

金陵劉介廉纂述

天方典禮

釋要解

大德堂藏

天方禮經序
大道之在今古也如
天無遠弗届無論東海西海
凡得心理之同者即為聖人
之教堯舜禹湯文武周孔
教本之平庸極之正大

鹿序

人道固不兼該顧其禮樂刑
政典謨訓誥載在六經語孟
者至精詳矣清真一教來自
天方衣冠言貌烟岍異人予
向疑其立教在吾儒之外而
或亦等于老佛之流也戊子



禮乃西海聖人用以教西海之民者
也陳隋之時西方有大聖人生而
神靈感化萬物文帝慕其風遣
使往求之經教以歸由是
域始大通于中國千百年來流

寓者衆雖居中國猶執祖教
者守其經愚者失其義此劉子用
儒文傳西學以於同人者也雖
於地有東西理無疆界是禮也
雖自天方而理通於天下此我人

士不靳與知亦不靳與能蓋凡
聖人之化心同理同所及建諸天
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多疑也
况其言天道尤悉學者能於
是而用力焉則亦盡人合天之一極

徐倬

語也其可以方域拘諸

賜進士出身禮部侍郎 著 著溪

徐倬題



天方典禮序

禮所以成物者也天以禮常其

清地以禮常其寧物以禮常其

生息人以禮成其為萬物之靈

以禮權天地秉萬物一日無之

羣有失之萬物能守禮勿移人

則任欲易亂矣聖人以禮教人

不以禮教物典謨訓誥其諄於

人者考考至矣天之生斯民也不私疆

域凡有生民即有聖人此天方典

春接劉子一齋于京師間暢
論天人性命無微弗透詢其
教之原委一齋出所著天方
禮經一集曰清真原委可約
畧見端于此矣此因留覽卒業
見其微言妙義切實淵深天

幾人事節目井然其倫禮綱
常猶然君臣父子夫婦昆弟
朋友也其脩齊誠正猶然孝
弟忠信禮義廉節也其昭事
上帝有所謂念禮齋課朝五
者亦猶然顧諟明命存心養

性以事天也夫然後知清真
一教不偏不倚直與中國聖
人之教理同道合而非異端
曲說所可同語者矣吾于是
益喜劉子之博學竒才會心
于無盡也既精天方之典復

通中國之經融會貫通著為
書以闡其教通部無一磨稜
語無一驚世駭俗語所至難
言者造物之本然也而却能
鉤深索隱以窮極其精奧直
使莫載莫破之理盡昭著于

不覩不聞之中無聲無臭之
妙俱顯見于魚躍鸞飛之際
禮經一書殆可與六經並著
天壤矣乎讀是書者玩索而
有得焉探原握本卓爾當前
天人兩盡微顯同歸視聽言

動持循在我見仁見知存乎
其人中國聖人復起其能取
斯言而易之

賜進士出身通議大夫兵部
侍郎鹿祐拜謨

一齋書序

劉君介廉溫、柳、好學嗜書
自經史釋官天良律教以及二
氏之書靡不搜覽而又能析衷
於六經研辨於性理大舍深旨
儒者精澁之奧旨丁亥夏五涓
序一

余於系邱生所著天方之書數十
冊言理甚微序禮甚悉凡以為
天人合會之要道也及與之談古
今治亂興亡之由天文地理辨
訛之辨身心性命是非之闕如決
大江沛然若禦如治亂然并然不

禁求生一言之種拉是不可得也
昔黃琳度編學有曰博而約於
衷騁而歸于性淺章而濶於質
殆庶哉烏竊歎世之不好學與不
善學者生耳目心里未嘗少異
於人顧用之於聲色貨利而冒失
序二

趨舍擾其中役、而不知所止及
其既老而哀悔之晚矣彼玄駝
驟于虛無幻誕不經之說况不能
逆於人生而靜之初又不能存誠
去偽於物欲而動之沒而徒若靡
生歲月空耗其精神所學卒

歸喜用以劉君視之誠何如也
且劉君年富力強著書數百卷
闡明天方之理以補中國之用
其功正未可測量茲以平日學
力之所及者別自彙曰一齋以
顏之室今以其書問序於予余

序三

既不文又深愧疎淺不能探聖
賢精澂之奧旨於第一漫何言
哉因述其所學所集以告夫世之
不好學与不善學者聞劉君之用
心吾亦可以知所返矣若夫一之
義蘊闡發靡已窮極乎其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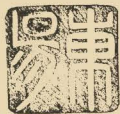
為二圍而為三穀而為百子數而
為億萬不可勝算者羊不始於
一歸于一也以別良之博學精
深自能蕪揮無遺蘊而又何
待余之踈涉者為哉易曰一陰
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

序四

者性也惟劉君於此勉之矣是
為序

賜進士出身陝西道監察御史

景日珍標撰



聖天子御宇四十有八年德被寰區澤周中外一
置哈密之君再造哈密之國寵錫宴賚恩禮
優隆又

特遣郎官送之出關我

皇上柔遠之道至矣故天方之人聞風慕義梯山
航海而來者踵相接也第語言異其聲音文
字殊其點畫見我

朝之禮裔皇皇彬彬雅明備有餘慕焉而不能

通其文中華好事者見天方語言文字茫然

序一

扞格疑其禮有驚世駭俗詭異而不近情者
不知疆域雖殊同此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
友之倫飲食日用起居之節婚姻喪葬追遠
之誼心同理同則禮安有或異哉數百年來
獨未有人焉為之細譯而詳解之故致此耳
劉子介廉天才俊朗逸思雕華幼習天方之
經長攻儒者之學既而旁搜博採二氏歐羅
巴之文靡不悉心殫究鍵戶清涼山中十經
寒暑繙閱既多著作益富見中華天方之人

兩相遇而不能兩相通因慨然曰譯其文而解其義俾中外翕然同風是殆余之責也夫遂舉我

朝典禮譯為天方文字使遠至者知彬彬雅明備如此其喬喬皇皇既為樂之又取天方之禮譯為漢文委曲繁重盈尺而不能竟其緒恐讀者難之復於禮中擇其倫常食用吉凶之最切要者詳為解釋書成顧而樂之不敢自是其學負笈走京華質諸先正交口稱許劉

序二

子南歸以書見示予受而讀之忠君孝親之心居室交友之道悉本至性至情流通貫浹衛生送死可以無憾絕無詭異不可遵循之弊數十年未明之禮於斯較著上可以報我

皇
上撫綏之恩下可以為人心檢束之範劉子之

功於是大矣昔孔子自衛反魯定禮刪詩雅頌既正又存十五國之風以為全詩今之刻天方典禮者亦雅頌不遺國風之意也而好

事者讀劉子之書化詭異之疑與經曲相為
持循同歸彬彬雅庶不負劉子纂輯之初心也
已

山陽楊斐菴淇益氏書於大椿樓



自序

愚承先君子志譯天方禮法書訖覽者曰卷目浩繁讀者病之盍擇其要以便初讀者因於全書中擇其最關於民生日用者彙爲一帙曰典禮擇要覽者曰簡矣第恐初學有所不解也因復於擇要中撮其初學之所當曉者分節而解之或引全書之所有或旁搜他書之所載要皆天方學也解中有理明而義未盡者復爲廣義有義盡而理未暢者又爲實義有義理明暢而學淺者疑其非乃質諸儒語以釋其疑有事屬尋常而見小者訾其異又設爲問荅以鍼其惑夫是禮也雖事屬尋常而理寓高遠終身佩服而勿忘卽渾乎天理而無間也雖理似隱深而事極明著引類取譬而有得卽燦然微妙之有徵也雖載在天方之書而不異乎儒者之典遵習天方之禮卽猶遵習先聖先王之教也聖人之教東西同今古一第後世不之講求而遂漸失之矣惟幸天方之禮爲獨存是書也始著立

教之原中述為教之事天道五功人倫五典窮
 理盡性之學修齊治平之訓以及日用尋常居
 處服食之類皆畧述大槩而以婚姻喪葬終焉
 為卷二十為篇二十有八卷目不繁包舉頗廣
 雖於諸禮之備細未悉而為人之大綱有終身
 用之不能盡者矣聖人曰禮人之所以立也先
 正曰禮之於人若甘於蜜蜜無甘無以為蜜人
 無禮何以為人是禮之關於人者深矣切矣先
 君子念禮法之不明嘗役志於斯矣志未遂而
 身往小子不敏敢云繼志就予所學而述焉覽
 者誠能體諸心身見諸實行始不負古聖先賢
 傳教之至義而區區變文翻義之苦衷也至其
 採擇之精否訓文之工拙尤望於同志者商之

天方學人金陵劉智介廉氏識

禮自序

二

金陵劉智介
 廉氏識



例言

禮法原有全書。因其浩繁。特擇什百之一二。提其大綱。撮其緊要。詳其註解。便於讀也。欲求其細於全書間之。欲悉其理於性理書求之。

書有正文。有解。有大註。有小註。有實義。有廣義。有考証。有集覽。有問荅。有附論。集覽考証。多儒者之語。餘皆天方各經傳中采輯而成。非敢以私意穿鑿。叅雜其中也。

典禮例言

書有綱。有目。正文爲綱。註解爲目。總綱爲綱。分篇爲目。如五功五典。民常等篇。皆前有總綱。後分篇目。原教篇爲一書之綱。通部又爲原教之目。讀者先讀其綱。次讀其目。於簡處有得。乃可問其繁。

是書皆天方之語。用漢譯成文。其中有可譯者。有不可譯者。述事解理。其可譯者也。人名地名。不可譯者也。如原教篇列聖之名。朝覲篇山市之名。皆不可譯。間有文不能

盡所譯之義者。則兩存而互用之。如穆民。天方人之美稱也。或譯君子。或譯信士。或譯順者。皆不離穆民之義也。

書中凡言聖人。皆指穆罕默德而言。穆罕默德。乃吾教之至聖。集列聖之大成者也。德位至尊。不敢呼名。故稱曰聖人。其餘往聖。則稱諡號。如阿丹。施師等。或稱其國。如云東土聖某。西土聖某。

書中有語云。諺云。方云等。皆天方語諺也。語

。典禮例言

二

出於傳述。諺出於民俗。方即天方。不云天字。省文也。

經文漢文。原相吻合。奈學者講經訓字。多用俚談。未免支離。有失經旨。愚不憚煩。每訓文解字。必摹對推敲。使兩義恰合。然後下筆。覽者勿謂愚反經異俗。是反俗合經耳。是書語氣與經堂語氣。既不相合。則不能不起物議。然而無庸議也。是書非為不知文者作也。蓋不知文者。經師遵經訓之。無須

是書而須是書者必通習三教。未知吾教之禮者也。讀其文會其義。自有裨益。知我罪我聽之斯世。

愚初譯是書。依經傳義。未遑藻繪。迄繕寫成冊。讀之。殊覺文多晦窒。因質諸高明。數加商訂。丙戌歲。予遊京師。值海陽俞子曰。傳經文字。只宜典奧。不宜纖巧。去脂存骨。斯已矣。何須潤色爲耶。予猶未敢自信。復質諸山陽諸先生。曰。古文今文。異俗而同理也。仁者見仁。智者見智。何疑焉。遂付之剞

劂。

採輯經書目

古爾阿尼

寶命真經

特福西爾噶最

噶最真經註

特福西爾咱吸堤

咱希德真經註

特福西爾白索義爾

大觀真經註

密邇索德

道行推原經

勒瓦一合

昭微經

特卜綏爾

大觀經

胡託卜

聖諭

採輯經書目

喀飛

禮法考源

希大業

禮法正宗

設理合偉噶業

衛道經解

穆合特粹爾偉噶業

衛道經提解

西臘止葉

禮法明燈

中郭法他瓦

禮法廣集

額米你葉

足信編

都珥珠溥候爾

學海珠璣

無疎路丁

道原

無疎路費肫合

禮原

默直母而哈尼

禮法洪包

索刺特默思歐諦

拜禮全編

堪足德噶一肫

禮苑精華

特爾噫布索刺特

禮功啟愛

効咱宜訥費肫合

教禮寶篋

幹西勒色阿大暢

永慶雲衢

探秘合

醒世錄

特爾準默穆思託法

至聖寶錄

採輯經書目

西爾吞納秘一

聖功錄

吉所安必雅

列聖紀

吉所密邇刺直

登霄錄

一而沙德

指迷集

特爾林穆特二林

為學須知

勒推福討黑德

致一微言

設理合而噶一德

教典釋難

設理合默瓦吉福

格致經解

設哲爾拏墨

世譜源流

設爾合墨咱吸卜 教類源流

合哲爾拏墨 寶產譜

克爾白拏墨 天房誌

二數度克比爾 曆學大全

額福阿祿額福刺乞 天德元機

葉瓦基特 月令紀

墨拏積里必拉地 坤輿考畧

海亞土額噶林 七洲形勝

母格底墨額得璧 字義類編

採輯諸書目

三

索哈合 字正

天方典禮擇要解目錄

卷一

原教

卷二

真宰

卷三

認識

卷四

諦言

卷五

五功一

五功總綱

念真

卷六

五功二

禮真

卷七

五功三

齋戒

捐課

卷八

五功四

朝覲

卷九

禋祀 附開齋會禮

卷十 五典一

五典總綱

夫道

婦道

卷十一 五典二

父道

○典禮目錄

二

子道

卷十二 五典三

君道

臣道

卷十三 五典四

兄弟之道

朋友之道

卷十四 民常一

民常總綱

居處

卷十五 民常二

財貨

冠服

卷十六 民常三

飲食上

卷十七 民常四

飲食下

卷十八

典禮目錄

三

聚禮

卷十九

婚姻之禮

卷二十

喪葬之制 附祀典

附

歸正儀解 剪甲齊髭附

天方典禮擇要解目錄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一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海陽俞 楷陳芳點訂

山陽楊斐萊洪益校梓

原教篇

維初太始。萬物未形。惟一真宰。無方無似。無物之初。惟一真宰之本。然至清至靜。無方所無形。似不牽於陰陽。不屬於造化。實天地人物之本原也。一切理氣皆從此本然而出。所謂盡人合天者。合於此也。所謂歸根復命者。復於此也。是一切理氣之所資始。亦一切理氣之所歸宿。

命弘開闢之功。始立億兆之類。

真宰無形而顯有。太極太極判而陰陽分。陰陽分而天地成。天地成而萬物生。天地萬物備而真宰之妙用貫徹乎其中。

造人祖於天方。

天地萬物既備。乃集氣火水土四行之精。造

化人祖阿丹於天方之野。

降聖賢於中極。

中極。天方之地也。天方處六合之極中。故命曰中極。乃聖賢叢會之地。人民首出之鄉。

考証

天方輿地經曰。地為圓體。如球。乃水土相合而成。其土之現于水面而為地者。

蓋球面四分之一也。地之平面自東至西。分為三大土。在東曰東土。在西曰西土。東

西之間。則中土也。又自東至西。作一直線。距南北兩極等。為地經中線。自北極至南

極。作一橫線。距東西海岸等。為地緯中線。兩線相交。為十字形。天方當其十字交處。

西諺曰。大地如磨盤。天方盤之臍也。其形四面皆下。因其地為天地之樞紐。故萬方

典禮卷一 厥教二

引向焉。河圖括地象曰。地之位。起形於崑崙。崑崙者。地之中也。一統志曰。天方當崑

崙之陽。於諸方為得風氣之正。職方外紀曰。亞西亞者。天下之第一大洲也。亞西亞

即天方之總名也。合數說觀之。其為中極無疑矣。

創制宏規而教立焉。

阿丹生育子孫。聖賢代出。其修道立教之規。

造化根原性命之理。及一切事功精微之用。

皆阿丹奉真宰明諭。定名定制。傳及後世。並

非阿丹及諸賢聖自出主張。而妄為創作者。

也。故天下為教之最古者。無逾於此。

厥後人物克繁。漸達四外。

按天方古史。阿丹千餘載後。洪水泛濫。人民漂沒。三月而洪水退。有大聖人努海。受命治世。使其徒衆四方治水。四方因人焉。此去阿丹降世之初。蓋二千餘歲也。

去古近者。其教猶存。去古遠者。其教遂失。故四方之教。多非古教也。

四方地脉風氣。各有不同。故人之散處於四外者。語音各別。字式各殊。而其行事。又安能盡出於一致乎。若三皇五帝。去古尚近。制度典章。猶有上古遺風。三代而後。去古益遠。百家諸子。鑿空杜撰。人各一言。家各一教。接踵而出。分門別戶。大與古教不相符矣。

惟我天方。得衆聖薪傳。道統不絕。

自阿丹起。至穆罕默德止。其中受命行教。而稱聖人者。指不勝屈。但同是聖人。而其品第不同。約而計之。有四等焉。凡受命行教。而有徵兆者。均謂之曰聖人。如脫魯忒。郁實爾。是

也。受命行教。有徵兆而勅之以經旨者。則謂之曰欽。聖如施師。葉而孤白。素來馬尼。是也。有受命行教。勅以經旨。而能因時制宜。損益先聖之典者。謂之曰大聖。如努海。易卜刺欣。母撒達五德。爾撒是也。其受命行教。特受大典。總革前聖之經。爲天下萬世率由之準者。謂之曰至聖。惟穆罕默德一人而已。夫道統相傳。固自阿丹而始。阿丹受真宰明命。傳與施師。師傳與努海。海傳與易卜刺欣。欣傳與易司馬儀。儀傳與母撒。撒傳與達五德。德傳與爾撒。爾撒去世。不得其傳。於是綱紀墜落。異端蜂起。去爾撒六百年。而後穆罕默德生。奉命驅除邪說。彰明正教。爲萬世開太平矣。迄穆罕默德出。道愈昭明矣。

穆罕默德。乃天方帝室之胄。生而神靈。以大德王天下。受命行教。紹爾撒六百年。旣絕之統。命曰哈聽。猶言封印云。真宰授經六千六百六十六章。名曰甫爾加尼。

刪經

經卽真宰降予前聖之經也。自阿丹至爾撒。

凡得百十有四部。如討刺特。降與母撒之經名則逋

爾。降與達五德之經名引支勒。降與爾撒之經名皆經之最大

者。自穆罕默德出。真宰悉命裁革。乃授之以

甫爾加尼經。將前古經義盡皆包括其中。

或問。曰古經降由真宰。槩當永遵之矣。而必廢革之何也。曰前古之經。自爾撒去世。

六百年來。異端紛擾。更改舛謬。古本經文多失其真。真文既失。而人猶奉爲古經。遵而守之。以訛傳訛。勢不至離經叛道不止。是以聖人奉命刪定。存真去僞。返博歸約。

典禮卷一 原教 五

蕩蕩平平。是訓是行。砥狂瀾于既倒。炳萬古以日星。廢革之義大矣哉。

定制

制如齋拜婚喪律度權衡大而朝廟禋祀小

而飲食起居以及天地山海禮樂文章醫卜

術數之類皆遵經而定世昭恪守縱有明智

不能踰規而越矩也

總前聖之精微而爲大成焉大道於是乎明備

衆聖之在前古猶長夜之月至聖出則中天

之日也衆聖之道自阿丹至爾撒猶根而芽

而榦而枝。而葉而花。至聖之道。則其果也。天地之明。莫明於日。樹木之備。莫備於果。教道之全。莫全於至聖。

其爲教也。以識主爲宗旨。

主宰者。萬化所自出。而吾心性之本原也。由主宰之顯著。而有我之本性。由本性之賦畀。於心。而我得。以爲萬物之靈。此先天之事也。今日。由盡心。而得以知性。由知性。而卽以認識主宰。此後天之事也。認得主宰。是造化天地萬物者。是我之心性。所從以出者。則根脚正定。不爲岐妄所動搖矣。

以敬事爲功夫。

敬無一念不專。凜於主也。事無一動不遵。主而行也。專凜於主。心之功夫也。遵主而行。身之功夫也。然敬者。事之本。事者。敬之用。心敬而後。事成。其事不敬。雖事猶不事也。故敬以事君。則忠。敬以事親。則孝。敬於視聽言動之間。則循規蹈矩。自不至無所持循。而失於非。

禮矣。此中功夫。至精至微。至嚴至密。盡人合天者。以此。希聖希賢者。亦以此。故凡從事聖教而奉主宰者。先乎敬而已矣。敬則無往不善。

以歸根復命爲究竟。

歸根返吾自始也。復命完吾政事也。自始云何。人生而靜之初。無一毫不善。無一毫夾襍之本體也。政事云何。賦命生人之際耳。提面命直下擔當之重責也。真主造化乾坤。顯揚

典禮卷一

原教

之

萬物之原義。特爲此而已。人之篤學存養省察。格致誠正。其所以求此而已。成已成物。修齊治平。其所以推此而已。是以聖教教人。識主以返其本體。教人敬事以完其初命。初命完本體。返聖道之極致也。

敬服五功。天道盡矣。

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天闕也。時念真宰靜存動察心不妄馳也。日禮五時謹之。又謹滌之。又滌也。歲齋一月以制嗜慾之。

私歲捐課財。以普利物之仁。終身一覲天闕。以實志誠。向往之念。五功修完。而天道盡矣。敦崇五典。人道盡矣。

五典卽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五倫之教也。天方又謂五成。蓋君臣成其國。父子成其家。夫婦成其室。昆弟成其事。朋友成其德者。也。皆有當然不易之禮。五典修完。而人道盡矣。

學業精粗存乎其人。

典禮卷一

原教

八

道原至一。智者見其深。愚者見其淺。爲精。爲粗。存乎其人。未嘗智者予以捷得。愚者靳以難能。惟貴人勇往自力耳。

用行舍藏。遵乎其義。

義者宜也。達者當其可。昧者失其機。爲進爲退。準乎其義。不欲人違道而干譽。苟且以得名。惟抱道自重而已。

婚姻有禮。喪葬有制。

婚姻喪葬。乃人道始終之大事。聖人準諸天。

理合乎人情。制爲教典。行諸天下。後世使人恪守嚴遵。不因貧富貴賤而可忽也。一切動止。皆有經常達變之法也。

凡於視聽語默。食息起居。大小纖鉅。皆有經常之法。以爲矩矱。則不致有干分越禮之行。又有通變之法。以適權宜。則不致有膠泥固滯之病。用權而不離於正。雖變而不失其常也。

法備三乘。理原一本。

典禮卷一

原教九

乘。載也。載諸法義。以備求道者次第取法也。

初曰禮乘。方云舍禮二總載天道人道。一切事功

之條例。此勤德敬業者所取法也。進曰道乘。

方云脫禮格總載人理物理。盡人合天之法程。此

窮理盡性者所取法也。終曰理乘。又名真乘。

方云合幾格總載無我無物天人一致之微言。此

克己完真者所取法也。勤德敬業所以修身。

也。窮理盡性所以明心也。克己完真所以見

性也。身不修不可以明心。心不明不可以見

性。性。不。見。不。可。以。合。天。性。之。不。可。見。已。私。之。
蔽。也。三。乘。之。法。已。私。之。彌。也。三。乘。之。上。更。有。
超。乘。一。法。則。天。人。化。矣。名。迹。泯。矣。非。語。言。文。
字。可。傳。待。其。人。之。自。會。耳。已。

人區九品道宗一脈。

同一人也。而有九等。聖四曰聖。曰欽聖。曰大

聖。曰至聖。四聖名義見于前次於聖者曰大賢。乃全體聖

人而不逮聖曰知者。又曰通識乃明識萬理而一無遺漏者一物不

知不可以曰廉士。乃効法聖賢而一塵不染稱知者設于塵世有一線之繫

不可以曰善人。乃遵守見聞而一行不遺者稱廉士其於見聞之底裏精粗則未

曉曰庸常。又曰信士乃信主止一而從聖人之教者其于教禮之義旨趣味則

未識也等雖不同而其歸宗一也。聖行教者也。

賢。弼教者也。知傳教者也。廉善庸常守教者

也。不能行之。則弼之。不能弼之。則傳之。不能

傳之。則受之。則遵而守之。以之復命歸根。無

歉於心。斯無負此人矣。

道有教而無像。教有法而無身。

道非教不明。教非法不立。夫道也者。天理當

典禮卷一 原教 十

然之。則也。教也者。示人循是則而行之者也。法也者。析理欲辨。是非規天下於無妄者也。立教而設像。曰妄。奉法而逸身。曰私。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真理蔽而歸真之路塞矣。是以聖人欲明道於天下。但立教而不設像。衆人奉教以從事於聖人。但守法而不顧身外。不爲像惑。內不爲身累。所以聖人之教。卓越於百氏之上也。

是以聖人之道。包貫無極。聖人之教。正大至中。聖教之人。不二不惑。

典禮卷一

原教 士

聖人之道。卽天道也。聖人之教。卽天道流行者也。聖教之人。卽順天道之條理。承天道之軌。則而奉之。以從事者。也是道也。至廣至大。無物不包。無物不貫。天地歸其範。圍纖塵無所遺。漏天之所以清。地之所以寧。日月之所以代明。寒暑之所以不息。與夫山之定。水之動。花木之榮瘁。魚鳶之飛躍。皆道之所彌綸也。然丕冒萬物。而萬物何以各正。錯束萬物。

而萬物何以生全。是以聖人因道立教。使人
不惑於歧趨。不搖於異說。沐聖人之教者。如
草木之被春風。蟲魚之感雷蟄。良知良能。活
活潑潑。率於性而範於教。咸安於正大至中
之域。又何二之可惑哉。

會八方如一室。合千古若一時。

道無今古方所。教豈有今古方所哉。人又豈
爲今古方所移易哉。故聖教長。歷千古而典
禮不替。被教之人。遠遍八荒。而志趨不移。其
廣大悠遠。有如此者。

典禮卷一

原教 主

亶亶相傳。洵不易之宏規。垂萬世而貞盛也。

亶亶不倦不絕之意。洵信也。吾教自阿丹歷
施師努海。易卜刺欣而下。數百代聖人接踵
相繼。迄穆罕默德爲集大成。後賢後學。闡其
要旨。傳者不倦。受者不絕。至今閱七千餘年。
制度規模。視今猶古。愈延愈盛。愈播愈遠。其
足以垂萬世而隆今古也。復奚疑哉。

集覽

明太祖高皇帝御製至聖百字贊曰。乾
坤初始。天籙注名。傳教大聖。降生西域。

授受天經三十部冊普化衆生億兆君師
萬聖領袖協助天運保庇國民五時祈祐
默祝幽冥超越靈魂脫離罪業仁覆天下
洞徹幽冥超越靈魂脫離罪業仁覆天下
道冠古今降邪歸一教名
清真穆罕默德至貴聖人

明成祖文皇帝御製聖裔賽氏碑序其畧
曰賽氏者先世天方國人在唐貞觀年始
祖賸昂伯爾名賽一德卽今真教聖人穆
罕默德也乃西方大聖人生而神德睿智
不可言能使草木禽獸來去行止或問曰
君之神月可破乎曰可遂舉手揮指而月
已分矣

明武宗皇帝評論諸教謂侍臣曰諸教之
道皆各執一偏唯清真認主之教深原於
正理此所以垂教萬世與天壤久也
唐王鉉曰西域聖人穆罕默德生孔子之
後居天方之國其去中國聖人之世之地

典禮卷一 原教三

不知其幾也譯語相殊而道合符節者何
也其心一故道同也但世遠人亡經書猶
存得于傳聞者乃知西域聖人生而神靈
知天地化生之理通生死幽冥之說如沐
浴以潔身如寡慾以養心如齋戒以忍性
如去惡修善而爲修己之要如至誠不欺
而爲感物之本婚姻則爲之相助死喪則
爲之相送以至大而綱常倫理小而起居
食息之類罔不有道罔不立教罔不畏天
也節目雖繁約之以會其全大率以化生
萬物之天爲主事主之道可以一言而盡
不越乎吾心之敬而已矣殆與堯之欽若
昊天湯之聖敬日濟文之昭事上帝孔子
之獲罪于天無所禱一也
明王文恪曰西域教門精微蘊奧宏博廣
衍自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倫以至
天文醫卜農圃小術靡不該存靡不與中
國情俗相彷彿蓋其國土居崑崙之中央

故其人性稟中和不涉乖畸
海鹽鄭曉曰默德那國王穆罕默德生而
神靈有大德臣服西域諸國諸國尊號爲
席昂伯爾猶華言天使云其教專以事主
爲本而無像設其經有三十本凡六千六
百餘章隋開皇始傳其教入中國
紀錄彙編曰天方國卽默克國奉清真教
聖人始于此國闡揚教法至今國人悉遵
教規行事纖毫不敢違犯其國人物魁偉
體貌紫膛色說阿爾壁言語國法禁酒民
風和美無貧難之家悉遵教規犯法者少
誠爲極樂之界婚姻之禮喪葬之制皆依
教規體例而行
潛確類書曰天方國卽古鈞冲之地風景
融和四時皆春也田沃稻饒居民安業風
俗好善有官長無科擾于民亦無刑罰自
然淳化不生盜賊上下和美其官長及下
民悉皆拜主以爲一國之化

明一統志曰默德那國接天方國其城池
宮室田畜市例與江淮風土不異寒暑應
候民物繁庶種五穀葡萄諸果不食豕肉
齋戒禮拜每歲齋戒一月更衣沐浴居必
易常處每日向西禮拜國人遵信其教雖
適殊域傳子孫累世不敢易
北海張氏曰清真教始于天方天方之教
始于人祖阿丹阿丹生而神聖與天地相
叅故能合天人之道以事造化天地萬物
之主

七修類藁曰清真教入中國乃隋時其法
有數種吾儒亦有不如富貴貧賤壽夭一
定也惑于異端而信事鬼神矣彼惟敬主
事祖之外一無所崇富貴者亦不少矣卽
吾儒雖至親密友之貧乏者多莫尚義養
人又何暇問之彼于同郡貧人月有給養
之數他方來者亦有助儀吾儒守聖人之
教或存或亡彼敬主事親尚義樂助終身

無改焉道釋二教又在吾儒之下不足論也

濟陽丁蔚園天方聖教序曰中國自漢唐而下世俗有三教之名其來舊矣不知未有三教之先大西天方國之教為最真也粵稽盤古氏開闢西域而崑崙為開闢之祖山天方居崑崙之陽先得天地中和正脈故其國王聖聖相承專事化生萬物之主率臣民而敬禮之絕不類于虛無寂滅者其古初立教之源可謂既清且真矣易曰帝出乎震詩云上天之載聲不若合符節乎迨至世運遞降聖遠言澹南北朝時東土西陲浸淫于氏已極乃篤生大聖穆罕默德作君作師維持風化神靈大德拔萃于前聖者不可悉數西域諸王臣服而信從之共上尊號為賸昂伯爾隋文帝慕其風遣使至大西天求其經典開皇七年聖命其臣塞爾帝幹歌士等賫奉天經

興禮卷一 原跋五

三十冊傳入中國由南海達廣首建懷聖寺遂遍于天下此一統志隋書殊域志周容錄等書為可據也經文雖多原其大旨無非欲人體認本來去邪從正忠君孝親敦篤倫常而已非有異于吾儒也以言乎提覺人心則集前聖成規日拜五次是攝心于時矣每至阿濟納亢牛婁鬼日赴寺大瞻禮徵七日來復之義是攝心于日矣每歲齋戒一月鷄鳴而食至暮候星始燦竟日不食渴不飲以消三毒五濁之愆是攝心于月矣且日給糗糧更散天課無論君民各照定例施濟貧乏以故盜賊不生公庭無訟史稱極樂世界焉遵其教者雖適殊域傳子孫而不易使非至誠無息烏能悠久成物如此哉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一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二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海陽俞

楷陳芳點訂

山陽楊斐菴洪益較梓

真宰篇

維皇真宰。獨一無相。生天生地。生人生物。

太空冥冥。有真宰焉。獨一無二也。無相至妙。難以言喻也。凡有匹偶。或可言喻。皆受造之物。非造物之主也。天地人物。皆有匹偶。皆可

言喻。皆真宰之所生化者也。真宰則先天地

人物而有者也。獨一有二解。一超天地萬物而為獨一。超之而為獨一者。天地萬物其眾著

者也。氣化也。後天之數也。真宰之本然。不牽于眾著。不礙于氣化。不入于後天之數。無方

無體。純粹至妙。不可名言。此則超天地萬物而為獨一也。包之而為獨一者。獨非遺眾以

為獨也。一非遺萬以為一也。合古今色妙而統入于真理。流行之中。體用無分。渾同大備。

獨之外無眾也。一之外無萬也。此則包天地萬物而為獨一也。

○相有二等。有有形之相。有無形之相。凡目可視耳可聞鼻可嗅口可

言手足可蹈握。皆有形之相也。凡心可思意可到。解悟可得。皆無形之相也。故真體無著

著形。著色著位著意慮著摹想著覺悟著語言。即非其體也。究道之人。凡有慮想。其所慮

想皆相也。纔有覺悟，其所覺悟亦相也。惟真宰造化一切色相，而非一切色相，啟發一切覺悟，而非一切覺悟。

體立於二氣未肇之先，用著於萬象既形之後。體言乎其自立之本也，用言乎其本具之能也。用不卽體，因體而有用；體不卽用，藉用以爲體。體與用蓋不卽亦不離者也。若十與一然，一不卽十，而非不卽十；十不卽一，而十之全體皆一也。體之爲名，猶十之爲名也。用之爲名，猶一之爲名也。十不卽一，而全體皆一，是十也。者全以一爲體者也。一不卽十，而合一以成十，是一也。者全爲十之

典禮卷二

真宰二

用者也。真宰之體用亦若是而已。全體是用，全用是體，固分之而無可分，合之而義又有別也。體立於先，用著於後，此言乎隱顯之次第。非體用自有先後也。凡有一物，必有一物之當然，一物之所以然，當然與所以然，非可判而分之者也。一有俱有，非有待于時刻先後者也。譬水之與寒，火之與熱，非先有水而後有寒，先有火而後有熱也。真宰之體卽真宰之所以然也。真宰之用卽真宰之當然也。但有隱顯之次第，無時日之後先也。以後凡言先後次第，皆以隱顯會之始。無物之先用含於體，其體微而用不可測。有物之後，體隱於用，其用著而後其體乃見。是體也，乃無體之體，故不可比喻於萬物。

之體是用也。乃不用之用。故不得擬似於衆有之用。

前無始。後無終。大無外。細無內。

真宰先萬有而立。故其前無始。真宰後萬有而存。故其後無終。真宰之體無所不包。故其大無外。真宰之用無微不入。故其細無內。無始而開。萬始之始無終。而統萬終之終無內。而貫萬內之內無外。而冒萬外之外無始。無終無內。無外。卽始卽終。卽內卽外。始終內外。

無非其本。然之所流貫也。始終內外無非其

妙用之所隱著也。

有造化而後有始終。有天地而後有內外。真宰不由

于造化。不拘于天地。先天地而立。何始終內外之有。

無形似。無方所。無遐邇。無對待。

形似方所。遐邇對待。皆緣造化而有者也。真宰不屬造化。故無形似方所。遐邇對待也。惟無形似。故能造化一切。形似惟無方位。始能安置一切。方位惟無遐邇。方能量度一切。遐邇惟無對待。乃能分配一切。對待

今人以天地人物爲

主宰皆落于形似
方所遐邇對待矣

網維理數掌握天人

理其妙用之含蘊者也。數其妙用之蕃行者也。天其造化中之最大者也。人其造化中之至靈者也。總由於妙用孰能越其範圍。總出其造化孰不聽其操縱。故真宰之網維掌握超超乎萬有也。

主萬化而不化。莫非其化。妙萬跡而無跡。孰非其跡。

主持萬化而本不化。萬化之所以能化。莫不胥其斡旋也。妙通萬跡而本無跡。萬跡之所以成跡。無非藉其陶鑄也。斡旋萬化者。必不爲萬化所斡旋。而萬化亦莫能測其斡旋。故不化愈神其化也。陶鑄萬跡者。必不爲萬跡所陶鑄。而萬跡亦莫能測其陶鑄。故無跡愈顯其跡也。化與跡總一真宰之用也。化其用之可思者也。跡其用之可見者也。真宰之用與真宰之體容判而爲二乎。萬物之化。卽真宰之化也。萬有之跡。卽真宰之跡也。是故外化與跡而求真宰。無從得真宰。外真宰而云化跡。無從有化跡。

至知也。至能也。至全也。至善也。

此言真體無朕而妙用無不具足也。至知者無所不知而不同於有覺之知靈妙克周極人世之上。下幽冥莫不在其昭鑒也。至能者無所不能而不同於有爲之能大化流行極人世之生滅往復莫不被其推移也。其功用彌綸萬有俱足錯綜變化前定無差故爲至全其本體純粹一塵不染五行化育各妙其功故爲至善。此四德者卽真宰之所以爲真

典禮卷二 真宰 五

宰亦卽萬化之所以成萬化之由也。夫

知能全善

四者成物之終始而貫乎物之表裏者也。太始無物唯一真湛然而萬物之所以成物者乃先蘊于其知。次見于其能。始成之以全終繼之以善。苟非知無以具萬有之理。非能無以著萬有之象。非至全何以能化化生。生無所不備而克滿乎宇宙。非至善何以得形形色色無有不美而恰合乎時宜。

作焉而不待。化焉而不窮。育焉而不遺。予焉而不竭。

此言妙用流行而施爲無不周遍也。語其造作則自然而然不待因緣之奏合。語其變化

則錯行往來而並無窮盡之涯岸語其涵育則萬物莫不各得其所而一無遺漏語其賦予則天人莫不各克其量而並無已竭此四德者即真宰之所以生化無窮而萬物之所以往復無已也

往復之義若水波若樹葉水波既往者不復來將來者非已往者也樹葉既落者不復生將生者非已落者也前後推移時新迭見始見生生化化之妙非若異學輪迴托生等說之謬也

動靜不常其生生之本也

此言動靜即喻隱顯也真宰無動無靜也真

宰無動靜而此云動靜者就造化而言也先天之造化起於一理之動後天之造化起於一氣之動以理氣之動靜喻真宰之隱顯乃神其造化之機申其妙用流行之自也不常謂時起時息時息時起如循環之無端也萬物無以為生而生於理氣之動靜萬物無以為化而化於真宰之隱顯故曰其生生之本也

動者一于動靜者一于靜或動中有靜或靜中有動皆物也若動而不知其何以動靜而不知其何以靜恰又無時不動無時不靜此造化之機流行之妙也只可以動靜之

義解不可以動靜之形求。○動靜不常非謂此一時動彼一時靜。這一邊動那一邊靜而果有動靜之兩端也。動亦靜靜亦動絕無止息止息則間斷間斷則天地毀矣。譬如人之呼吸總一氣之流行豈可有一息間斷又如樹木當春則榮陽動而舒氣上升也當秋則敗陰靜而斂氣下降也升至盡頭則退而降降至盡頭復轉而升何有一刻停緩而不動耶。

淑真篇云曰是主一也主究竟也無產無所產無一與之配。

淑真是真經第一百十二章之篇名專言真宰至實之理也曰是真宰示論聖人令以告

人之語也。是信實之辭。統含通章之意。心與道契。神與妙合。自然是無有不是也。一乃萬數之自始。統乎萬而貫乎萬之終始者也。究竟乃萬物之歸終。成乎萬而通乎萬之表裏者也。婦生子曰產。又凡物生物如本者曰產。真主無等類無所從出。故無產亦無所產。非若異教荒誕謂真主有子爲其產。又有父爲其所產也。無一與之配者。至尊無對。絕無別一與之相配而爲偶也。若一有配則是二。

矣。復。可。名。一。乎。哉。是。則。主。之。爲。主。也。已。通。篇。喻。主。只。一。一。字。盡。之。矣。曰。究。竟。曰。無。產。曰。無。所。產。曰。無。一。與。之。配。皆。所。以。明。夫。一。之。爲。一。之。實。也。學。者。理。會。得。一。之。爲。一。則。通。篇。之。義。不。求。解。訓。而。自。能。了。達。矣。

廣義

一者始乎萬成乎萬而貫乎萬之始終

者也。萬生于一。統于一。萬必需一。一不
需萬也。故萬之中。箇箇皆一。缺一不成萬
矣。○一之本體。不變不動。而其爲數。則無
盡無窮。故淆而爲二。圍而爲三。分而爲百
千。散而爲億。萬百也。千也。萬億也。皆不能
逃一而自爲數也。○經義通篇。只以一字
貫之。故首云。主一。末復云。無一與之配。蓋

典禮卷二

異字

八

以真宰之于萬物。卽猶一之與萬數也。一
之本然。無所不包。無所不貫。無欠無餘。全
體自足。而其生數也。不等于數。而爲數之
所由始。其同數也。不等于數。而自與數相
爲周通。一之本體。不變不動。而自能變動
萬數。一本之體。無增無減。而自能增減萬
數。一之本體。無所從起。無所依附。而自爲
萬數之所從起。萬數之所依附。故十百千
萬。至于無算之數。皆一爲之資。始而立根
也。一之本體。無匹無配。而作成萬數之匹
配。匹配卽萬數之所以爲數也。萬數由匹
配而結成也。匹配釋萬數。滅仍復一矣。○
或曰。淑真篇。爲辨異端言也。諸家有謂主
有二三者矣。有以非其主爲究竟。而趨止
者矣。有謂主之生物。亦猶父母之生子者
矣。有謂主之上。更有生主者爲主之父者
矣。復有謂主雖至尊。未能孤子獨任。而必
有與之相協輔者矣。故真主降命。以闢其

謬○或曰。淑真篇爲求道者言也。一則純。二則襍。求道者。心乎一。則無襍矣。一乎其心。則必一乎其趨。一乎其趨。則必以真主爲止宿。乃爲究竟也。既止宿于真主。則其身心融化。而渾同于真主之本然矣。如此則不得于真主之外。復添一枝贅。而傍鶩其心志矣。不得更求一所從出。而移易其堅確矣。不得復存一毫私意。參襍于其間。而溷亂其純粹矣。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二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三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海陽俞 楷陳芳點訂

山陽楊斐萊淇益較梓

識認篇

工藝必有匠。大造必有主。

世間一器一物。大而宮室。纖而盤盂。莫不需匠作以成。未有舍匠作而木質自能成屋。坯土自能爲器者。乃天如此其高明。地如此其

博厚。日月星辰。山川動植。如此其照耀而克郁。豈無主宰以造化之。而天遂自成。其爲天地。遂自成。其爲地。日月星辰。山川動植。遂自成。其爲形象也。終日戴天。而不知天之有主宰。非真知天者也。終日履地。而不知地之有主宰。非真知地者也。終日見日月星辰。山川動植。而不知其主宰之爲誰也。焉得通天徹地。而稱爲致知格物者乎。不能通天徹地。而何以明心見性。不能致知格物。而何以

率性修道則甚矣。人不可不知有主宰也。天職覆者也。地職載者也。七政職運行。恒星職守位。山職峙。水職流。皆由主宰造之。各司其職。故天終古不易其覆。地終古不易其載。七政終古不停。恒星終古不遷。山終古不移。水終古不息。所以然者。皆由主宰綱維掌握。不容有絲毫紊亂也。今人處天地間。仰觀俯察。周旋于萬物之中。而不知造化天地萬物之主。豈可謂致知格物者乎。夫致知格物。乃萬學之先務也。不能致知格物。而曰明心見性。率性修道。皆虛語也。故吾教致知格物之學。以認識主宰為先務焉。

天下智愚賢不肖。莫不知之。第未識其真者。不泥於形相。卽落於空無。

典禮卷三 篇第 二

人知有主。而不識主之真。則憑空想像。邪知惡覺。從此起矣。是故愚冥之輩。泥形相而求主焉。遂以人物為主者有之矣。寂滅之流。外形相而求主焉。遂以空無為主者有之矣。過與不及之弊。不可勝數。

曰老。

老子。周代楚國人也。其學尚玄虛。用權術。以自隱無名為務。秦皇漢武好神仙。老子之教行。因而後人有以老子為主者。按史記老子姓李名耳字

伯陽諡曰聃。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爲周柱下史。久之見周衰遂隱遁。至函谷關著道德五千言。後世增益附會。復有方技術士。作爲丹藥符籙飛昇變化之說。以老氏爲宗。而老氏無是也。至葛洪以老子爲天地之主。誇譽太過。不惟令人難信。即使老子聞之亦笑其迂怪。無謂也。

曰佛。

佛身毒國人也。其教尚空寂。談鬼怪以度衆。生成佛爲務。蓋謂天上地下。惟佛獨尊。萬事萬物皆緣佛妄想而成。漢明帝傳其教入中國。因而東土人有以佛爲主者。按釋書佛號釋迦牟尼加

典禮卷三 識三

維衛國淨飯王之子也。生周昭王時。十九歲出家學道。三十學成。住世行教壽八十而亡。弟子記其言纂掇成書。其法多種。約其大旨。蓋以空爲宗。以世界爲幻。以性命爲欲。以乘葬爲妄。以事理爲障礙。以寂滅爲終極。造三途六道輪迴因果之說。以惑愚俗。曰誘之向善耳。絕男女之婚。廢倫常之業。棄君父爲超脫。恤禽獸爲慈悲。其爲是爲非。儒者已有定論。

云

曰天。

天有指理言者。有指象言者。指理而言。則人默識其妙。天且弗違者是也。指象而言。則人仰視其形。周旋運動者是也。儒者謂五經以

上帝稱天。指理而言也。庸愚者不識此天爲何物。遂以形體之天爲主矣。如俚俗遇急難則呼老天蒼天

之類

曰理。

物理之所以然也。天有天理。人有人理。物有物理。理之與物。蓋若意之與字也。五經中絕未有謂上帝卽理。乃後之學者欲揣度上帝爲何如泥相求之。而無所得去相求之。又無所歸。遂以理當之。蓋謂天下莫尊於理。故以

典禮卷三 識 四

帝名之。而不知其說猶屬未當也。理之于物若意之于

字。千古之的喻也。譬人欲作一文。未書之時。主意纔立于心中。此文之理也。及書于方策。則文之象也。文之象固本于理。然必有作文者爲之主意而發揮之也。詎可謂意卽字之作者乎。學者明夫理之于物。卽猶意之于字。則無悞識矣。

擬度爲主。非真主也。

老佛皆人也。造化所必受。生死所不免。而稱之爲主。妄也。天與地對。乃造化中之一物。卽其上下連屬。亦形而下之器。而稱之爲主。愚也。理屬虛意。寓於物而不能自爲物。稱之爲

主悞也。故曰擬度爲主。非真主也。總之。人各一理。或是或非。或深或淺。不能同也。天方之西。復有以日月爲主者。以聖人爲主者。事神者。事火者。皆各成一家。爲教甚襍。書不載及老佛。天方所無。而反及之。何也。書爲此地人作耳。故但言及其所有。不及其所無。真主則隱然無象。確然實有。造化天人。運行理氣者。是也。

曰無象。則不可以形色求。曰實有。則不可以空無論。曰造化天人。則老佛之謬。可以立除。曰運行理氣。則擬議之說。可以立辨。學者。凡欲切識真主。必先辨其名分。然後求其實體。凡由造化而出者。必不能主持造化。天地人物。皆由造化而有者也。焉能爲造化之主。故凡言主宰。必以主持造化者爲是。

惟知真主而趨向之。則根脚正定。紛紛異端。不得以邪說惑亂矣。

我之性命。皆主宰之所賦予者也。當我之生也。主宰以性命賦之。與我及其死也。我仍以性命歸之。主宰始得以寧貼無恙也。若生之日。不知有主宰。而死之日。又何以能歸之於

主。宰。乎。此。知。有。主。宰。一。着。爲。人。生。所。必。不。可。
忽。者。也。知。有。主。宰。而。趨。向。之。則。根。脚。之。際。了。
然。明。白。不。覩。不。聞。之。中。凜。乎。主。宰。之。陟。降。於。
前。也。而。其。以。性。命。趨。向。之。者。至。矣。瞻。禮。對。越。
之。間。凜。乎。主。宰。之。鑒。觀。於。上。也。而。其。以。身。體。
趨。向。之。者。切。矣。日。日。趨。向。則。我。不。遠。於。主。宰。
矣。刻。刻。趨。向。則。主。宰。亦。不。遠。於。我。矣。生。之。日。
如。此。相。親。相。密。而。死。之。日。又。焉。有。不。相。符。無。
間。者。乎。我。之。性。命。生。死。不。離。於。主。宰。方。是。能。
了。却。生。死。者。方。是。能。歸。根。復。命。者。如。此。大。事。
不。急。急。講。求。而。顧。乃。以。有。用。精。神。虛。度。一。生。
也。豈。不。可。深。惜。哉。如。此。大。事。不。急。急。講。求。而。
且。日。聽。夫。異。端。邪。說。也。豈。不。更。可。深。惜。哉。

附錄

山陽楊氏洪益曰。我之性命。皆主宰之

所造化。我之衣祿。皆主宰之所賚予。我之父子兄弟夫妻。皆主宰之所團聚。我自無之。有。自少至老。一生閱歷。千變萬化。皆在主宰執掌保養之中。而一生聾聵。不。思其所自來。不知原于真主。反惑于異端邪說。敬之事之。是南轅而北轍矣。譬如領本貿易。原有付本之主。乃我聾聵聵。不知此本付自何人。而漫認行路者。爲付本之主。此必無之理也。如其知之。卽宜趨向。

夫趨向云者。遵道遵路。是訓是行也。經書之訓。聖人之教。凡命人行者。卽宜朝虔夕惕。體諸當身。凡命人禁止者。卽宜克謹克戒。嚴絕其事。知之明。守之固。乃能根脚正定。不爲異端邪說所搖。方爲真實。知主之人。歸根復命之人也。又何南轅北轍之誦哉。

今夫見草木之偃仰。而知有風。觀綠翠之萌動。而知有春。視己身之靈明。而知有性。參天地之造化。而知有主。必然之理也。

前此乃明辨主宰有無真僞之理。此則導人求主之法。而使知主者有所據也。蓋真主之

本然。無形色可見。無方位可求。而人欲識之。似乎難也。然而無難也。蓋凡天下之物。不出二端。有有形者。有無形者。有形者。以形色見之。無形者。以踪跡推之。天下無不可識之物矣。譬如風。無形色者也。人不可得而見其本然也。但見草木之偃仰。則知其爲風矣。又如春。無方位者也。人不可得而見其本然也。但視綠翠之萌動。則知其爲春矣。此二者。身外之物也。身內之物。如靈性。無形色。亦無方位。

者也。日與吾俱。吾不得而見其本然。爲何如也。但卽吾之視聽言動。食息起居。靈明活潑。而遂知其爲性矣。遠取諸物。近取諸身。皆有不可見之物。皆不可欺之。以無者。以其有。踪跡可推耳。真宰之於天地間也。雖無形色。可見無方位。可求人。固不可得而見其本然也。然若視夫天地之造化。日月之運行。晝夜之舒卷。寒暑之代謝。以及種種安排。色色布置。歷萬古而常然。恒生生而不息。則知必有主宰者。默運其間。亦不可欺之。以無者也。草木偃仰。風之踪跡也。綠翠萌動。春之踪跡也。人身之靈明活潑。性之踪跡也。天地之造化循環。主宰之踪跡也。風與春與性。皆主宰所造之物也。人尚不可得而見其本然。惟以踪跡識之。况造化之主宰。而能見其本然乎。亦卽其造化之踪跡。默而識之可也。

主宰之本然。隱於用。見於爲。妙於理。形於象。妙用未顯。其體不可見也。妙用旣顯。則萬事萬物。

孰非其本體之徵哉。

此一節乃明示真主之實。而俾求主者有所得也。蓋真主之本然。有體也。有用也。有爲也。其體隱寂。難知其用。微妙難測。其爲則依稀可見矣。何者。真宰之本然。隱於用。而見於爲也。真主之爲。有見於先天者。萬物之理是也。有見於後天者。萬物之象是也。真宰之體。與用。似乎與吾不相及。而理與象。則吾已身所見有者也。夫理與象。非他。卽真主之爲見於先後天者也。見理象。不卽見真主之作爲乎。夫作爲無別。卽真宰妙用之顯應也。見作爲。不卽見真主之妙用乎。夫妙用者。卽真主本具之能事也。見妙用。不幾見真主之本然乎。由著之隱。由顯之微。以漸而心神契合。則難測者。易測矣。難知者。易知矣。豈惟知與測哉。一觀物而真主之本然。直見何分。體用與爲。哉。但妙用未顯。其體不可見也。妙用旣顯。隨處而見主矣。歐默爾先賢曰。不見物則已。見

則見主。其是之謂歟。

經曰。將使汝見吾節於諸方。暨爾諸身。而爾胡不觀。

此經言。乃引證前文之義。而實萬物卽主宰之徵也。節節文。卽妙用之顯然者也。人惟察物不精。則見理不明。故其與主宰似乎有隔。其視主宰似乎爲隱。而不知天地間無物不是主宰之所顯。則無物不可見。主宰天地間無處不是主宰之所在。則無處不可得。主宰主宰未嘗隔也。亦未嘗隱也。惟人自聾瞶而自遠。自蔽耳聰。明達士觀物見主。參理氣以識其隱顯。察陰陽以明其變化。觀天地以見其清寧。仰日月以見其明鑑。窮山海以見其藏育。臨江河以見其流沛。視草木以見其廣生。觀鳥獸以見其博愛。度鬼神以見其通靈。觀人才以識其妙知。審節候以知其循環。觀代謝以知其消息。凡若此者。無非真主妙用之所顯。卽無非真主本然之所寓。物之所在。

卽主之所在也。故經有云。卽物可以識主。何事遠求乎哉。

聖人曰。明已則明主矣。是謂認主先以認己爲要也。

前經言。乃遠取諸物可以見主之徵驗。聖人此言。則近取諸身。可以得主之實際也。蓋人之身。天地一小式耳。人之性。卽此身之主宰也。人惟不能自知本性之所以然。故不能知主宰之所以然也。若返求諸己。能識自己本

性之所以然。則主宰之所以然。不外當身之本性而得之矣。蓋人之所以爲人者。大約四者盡之。有本然焉。真性是也。有妙用焉。知能是也。有本爲焉。視聽言動是也。有作爲焉。工藝書寫是也。主宰之所以爲主宰者。亦四者盡之。有本然焉。真體之謂也。有妙用焉。亦知能之謂也。有本爲焉。本聽本觀本言本動是也。有作爲焉。時行物生。周而復始是也。明夫自己體用之所以然。卽知夫主宰之所以然。

矣。不。至。切。近。乎。哉。此。所。以。謂。認。已。爲。認。主。之。

要訣也。

實義 主之爲名似家之有長居高處尊爲衆人之欽仰萬事之總持一家之中莫能

尚焉故主之義雖訓爲極尊而實則以掌握事物而名也如地主國主之類皆取諸

此蓋以人之有掌握事物之權適似于主而具主之義卽以主名之乃吾教以大造

之本然在天地間爲理象之總會萬化之綱維舉天地之所有莫能踰其尊焉其義

無可得名而以似于家國之有主因以主名之則主者特假是事以名是理雖因其

掌握事物以名而非若人掌握事物之可比雖與世人所用主字取義畧同而以事

喻理以有形喻無形所喻在于言外其義則異嘗又系以眞字曰眞主蓋因人之稱

典禮卷三 議認主

主者不一或掌握一物或操權一時或蒙昧僭稱于一處沒則已焉非若大造之主

總理象而無遺亘終古而不易是乃爲眞主也今人不達借喻之名乃以天地之主

亦擬于家國之主則似有掌握之像矣要不過托義以明理耳求道之士當意會其

實毋滯于像可也

集覽 書舜典曰肆類于上帝○湯誓曰予畏上帝不敢不正○湯誥曰惟皇上帝降

衷于下民○伊訓曰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說命曰夢帝

賚予良弼其代予言○秦誓曰惟其克相上帝寵綏四方○金縢曰乃命于帝庭敷

佑四方無墜天之降寶命○大誥曰已子小子不敢替上帝命

詩曰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曰小心翼翼昭事上帝○曰上帝臨汝無貳爾心○曰

皇矣上帝臨下有赫○曰惟此王季帝度其心○曰帝謂文王無然畔援○曰帝謂文王子懷明德不大聲以色○春秋曰叔父陟恪在我先王之左右以佐

事上帝

易曰帝出乎震傳曰帝者天之主宰也

胡雲峰曰自出震以至成言乎艮萬物生成之序也然孰生之孰成之必有爲之主宰者

程伊川曰夫天專言之則道也天且弗違是也分而言之以形體謂之天以主宰謂之帝

陳北溪曰二氣流行萬古生生不息不成只是箇空氣必有主宰之者

朱紫陽曰據詩書所說便是真有箇上帝恁的分付如帝震怒之類然這箇只是理如此天下莫尊于理故以帝名之○又曰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天道福善禍淫便

典禮卷三 識語 十三

自分明有箇主宰相似○或問以主宰謂之帝孰爲主宰朱子曰自有主宰蓋天是箇至剛至陽之物自然如此運轉不息所以如此必有爲之主宰者○又曰高宗夢帝賚良弼必是夢中有帝賚之不得說無此事只是天理亦不得○又曰高宗夢傳說據此則是真有箇天帝與高宗對曰吾賚汝以良弼今人但以主宰說帝謂無形容恐也不得若世間所謂玉皇大帝恐亦不可

愚按詩書之言上帝亦猶吾清真之言主宰也視其五帝三王敬畏上帝之心亦既誠懇矣嘗又以天字呼之如皇天昊天天命天怒之類蓋云天卽帝也非指蒼蒼形體之天而爲言也然未詳言帝之所以爲帝也自孔孟而降不云帝而但云天庸愚者不達至理滯于有象之天聰明者頓起疑思鑿爲無稽之論

斯異端之所以乘隙而入也。迄宋程伊川傳易曰：帝者，天之主宰也。以形體謂之天，以主宰謂之帝，則其理曉然明暢矣。然又未卽導人于一定無疑之鄉，而反示人以游移恍惚之路者，是尚未見吾教認主經書無徵不信，故存此疑案未決耳。如朱子之言曰：天之所以主宰萬化者，理而已。天下莫尊于理，故以帝名之。又曰：若理則是潔淨空濶的世界，他却不會造作，氣則能醞釀凝聚生物也。又曰：高宗夢帝賚良弼，必是有帝賚之，不可說無此事。若世所謂玉皇大帝亦不可，只是天理，亦不得按此三條條而歸之理，條而歸之氣，又條而歸之非理。非氣將令問道尋源之士果孰從而歸之乎？果何所依據，而以爲盡性復命之嚮往乎？抑可不必講求，縱令異端邪說日肆蔓延，而流弊于無窮乎？先儒曰：

道之不明，異端害之也。子曰：異端之害，由正學之不明也。考古經，明正學，折衷于帝王聖賢之言，斯異端可息矣。清真之理，可明矣。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四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石城梁潘賞青和闕訂

山陽楊斐萊洪益較梓

諦言篇

窮理審物之謂諦。發微彰義之謂諦言。
諦言者。聖教傳心之法。所以認識真宰。
止一無二之明證也。言凡五章。

我證第一章

典禮卷四

諦言一

我證一切非主。惟有真主。止一無貳。我證穆罕
默德。是主差使。

證者。參證真主而識其本然也。我證者。卽我
之當體求證。而不遠假乎外物也。夫我之爲
我。不過身與性二者而已。或卽我之身證。或
卽我之性證。或卽我之身性統體證。皆足以
明真主至實之理也。以身證何。身有形者也。
必有一無形之性。四肢百體。無非一性之顯
露。視聽言動。無非一性之施爲。未有無性而

身自能運行知覺者也。以此足證天地萬物皆不能自主。必有真主宰乎其間也。以性證何性無形者也。克周一身之中心可得而明目不可得而見。神可得而會耳不可得而聞。然吾未見有人焉。疑擬其形狀。恍物其有無也。以此足證真主本自無形而包貫一切。有形而卒不可以言思擬議求也。以身性統體證何合有形無形一切表裏動靜總原一性不得於性外求身亦不能於身外見性。由性有身。卽身見性。以此足證天地萬物一切有無。色妙總原一主。非真主本然之外。更有一傍隙可安頓。天地萬物亦非真主本然之中。容有一閑竅可藏納。天地萬物也。則是主物同然之妙。天人合一之幾。不可得而名言者。皆於當體。身性中名言之矣。本不可覩不可聞者。皆於不覩不聞中盡覩之盡聞之矣。本無方所。本無形色者。皆於一切方所一切形色中直見其體用流貫昭著顯現矣。此卽

我證主之義也。彼夫外當身而求主。寧能如是。明切乎哉。至於證聖之義。則又不過卽其所以證主者。而推廣言之耳。蓋真主者。先天地。掌握萬化。而無形者也。聖人者。後天地。代理萬物。而有形者也。無形者。無可名。卽聖人而名之。斯可以明其不可明之理。有形者。始可法。卽聖道而行之。乃可到其不可到之位。蓋聖人人也。卽道也。卽道之顯象也。道原於主。故證聖。卽所以證主也。證聖到盡頭處。卽

證主到微妙處也。分言之。雖有兩事。而其實。祇一理也。○證主言通章竅妙。只在無貳二字。用功之人。必證到無貳之實。亦必造到無貳之位。方成爲證主之全功。蓋天地人物。生化錯出。其實不過真主妙用之顯然耳。妙用之顯然。與妙用之本然。原不卽不離。但品第既別。則名分不同。而究竟歸終。惟是一主。乃愚迷之徒。不達此義。執著我相。謬於主外求物。物外求主。旣以幻化而爲真常。又安識化

室歸真之妙道乎。無怪乎落於疑貳者之多也。悲哉。

清真第二章

一切非主。惟有真主。穆罕默德。是主欽差。

清真言者。去其作證之跡。惟存一主宰也。主宰無方無體。求道者能於當體求證焉。夫亦可謂盡人見天之會矣。而猶未免有作證之跡也。已身與主宰。猶未免有對待之痕也。此章不用作證文語。惟存一主宰。則渾然天理。

而化乎對待之痕矣。凡有可名。皆包藏於無名之內。則可名亦無名也。凡屬後天者。皆渾入於先天之中。則後天卽先天也。可名與無名。不分界限。後天與先天。無有彼此。又何必存作證之跡也哉。求道者誠能知有此境。則體勘已。到盡頭。又何認識之有。未至耶。

總信第三章

我信主本然。以其妙用尊名。我承主一切法。則總信者。統言體用之妙也。本體無朕。初無可

名用顯而名著焉。如觀聽知能生化予奪皆本然之理。卽妙用之名也。妙用未顯理無不蘊。妙用旣顯理無不彰。故無處無物不有本然妙用之跡。人惟不會用心研究。故中有不明耳。夫旣由作證而至於渾化。則全體大用靡不備見於當體矣。求之也真。斯得之也實。得之也實。則其承領之也自不能已。夫是以合體用而篤契之。總其一切法則而實踐之矣。

分信第四章

典禮卷四

諸言

五

我信真主。信一切天神。信一切經書。信一切聖人。信後世。信善惡有定。自主。信死後復生。

分信者。專言功用之妙也。主宰之造化萬物也。其大者。則有神聖。其告戒下民也。則有經典。其是非分別之不爽也。則有善惡一定。其有明而不能無幽也。則有後世。有後世。則有死後復生。誠能認識親切。使一切功用之妙。歷歷如在目前。斯無時無地不與主宰相晤。

對。而。亦。無。時。無。地。不。渾。入。於。主。宰。之。體。用。中。矣。

大讚第五章

清哉真主。世讚歸主。萬物非主。惟有真主。真主至大。無時無力。惟以尊主。

大讚者。總證信之極致也。夫證主而至於真實之境。信主而得其體用之全。則功夫純粹。心胸專一。不復於主宰之外。更見一物。不復於主宰之外。更存一念。夫是以目之所視。惟。有。主。也。心。之。所。入。惟。有。主。也。此。時。自。已。一。段。聰。明。才。力。皆。無。可。恃。惟。渾。融。自。化。於。本。然。之。妙。而。已。又。何。必。於。全。體。大。用。之。外。復。爲。多。詞。以。讚。之。耶。

愚按五章一章也。五義一義也。分章別名。明次第也。前章起後章。後義完前義。顛倒不得增減。不得學者誠能玩索而有得焉。其義有愈進而愈深者已。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五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沅江馬汝爲宣臣閱訂

山陽楊斐萊淇益較梓

五功篇

五功者。修道之方。盡人合天之法程也。
一曰念真功。二曰禮真功。三曰齋戒功。
四曰捐課功。五曰朝覲功。五者皆主命。
而聖人作則。以示衆人者也。

典禮卷五

五功一

總綱

形器旣章。天道隱矣。氣稟日生。真理晦矣。情僞
日出。本性昏矣。明者蔽。純者雜。而通者塞矣。人
於天命根原。罔知所自而返焉。聖教五功。念禮
齋課朝。示人修道而返乎其初也。

天道人心。妙合而通也。真主以一理賦物。而
人之稟受不同。故有聖凡之別。聖人以道
道。則道無不明。凡人以物物道。則道有所蔽。
道有所蔽。何能循其理以還復其本初耶。因

是主命五功。示人修道之方。開蔽通塞。指其來路。導之歸焉。功以五者何。蓋人之心性相借。如鎖鑰然。耳目口鼻身受聲色味臭觸五者之染。遂生愛惡。五者私欲之簧。詳見五功義簧鑰交締。牢莫可解。必按鑰製匙。緊緊恰合。不差絲杪。以啟拆之。則簧與鑰脫然解矣。夫人一身有五者之累。必以五法對治之。其累乃可漸釋。其累既釋。則性於斯見。而道於斯明矣。此五法所以爲修道之切要也。

念。知所歸也。

世人雖有意修道。而苦於不知其法。是以無成功也。念主。則心有所歸。而不致流蕩。怠返。蓋真主爲大化根原。萬命所自出。凡欲返本命之初務。以真主爲準嚮。斯得所要。歸而身心俱有收束矣。若不知念此。而他有所念。則今生後世。旣皆失脚。莫可藥救。仍望成功。何可得也。

禮。踐所歸之路也。

凡人欲行道必先識路程而後可長驅以往。不然則歧途異向終無到日也。蓋人自主命之初。歷胎胞以迄於成人。其中所歷之境不一。多歷一境。卽與本來之地多遠一層。愈歷愈遠。故其歸根復命。難而又難。當日郵遞而來。今日豈能一蹴而返。禮拜者踐其原來所歷之境。而步步漸次以返之也。當日自主命。步步郵遞。以至於今生。今日卽由此生。步步遞。以復歸於主命。此禮拜之至義也。

典禮卷五 五功三

廣義

夫人初受主命。只此一靈湛然純妙絕。

無纖塵之染。及著形器。汗染漸深矣。陷于氣血。繫于胎胞。煩諸滋養。取諸安位。則明趨避。貪貨利。酒食色。則情僞日起。而本性益昏矣。此人與主步步漸遠之緣也。然而凡此諸緣。又皆生人之關要。入世所必需者。如初稟形氣。必需氣血。以資長養。而後四肢五臟九竅百骸。乃成其體。其體既生。必需飲食。以資靈動。而後目視耳聽。手持足行。乃著其用。直至少壯。得聖教培植。學問開發。漸見本性之良。通經解理。維持事務。斯啟其功。夫長養之性。以其自小而大。自本而支。頑冥無識。有如草木之性。遂染榮枯生死之象矣。靈動之性。以其知覺痛痒。畏避饑寒。運行往來。具有鳥獸之性。遂染食色嗜慾之事矣。惟人性之良。獨能溯本探源。却妄思真。然苦累於物欲之海。

沉湎于生死之關。豈能驟然超趨而復其未生之初地乎。譬人之客于外也。距家甚遠。關山險阻。一旦遽歸。豈不甚難。必須先明歸路。然後郵傳驛度。漸次還家。吾教禮拜之規制。爲立躬叩跪四儀。義蘊精深。誠示人以歸真郵驛之路也。立戴天履地。有挺然代主立極之象。猶臣受君命。必以復命爲念也。躬屈首懸身。有鳥獸平脊卑順之象。鳥獸惟知食色。象鳥獸者。意除食色。以趨嗜慾之海也。叩伏首偃身。有草木麗土初萌之象。草木不能免于榮枯。象草木者。意去榮枯而超生死之關也。跪端坐沉默儼然。未生無爲之體。取象于無爲之體者。意常清靜而還無始之真也。此禮拜所以爲歸真郵驛之路也。此聖人所以謂禮拜爲梯主之階也。

齋以絕物也。

人牽物欲而不能遽絕者。以其有所求也。齋者。絕其所求之義也。蓋性本無爲而拘於氣質。則有爲。有爲則不能不求於物。齋用無爲之功。而效無求之法也。無求於物。自能絕物。絕物而無擾於性。則本性復而不二於主矣。課以亡已也。

人之所以不能合道者。只因有已。事事都從已上起見。便與道不合。輪課一條。其事在於捨財。而其意在於捨已。事之屬已者不一而

惟財是已之所最着意者已無從捨捨財卽捨已也捨已則已亡矣已亡則無適而不與道合矣故求道之士外亡諸物內亡諸已則繫戀之念全消沾染之事悉化不必刻意求道而道自不覺其渾融妙合矣

朝復命而歸真也

人惟懷土之念深則契道之念淺命朝覲者使絕域登途去其貪戀以近本原也夫朝覲之人割愛離家崎嶇跋涉而後得詣其境則凡修道之人亦必克去己私勤修苦行而後得還其真此又借有形之朝覲以啟無形之朝覲之義也

修此而後天道盡

以此五者爲修道之功則違道不遠矣夫道者廓天地析微芒物無不具人無不全萬化之所由出亦萬化之所由歸也出之於此而不能歸之於此豈道之遠人哉亦人自遠於道耳人能依此五者而修之常念則得所歸

矣。常禮拜。則明所歸之路矣。齋則絕物而向於道矣。課則捨己而無自用之私矣。朝則自遠之。近自外之內。而復歸於本體洞然之位矣。外之所朝。猶存趨蹌之跡。而內之所朝。渾然與真宰之體爲一矣。修道之功。豈復有過於此者哉。

念真

念者。心乎主宰之謂也。有心念。有口念。

心念者。聚精會神。以致於本原之地。此無形無聲之念也。口念者。稱揚贊頌。以不忘無始之真。此有形有聲之念也。口之所至。必須心至。其念始不落於虛浮。心之所至。必須口至。亦足以迪心而生其誠敬也。禮法在口念。近主在心。故念之一功。爲修道之首務也。

口念以時。心念無時。

口念爲有形有聲之念。而形聲足以礙之。如與物接。不得暇。則不念。故曰以時也。心念爲無形無聲之念。則形聲不得而礙之。如視聽。

言動起居食息之頃。一心專注於主。不敢暫
忘。則亦何時是念。而亦何時非念。故曰無時
也。雖然是亦祇爲中人以下者道耳。若上智
之人。全體歸真。身心融化。表裏如一。卽日應
事接物。未嘗不是念主也。第此上智事。必上
智人知之。未至於上智者。則不知也。

念之功用大矣哉。

念也者。萬事未形。其心已動。爲善惡之造端。
理欲之根原也。維時時念主。不忘。則凡視聽
言動。皆思主命之正。而不陷於人欲之危矣。
維事事念主。不忘。則凡日用工夫。克盡敬畏
之誠。而不流於怠荒之弊矣。一事不念。或貽
四體之憂。一時不念。或致終身之患。念之爲
用。顧不大哉。此念主所以爲修道立教之樞
要也。

凡爲念者有十制。

制主制也。五功皆各有主制。有聖則有典禮。
有副功。主制。主所命令也。聖則聖之常行也。

典禮兼主命聖則而爲古今之通禮。人事之當然也。副功則惟各人自任而獨善其身者。也。念之一功。總其心念。口念有主命十事學者。宜細心玩味。加謹體貼。庶不致念落於虛浮也。

誦辭。

十制之一曰誦辭。辭卽諦言第一章我證之辭也。此口念也。口念而誦此辭者。蓋念主必先識主。識主親切。無過於我證之辭。誦之以示真實無謬也。故聖人教人正道。以誦此言爲準。禮法判人邪正。順違。以誦此言爲定。

知義。

二曰知義。義卽我證之辭之義也。蓋旣誦其辭。則宜知其義。若徒口誦而不識。夫辭之所以然。不幾與弗誦者等耶。故知義在禮法中。序雖第二。而在近主之道。則爲第一。何也。近主之責在心。而口其次焉者也。

信斯理。

三曰信斯理。理卽我證之辭之理也。蓋旣誦其辭。且知其義矣。仍必心中誠信其理爲至是之道。夫口誦心知。乃庸衆之所習。異端之所能者也。若無心中誠信。將何以別於庸衆與異端乎。庸衆之所以爲庸衆者。不知此理也。異端之所以爲異端者。不信此理也。知此理者。謂之知者。信此理者。謂之信士。故穆民之名。獨以稱吾人。而不以稱他人也。此云信士。云穆民。

恒斯道

恒。常也。守也。旣誠信此理爲至是之道矣。卽當時時保守。服膺勿失。譬如行路者。必循程依徑。惟恐一涉岐途。卽非抵家之路。又如得寶者。必謹守兢持。惟恐一有失落。遂成廢棄之嗟。念者。旣得斯道。必朝虔夕惕。動思靜存。惟恐一有失悞。仍爲岐異之歸矣。信之者。真守之者。定終身不忘。乃能生死無患也。此十制之四也。

問不諱荅求不緩授。

有人問此理於我。卽明言告之。不得隱諱。所以示已之信。而亦啟人之信也。有人求此理於我。卽正言授之。不得延緩。不得推委他人。所以推已之所得。而亦使人得之也。前四制乃已所獨明。此二制乃因已之明。推以及人。而使之無不明。後四制則又堅信去疑折異。端黜邪說之辯難也。

明夫主有之理。

典禮卷五

念真十

主有之理。三曰造作之理。曰事爲之理。曰執掌之理。何爲造作之理。天下無一器一物。無造作之者。譬如盞盃。必有陶工。剪刀。必有鐵工。桌椅。必有木工。屋宇。必有梓材。皆未有無工作而遂自成其爲器物者也。夫天地亦有形之物也。又豈無造作之者。而遂自成其爲天地乎。以是知天地必有造作之主。無疑矣。何爲事爲之理。天下無一舉一動。無爲作之者。譬如舟行。必有篙師。車行。必有御夫。風鳶。

凌空必有人爲之提綫。飛箭投的必有人爲之發機。未有無操御之人而舟車自行。無提綫發機之人而鳶箭自舉者也。夫天地如此其運行。萬物如此其生息。又豈無爲作之者而遂自能運行生息乎。以是知天地萬物必有爲作之主無疑矣。何爲執掌之理。天下無一物則已有則未有。曠置而無執掌之者。譬如房屋必有房屋主人。田園必有田園主人。卽至一器一物莫不皆然。况天地若是其大也。萬物若是其蕃也。又豈無主宰以爲之執掌也乎。以是知天地萬物必有執掌之主無疑矣。

主一之證。

主一之證三。曰一數之證。曰齊治之證。曰義理之證。何爲一數之證。蓋萬數始於一。不始於二。真宰爲造化萬有之始。又豈有二乎。觀此則主之止一無二明矣。何爲齊治之證。蓋家必一長而後齊。國必一君而後治。從未見

二長同尊。兩君並理。而收齊治之效者。况先
天地而爲宰制。萬化之原者乎。又豈可有二
乎。觀此則主之止一。無二亦明矣。何爲義理
之證。設使主有二。將謂二主同能乎。抑二主
異能乎。同能則有一不需二矣。異能則有彼
此有強弱矣。有彼此則天地之造化不應出
於一致。有強弱則強者爲主。弱者不應爲主
矣。觀此則主之止一。無二更明矣。
惟主無比之據。

比謂比擬相似也。一切萬有皆有比似。惟真
主無比。似萬物之所以有比似者。因其有形
色聲臭之可指也。因其有義理氣數之可擬
也。真主不類於形色聲臭。不屬於義理氣數。
將何以爲比似哉。真主之本然清淨無着。超
於意慮思悟之表。不特其本體無可比似也。
卽其妙用亦無可比似。不特其功能無可比
似也。卽其爲作亦無可比似。試看真主所造
物物皆生人之所造物物皆死。卽一蟻一蚊。

一草一芥。無非生活者。人有能造一蟻一蚊。一草一芥。爲生活者乎。萬物之中。莫貴於人。亦莫靈於人。人莫能似。况不及人者乎。以是知真主絕無比似也。凡此以上諸論。皆藉外物而爲證。猶非切近之道也。切近莫過於身。身之有性。足爲真主定有止一無比之實證也。有有身而無此身之性者乎。有一身之中。而容兩性者乎。有謂此性爲如何形象。有一物可以比似者乎。學者能卽自己身中。參求有得。則認主之理。思過半矣。

知夫穆罕默德之爲聖也。爲聖之至。

千古以來。爲聖者多矣。而惟穆罕默德爲至聖。至聖也者。德無不備。化無不通。全體真宰。而爲用者也。有宗派焉。有感應焉。至聖之靈。卓出天地。未有之先。爲萬有理性之宗。至聖之身。挺生天地。旣全之後。爲萬世聖人之果。天地譬如一株大樹。至聖其種也。又其果也。果與種不二也。是故天地之大。莫不胥其孕。

育而成有萬聖之靈莫不稟其蔭應而得生

詳見性理圖說是故其形為阿丹嗣其靈為阿丹祖

其教統萬教而備其法集萬法而成其道卓

越萬道而中正與日月同光與天壤同久也

經謂凡欲識至聖者先須認其宗派此至聖

之宗派也至聖之感應莫可數窮而其超越

前聖者可以萬計若珠丸毓秀珠丸至聖身

不藏于父脊而現于父額自其父之先祖之

祖以上至阿丹凡本支傳繼其生身者皆額

現其種子若寶珠然母既孕而父額之珠丸隱焉肉印光瑩至聖生

典禮卷五 念真十四

見于胸膈有感神光於阿丹阿丹先覺至聖

天使之文云念及遂有白光自拜丹青於唐主至聖感應

額出以示神應兆見于東土唐玄宗使使求之不允往使者神奇有祥

摹聖像以歸玄宗懸幅拜之像隨拜而隱皆感應之微末而亦前古聖人之所未有者

也至其感應之垂久而為天下後世據者則

有主授之經焉有服教之人焉經冊三十而

不繁能包總前聖億萬之經其篇百一十而

有奇能詳闡幽明化育之旨其理明其義深

其文辭高出天下而無與比是則其經為可

據也。服教之人。功名富貴不能惑其志。異端
邪說不能亂其衷。適殊域傳子孫。累世而不
易其信。道盛教行。無往不通。是則其人爲可
據也。視其宗派之原委。感應之神奇。爲教之
正大。自生民以來。未有一人。可以幾及。則其
爲至聖也。可知矣。

集覽

滇南馬文炳至聖贊曰。有天地而後萬

物生。有日月而後天地明。有聖人而後
教化興。隋唐之際。異端蜂鳴。羽西方紀
綱廢。而尊卑倒貴。主折節于闐黎。教道衰
而真傳墮。編民稱尊。乎釋梵。普天長夜。目
瞽耳聾。賢愚爲之失路。仙神爲之靡依。日

。典禮卷五

念真十五

月爲之失明。天地爲之減色。若世亂紛爭
罔知共主。大哉聖人。命立天地之前。挺生
千聖之後。珠丸毓秀。仙樹登名。感神光于
鼻祖。肇元命于先天。聖哲天縱。鍾靈異于
初生。德化神奇。兆祥光于東土。動星辰。犯
水火。迴百川。而西注。驚鬼神。以夜號。佛仙
倒塑。證聖天符。香馥馥。以浸衣。蠅翳翳。而
避體。肉印光瑩。靈雲頂覆。若夫迴夕照。分
圓月。登九霄。而直上。懸石作千年之証。烹
魚杜衆庶之疑。大道于是方興。至人因之
始悟。大哉聖人。教闡千古之後。道徹天地
之原。拜丹青于唐主。道邁三皇。稱大聖于
孔子。德超五帝。若夫受真經。遵明命。擁天
仙。而伏鬼神。明幽兩濟。作之君。作之師。奉
天討。以正羣。迷道協三才。明徹高厚。化及
神人。感毒羊之異。蛛羅擁白帝之軀。作放
麀之憑。鳥啣贊真人之牒。化入人心。誠感
鳥獸。大哉聖人。道傳于聖之宗。忠竭萬天

之主感格牙之異二百年母子重逢破泥
法之感七千人心悅誠服現祥星于天闕
望紫氣而識所生落明月于宮懷盼白雲
而知所處照臨之下影不留塵覆載之中
心非住世咽怒氣于醜墓掩塵埃于朽骨
若其來樹影湧指泉道括天地之機起亡
命息塚刑誠回真主之怒大哉聖人救災
災于御問禦獄焰于長橋仙神稱頌庶彙
咸瞻孰謂能文僉云天授困而能施貴而
不驕高而不滿衰而能勤柔而能屈潔而
長往窮神知化復命歸真明非日月所照
者遠恩非雨露所澤者深壽莫極于魯各
馬尼富莫極于蘇來馬尼道莫極于聖人
壽有時而盡富有時而窮聖人之道與天
壤久與日月光雖教有殊途下愚不移或
珺珠冒玉畫地而止若病及膏盲其何傷
日月之明迄今千載而下率土東西遵聖
人之化見其男女正長幼序貴賤分親疎

別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寬弟忍夫和婦
順師嚴道崇篤忠信禁奸詭助喪探疾釋
訟解爭顧愛親戚和睦隣里恤孤弱憫困
貧刑罰不設盜賊不興畫地而禁道不捨
遺大哉聖人功同天地之能道冠天人之
表與七十二嗣之苗裔超羣軼類宜其慘
慘流波毫光浸斗可謂至矣可謂至矣
噫微聖人吾將安歸微聖人穆民安歸
全此十者然後可克其念之功

不誦辭無以證不知義無以明無證無明則
念無基不信則無實不恒則無成無實無成
則念無功諱荅者欺緩授者吝欺而吝則念
有病不明主有之理則念虛不明主一之理

則念不專。虛而不專。則易至於疑。不明主無比之理。則念雜。念雜而邪知惡覺起焉。不知穆罕默德之爲至聖。則向道無由。歸真無路。而其念不入於傍門岐逕。未之有也。是故念者必全此十制。而後可以克其念之功。

聖人曰。維念百功之髓。萬善之元。仁者恒念。克終無虞。修道者甚不可以無念也。

髓言其精旨也。元言其根始也。百功資成於念。猶百體資成於精髓也。萬善資始於念。猶萬物資始於元氣也。念固滋百功。而統萬善者也。人能恒念。則功成而善足。自可終身無禍亂之虞矣。百務咸以念主爲本。况修道爲天人會合之機。而可不以念主爲要也哉。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六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沅江馬汝爲宣臣闡訂

山陽楊斐萊洪益較梓

禮拜

拜者身乎主宰之謂也。日禮五時。密於昭事之功也。有條例。有儀則。

條例行於禮拜之先。如沐浴冠服等是也。儀則行於禮拜之內。如頌經躬叩等是也。皆分見

典禮卷六 禮拜一

後條例乃禮拜所待以成禮者也。儀則卽禮拜之本功也。譬如織布帛。條例猶機杼。禮拜猶布帛。儀則則布帛之經緯也。布帛以經緯爲質。待機杼而成。禮拜以儀則爲質。待條例而成。條例全。儀則備。禮拜乃能盡善。條例不全。儀則不備。則不能盡善。以機杼布帛爲喻者。布帛有經緯。一毫絲縷紊亂。不得機杼有衡軸。分寸安置偏倚。不得工夫。當如何細密。則知禮拜之條例儀則。亦當如何周全矣。禮

拜者存心加謹焉。

條例先沐浴。

沐者洗七竅。目二耳二鼻孔二四肢及兩便。

其法用餅貯水先洗手次兩便再洗手次口次鼻次面次臂次抹頭及耳及項次洗足全

浴者洗七竅四肢兩便及周身。其法先沐不洗足入盆執

餅澆洗先兩臂膊然後沐首先項次面次腦次項次肩次胸腹至臍復及兩腋兩脇次背

脊至腰然後臍下腰下腿脛至踝順次洗之拭訖洗足全○凡沐浴用水必以潔淨新汲

者為貴洗必先上後下先右後左先前後後周身水到手到三遍乃淨拭用巾二上下體

各用其一沐浴必以虛暗處為尚沐浴之時塵事勿集于心中沐浴之水不可傾于廁側

典禮卷六 禮拜二

凡兩便有所出或瘡傷膿血外注或嘔吐或

病狂或昏暈或寢睡必沐而後拜房後或遺

精必浴而後拜婦女月經既止或產後既淨

必浴而後拜不然皆不潔人也不得臨拜婦女

經產有專書詳細學者當審究明白為訓聞閨中庶愚婦孺女咸知當行可止之法以便

也 遵習

盛服。

禮拜以盛服禮也貧乏或燕居便服姑容然

必須潔重穢沾衣以徑寸為度輕穢沾衣以

徑尺爲度。少則可恕。過則必浣。重穢者糞溺膿血之類也。輕穢者。凡芻食之獸及一切野禽之糞也。禮法中以過度必浣爲主制。及度浣之爲聖。則不及度而浣之爲高貴。或有謂星黠必浣者。蓋慎士之小心。而非通衆之法也。男子之衣。上必過肘。下必覆膝。婦女之衣。自首至足。皆蔽無露。除面與手。凡應蔽之處。露其四分之一。未可也。婦女應蔽之處。如髮如項如胸腹如脊背如肩膊如膝脛。皆各爲一體。于一體而露四分之一。未可也。男子應蔽之處。膝之上。臍之下。少有露。未可也。男婦失衣。無以蔽體。跪禮可也。跪禮可掩者。則以跪禮爲尚。若跪禮仍不可掩者。如婦女之首項臂膊等。則仍以立禮爲是。

潔處

禮拜必以寺中爲尚。不能入寺。則必擇淨地而禮。設地有穢污。經日曝乾。不沾者可也。兩則不相入。故也。若地乾而衣濕。則其法與後法同。用蓆篔而穢污透於上。寧立身而禮。摹形躬叩可也。首屈爲躬。身屈爲叩。蹲距爲跪。若蹲距而衣復委地沾污。則仍直立。存心于跪可也。總之聖人之教。活潑通融。不容滯禮。亦不容廢禮也。

正時

日禮五時。寅午申酉亥也。寅曰晨禮。午曰晌

禮申曰晡禮。酉曰昏禮。亥曰宵禮。各因其候而命名也。時分初末。而其中卽正時也。晨禮初時。曉旣發。其末時。則日未出也。晌禮初時。日旣昃。其末時。則一物之影有如兩物長也。除原影。晡禮初時。晌時旣出。其末時。則日未落也。昏禮初時。日旣沒。其末時。則曛氣未淨也。曛氣日落餘氣也宵禮初時。曛氣旣淨。其末時。則至夜半也。

正向

禮拜必以朝堂爲正向。朝堂在天方。吾人居

天方之東。則必西向。以面於朝堂也。朝堂名克爾白

在天方國。天方者。天地之正位也。其地處四極之最中。拜主處四極之下者。必以朝堂是

向焉。蓋以真主無象。亦無方所。惟於天地之正位。朝向之。庶四方禮拜者。各知所準。凡

寢疾不能移。寢疾。卧病不起者。或畏讐不敢向。讐。乃

害之者。或奔騎於長途。或騎行於泥濘。或有盜

賊之恐。衰老之艱。下騎則不能復上者。皆隨

其所向。坐騎而拜。以意向西可也。若涉大荒

或坐舟次。陰晦不辨其方。亦以意向西可也。

凡騎行或舟行先以正向入禮嗣後任舟騎
旋轉隨向完禮可也。

立意。

立意虔心致意也。蓋禮拜有時。卽晨晌晡昏
宵五禮之時

時有數。晨禮四拜。晌禮十拜。晡禮
四拜。昏禮五拜。宵禮九拜。數有主

制有聖則。主制主之命令也。聖則
聖之常行也。詳見于後。禮拜之人

務先虔心對主致其意。所禮是何時。是幾拜。

或主制。或聖則。或正時。或補還。然後入拜。

闕一而禮不正也。

典禮卷六 禮拜五

以上六條如闕其一則其禮不正。

儀則者先端立。

正身面西直立。毋偏倚。毋仰仆。左右爲偏。依
物爲倚。身後

爲仰身
前爲仆。目矚耶所。

舉手。

兩手齊舉至耳。然後交手束於臍下。右手執
左手以

大小二指作圈。東左手之指
其餘三指平鋪左手背上。舉手之初誦戒

言是爲入禮。戒言者戒止一切塵思世務之

言也。天方名特
克比爾。

頌經。

頌真經也。先頌真經首章。

名曰法體海

次頌篇段

長者一章。或頌篇段短者三章。

鞠躬。

屈身平脊。手捉膝。目矚足。默致讚言。讚畢。直身。然後叩首。

叩首。

兩手伏地。叩首於兩手之中。懸肘。虛腹。肘不着地。足指着地。目矚鼻端。默致讚言。每拜二

典禮卷六

禮拜

六

叩首。

跪坐。

膝脛着地。立右足。而坐左足。

手足之指俱宜西向。立右足者

指得以西向也。不立左足者。便于穩坐也。

手撫膝。目矚懷。默致祈

祝。凡讚言。祈祝。及一切拜中。應誦之辭。俱詳晨夕功課經中。

左右顧。道色

闌乃爲出拜。

色闌乃與人通問候安之辭。禮出拜之意也。衆禮則屬辭與衆。獨禮則屬辭與左右神明。

闕一而禮不成也。

以上六儀。闕一儀。則不成禮。疾病不能立。則

跪禮。直身爲立。伏身爲躬。不能跪。則臥禮。但以首偃仰低昂。擬形躬叩。可也。若並不能偃仰低昂。則以意會。亦可。每儀升降。俱有讚辭。禮拜中。神存心臨。內慄外兢。毋外慮。毋旁顧。毋搔手。毋舉足。毋作聲。故犯者。復禮。

禮拜以誠爲主。以敬爲事。若有一毫不誠。不敬。便與禮拜之義不合。故凡禮拜。必內境醇龐。絕去塵物之想。外貌嚴肅。屏除驕肆之容。無思。無慮。無惰。無忽。誠敬純篤。致精神於冥冥之中。謹方寸於讚頌之際。而後能盡昭虔對越之功也。若夫泛泛悠悠。其如禮拜何。

一日五禮。

一日之中。有五禮焉。五禮始於五大聖人。而集成於至聖者也。晨禮始於阿丹。晌禮始於易卜刺欣。晡禮始於郁訥思。昏禮始於爾撒。宵禮始於母撒。各聖之禮。止禮於一時。至吾穆罕默德。至聖生。奉主命令。兼而禮之。宵拜後。增衛特禮三拜。統集大成。吾人遵循其時。

篤行五禮。兼五聖之功。守至聖之教。洵萬世不易之典也哉。

七日一聚。

天地之數。七日來復。吾人七日一聚禮焉。蓋以省滌七日之愆。又以徵來復之義也。其儀另詳

聚禮篇

一年二會。

月歷十二朔晦為一年。一年中有二會。一曰開會。乃齋月後開齋之禮也。一曰祀會。乃禮

典禮卷六 禮拜八

祀日朝覲之禮也。二會禮儀皆另篇詳之

晨禮四拜。主制二。聖則二。

先二拜聖則。後二拜主制。

晌禮十拜。主制四。聖則六。

先四拜聖則。次四拜主制。後二拜聖則。

晡禮四拜。主制。

晡禮無聖則。何也。晡禮為時最暫。日落不容禮拜。日未黃。又為晌禮之時。其中晷影易度。難以多拜。故只禮主制四拜。然主制前亦有

聖則四拜。在守時者禮之亦美功也。

昏禮五拜。主制三。聖則二。

先主制。後聖則。

宵禮九拜。主制四。聖則二。典禮三。

先禮主制。次聖則。次典禮。典禮兼主命聖則而集成者也。故此

禮特名曰衛特禮。○總一日之禮三十二拜。六十四叩。一百七十八贊。通為二百七十四

數。蓋合于月行一周天之數也。

聚禮十拜。主制二。聖則八。

先四拜聖則。次二拜主制。後四拜聖則。

典禮卷六 禮拜九

會禮二拜。典禮。

典禮。古今之通禮也。禮止二拜。後賢於告諭

後。復增四拜。曰副功。為附謝真主之義。此禮

各地有行者。有不行者。按此禮即明禮已時之禮也。惟賢學大人

所宜遵。而此日則通眾禮之。亦使上下均受其利益耳。

凡禮拜務當其時。務守其中。

時。即各禮之本時。中即各時之正候。每一時。

皆有初。有中。有末。禮拜於本時之初。之末。亦

為完禮。但未。若禮於中。時之為貴也。一曰。中

者五禮之時各有所爲中也晨禮乃夜交晝之中昏禮乃晝交夜之中晌禮乃晝之中宵禮乃夜之中晡禮居四禮之中經云爾民禮拜務守其中其斯之謂也一日中者心也禮拜之人旣端莊嚴肅恭敬於貌矣必守制其心毋使思慮旁騖偏著外馳此義甚善

日禮可補聚會無補

每日五時五禮或一時失悞越時可以還補聚會禮若有失悞越時則不能補以見聚

典禮卷六 禮拜十

會二禮至貴至重其時必不可失也一日日

禮可以獨禮越時自補可也聚會二禮從君

隨衆而禮者也不容獨禮故失則不可補也

禮拜乃限時之制並無越時可補之例經中無此條聖人無此論故凡至正時雖病卧必禮奔趨必禮其時斷不可越也茲云可補者乃後賢之權法用以姑容衆人耳尚教穆民豈可不謹于正時而以補爲例哉又豈可不取尊貴品位而以庸衆自居哉

惟大人有明禮有夜功有祀親之禮

大人乃賢而有學有位之稱明禮已時之禮

也日光明著于巳夜功靜夜之禮也此二禮

時故曰明禮

在聖人爲主制。謂真主特命聖人行者也。在賢學爲聖則。

謂既爲聖人常行在賢學即宜遵守行之如聖則也。在廉善爲副功。謂廉

善之人體聖效賢爲副功而已矣非必遵也。於庸衆無責也。謂庸衆之

責只在五時五禮及聚會二禮餘者無責也。祀親之禮其仁人孝

子之爲乎亦禮於已時。

祀禮二拜。明禮夜功無數。

祀親之禮二拜。明禮與夜功之禮無數。或二

拜。或四拜。或八拜。或十二拜。夜功有增至二

十拜。至百拜者皆不拘。聖人夜功或以二拜

終夜。或以百拜終夜。多寡不時。未有定數。只

在頌讚之長短耳。

聖人曰。禮拜乃滌罪之泉。行教之柱。近主之階

也。蓋以禮拜有閑邪存誠之妙。拜跪起止見幽

明化育之理。對越趨跄。寓天人合一之機。禮拜

之爲功微矣哉。

禮拜則塵情盡却。生人之本性見矣。本性見

而天運不息之幾與一切幽明兼備之理莫

不於拜跪起止間見之矣。禮拜則物我皆忘。

身。心。之。私。妄。泯。矣。私。妄。泯。而。忠。孝。廉。節。之。事。
與。一。切。盡。已。盡。物。之。功。莫。不。於。恭。敬。對。越。時。
盡。之。矣。夫。一。禮。拜。而。其。義。蘊。包。舉。之。廣。大。如。
此。其。事。顧。不。重。哉。故。禮。拜。爲。吾。民。日。用。功。夫。
之。本。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六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七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沅江馬汝爲宣臣閱訂

山陽楊斐棗淇益較梓

齋戒

齋者止食色以謹嗜慾也。每年一月。

天方以日行一周天計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晝夜之一爲一歲。以月行十有二月計三百五十四日又三分晝夜之一爲一年。歲以步天時年以紀人事。故凡屬典禮皆以十二月一周計之。每十二月中齋戒一月。蓋止食色以謹嗜慾也。

鷄鳴而食星燦而開。

鷄初鳴曉未發之時也。星始燦日已落之時也。凡人誤食於曉發後或日沒前開齋後仍補。

一日之中省躬滌過。

自曉發後除禮拜外食色不親諸務不作。惟

省察已躬洗滌罪過而已。

故齋之日官不聽訟民不列市君不設朝不幸野。

凡齋之日官不理辭訟民不列市易君不設朝視政亦不幸野遊獵蓋齋乃無爲之功也物欲塵情悉當屏絕國政民務亦宜休止惟宜潛居省躬滌過或守靜於寺。

齋之前必致意。

齋之昨夕或夜次必虔心立意吾所齋者爲

典禮卷七

齋戒

二

何齋蓋齋與拜同亦有主制有聖則有副功立意不誠則無功立意不合則亂功是故凡行一功必立一意意也者事功之樞紐也聖人曰萬務本乎意其斯之謂歟。

甫月朔見月而齋有蒙則足其前月三十日。

是月之朔昏時視月見光則明日齋若有雲氣蒙蔽月不得見則儘足前月三十日於第三十一日齋。

齋二十九日而月見開矣齋竟三十日而未見

月開矣。

齊之定期一月。月大。齊三十日。月小。齊二十

九日。以見月爲例。不論測筭。蓋測筭者。以人

度。天也。見月者。自天命人也。人度。以常。謂人

度。日月朔晦。乃天命以時。謂月之隱現。早遲。測

時之義大也。齊月。天命之月也。天命之月。付

其事也。月朔一定者也。可以測算而通之者

也。至其見光也。或早或遲。本乎冬夏天行斜

正之差。或晴或晦。由于風雲時候之變。斜正

之差。天運之循環也。氣候之變化之時。義

也。順乎循環。遵乎時義。人道之當然也。且月

之朔。準日之行。自古至今。止二十九日。有奇

從無足三十日者。苟一準月朔。以爲始。則齊

者。當齊二十九日乎。抑將齊足三十日乎。齊

二十九日。則于朔不足。齊三十日。則于朔有

餘。有餘與不足。殆非人所能自擇。以處焉者

也。惟本乎時義而行。三十日。或二十九日。順

天之道。承天之運。聆造化之命令。故曰時之

義大也。真主命人以見月。聖兩國異日而齊

者。相入。則同日而開。如東城人。于一日起。齊

與禮卷七

齊戒

三

或二日。隨後補之。

愚按諸大禮法經。及天文經中。言見月一
條。僅爲齋月與朝覲月設也。若其餘月爲

副功齋者。則以見月可也。以月朔可也。經書中于別月爲副功齋。不設見月條例。可知已。學者不明乎此。而于別月皆以見月爲定。如勒哲卜。捨而邦。以前諸月。適值月初陰雲掩蔽。數日不得見月。學者膠滯。不儘前而儘後。往後推去。迄至齋月。竟有初五。六日入齋。初五。六日開齋者。豈有月于初四。五日而始見光者乎。因副功而誤主制謬矣。昔有野人問月朔于聖人。以定入齋朝覲之候。聖人告以月朔之法。至今野人用之。較測算之月。不差一日。夫野人無知無識。其入齋開齋。不差一日。學者依據經典。反容差三四日乎。何學者不若野人之甚耶。

凡疾病。或旅途。俟後補可也。齋爲善。

疾病。危急之病也。旅途。離家有三日路者。若

典禮卷七

齋戒

四

在家立意。出行某處。其處距家有三日路。纔

踰郊鄙。卽作旅途論。

郊鄙者。鄉與城交界之市也。

遠路歸

家。未入郊鄙。仍作旅途論。凡此二等。止齋後

補可也。若行至一處。立意寓十五日以上。則

與居家等。不容止齋。蓋止齋者。原爲途次艱

難也。若病中途中。可以照常持齋。其功更大。

故曰齋爲善。

婦女行經。或產後。宜後補。

行經或產後。俱不宜齋。待淨後。計日補足。

經行

並產後另有
專書詳之。

乳孕畏傷。後補可也。

婦方乳子。或懷孕身重。畏傷其身。或傷其子。
開齋後補可也。

誤破一日。補一日。

誤食於曉發後。或誤開於日沒前。或被威逼
而開。或藥物浸入。如敷藥于瘡。滴藥于耳。沐浴之時。水浸于諸竅。或

致吐。

勉強嘔吐也。

或誤吞金石果核之屬。皆為破

齋。嗣後按每破一日。補一日。無罰。

凡忘記食飲。或不

典禮卷七

齋戒

五

已吐。或夢遺。或灰烟。蠅蚊之屬。入腹。俱不破齋。若雨雪入喉。則破矣。

故破一日。罰二月。

偶失為誤。任意為故。凡人明知居齋。而故意
飲食。或御婦。或任意不齋。則除補一日外。仍
罰連齋六十日。若六十日內。間斷一日。或故
破一日。前齋盡廢。必從復再起。不容間斷。
無能釋僕一人。無能食貧六十人。每麥二觔。

此言故破當罰者。若不能齋六十日。或能齋。
復有間斷。綿延無已者。則釋放一僕為良人。

若無僕。或有僕而不能釋。則食貧者六十人。

或食一貧六十日。每日饗餐二食。禮法斷以

每日一人。食小麥二觔。無則大麥四觔。俱準此

官秤每觔一十八兩

亡人欠齋。按日罰麥如數。

凡亡人囑有欠齋。受業人當用其遺財。按每

一日。給麥二觔與貧。

衰老維難。且罰且補。

凡衰老難於齋者。按每齋一日。給麥二觔。與

貧。若衰而復健。或弱而復強。或病而得愈。仍

須補齋。

按給麥食貧禮法之定規也。天方風土多食麥。且尚食貧。故禮法之規如此。若在異地。則以各地所宜之穀。如米如稷之類。俱可。但須準二觔小麥之價。或卽以價亦可。

病旅至死。無罰無補。

久病久旅者死。其在病在旅。所欠之齋。既無

補。亦無罰。凡補罰者。補罰其主制之當然也。齊在病旅之時。非主制之所當然也。

也。故無補。亦無罰也。○若于其病後愈一日而後死。或于其旅歸一日而後亡。則按其所

愈所歸之日。數罰麥如例。

聖人曰。凡物有課。齋。氣質之課也。又曰。齋非僅止食止色也。務齋諸耳目身心。故齋之日。不起妄念。不動塵思。舉止唯敬。語默唯恭。

一切不善。嗜慾爲之先。氣血爲之乘。守齋則嗜慾遏。氣血羸。非爲妄作。無所從起矣。德性所以養心。而能潤及其身。飲食所以養身。而能累及其心。齋止飲食。正抑氣質以強其心也。心強則明。明則私欲化而真性見矣。此齋所以爲去邪逆。妄防真衛善之良法也。

典禮卷七 齋戒 七

集覽

禮記祭統曰。齋之爲言。齊也。齊不齊。以致齊也。是故君子非有大事也。非有恭

敬也。則不齋。不齋則於物無防也。嗜欲無止也。及其將齋也。防其邪物。訖其嗜欲。耳不聽樂。故記曰。齋者不樂。言不敢散其志也。心不苟慮。必依于道。手足不苟動。必依于禮。是故君子之齋也。專致其精明之德也。故散齋七日以定之。致齋三日以齊之。定之之謂齋。齋者精明之至也。然後可以交于神明也。

丘瓊山曰。散齋七日以定之。卽祭義所謂散齋于外也。致齋三日以齊之。卽祭義所謂致齋于內也。防其邪物。訖其嗜欲。耳不聽樂。是制其外。所以養其中心。不苟慮。必依于道。手足不苟動。必依乎禮。是謹乎中以應乎外。交致其內外之謹。專致其精明之德。以是事神。神無不格矣。古人之致齋也。其嚴如此。後世齋戒者。唯禁不飲酒茹

輦御內而已。而于聲樂之奏。則未有禁焉。當夫太宰告戒之時。殿庭尚爲奏樂。而人臣受誓戒者。往往鼓琴博奕。以爲毋犯于齋。殊非古人齋者不樂。不敢散其志之意。請行
禁戒。

課賦

課者。隆施濟以防聚斂也。凡人執有資財。滿貫。應於四什取一。以給貧乏。踰年一算。

資財者。可以營運生息之財也。如金銀錢貨之類。金銀什物。金銀首飾。俱作資財。住居房屋。服食器用。及坐馬耕牛。珠玉寶玩。無論多

寡。不作資財。○滿貫者。天方以金銀鑄錢。使用金錢。以二十爲滿貫。每箇約重一錢。銀錢以二百爲滿貫。每箇約重七分。今卽以金二兩爲滿貫。銀一十四兩爲滿貫。於四十分中。捐一分。給貧。踰年一計。其有擴而克之。若有百千萬億家資者。皆照四十取一之數。清白算出。無隱。

每金二兩。捐金五分。每銀一十四兩。捐銀三錢五分。

凡屬金銀首飾。什物。鑲嵌等。俱準其分兩。并金銀貨價。合算。

錢貨作銀。租者如貨。

銅錢貨物。俱照時作價。若有店房田地。或器物。以租取利者。俱與貨物同。照本物價值。捐課如例。

牛滿三十。捐一犍。

音矣。一歲牝牛也。

四十捐一犝。

音貝。二歲

牝牛也。凡施頭畜。俱以牝者。取其可以孳生之義。

六十捐二犍。八十捐

二犝。餘如算。

餘增者。按每牛三十。捐一犍。每牛四十。捐一犝。

羊滿四十。捐一羖。

音古。牝羊也。

至一百二十一。捐二

羖。二百有一。捐三羖。三百有一。捐四羖。至四百

亦然。餘如算。

餘增者。按每羊百頭。捐羊一頭。

駝滿五頭。捐一羊。十駝捐二羊。十五駝捐三羊。

二十駝捐四羊。二十五駝捐一駝。餘如算。

餘增者。按每五駝。捐一羊。每二十五駝。捐一

駝。

以上牛羊駝牧於郊野而圖資生者則如是論若喂養於家者雖多無課若營運生息者則同貨物論作價筭銀給之。

羔犢無課有壯必捐。

羔羊未孕者也。犢牛未卒歲者也。羔滿四十或犢滿三十俱無課。乳駝亦然。若羔四十中有一壯或犢三十中有一壯則應以壯者捐之。若乳駝五頭中有一壯則應捐一羊。

典禮卷七

課賦

十

諸畜營運生息者如貨。

馬驢騾馱負生息者俱與貨物同作價筭之。牧於野喂於家同。

田園所產抽其什一。

田園自行栽種所產如五穀果實瓜菜蜂蜜等無論多少俱抽其十分之一給貧。若非自行栽種如柴草之類則可以無課。

鑛窖所得抽其五一。

金鑛銀鑛銅鑛錫鑛鐵鑛水銀等凡自行開

採所得。無論自然成。或燒煉成。俱抽其五分之一。入官。或給貧。掘地得窖物。如金銀錢物等。輸五分之一。給貧。若窖物中有穆民跡記。如本教經書名字等。則如失物。不得自用。當訪原人而歸之。不得其人。將以給貧可也。自己無力。自用可也。鑛窖之課。父子兄弟若貧。俱可受之。開鑛得煤。磺。硝。鹽。硃。砂。寶玉等。俱無課。

被貸自捐。

凡人執有資財。而爲他人負欠。當如數自捐其課。若彼負者不償。無課。若許以將來償。償後有課。

負債無課。

凡人執有資財。而負人債。除償債所餘。不及滿貫者。無課。

受課者。穆民。良人。在生。貧乏。

一人而兼有此四名者。方可受課。言穆民。則外教人不應受。言良人。則奴僕不應受。言在

生則既亡之人不應受。言貧乏則有滿貫者不應受。受課財者非人不可。故不以課財起建寺宇。或修砌橋井。及作一切義俠餽贈等事。義如置義田。義宅及置經書於義學等。俠如爲人謀幹。加功贖罪。及買盜逃還主等。餽贈如勞來賞賜。及慶弔人情等。凡此等類。俱不可以課財用之。

先親而後疎。先近而後遠。

本族。父黨。母黨。妻黨。隣里。國人。依次多寡。諒給之。不得送向遠方別城。若彼地有骨肉至親。應受課者。送去可也。

有餘入義庫。

若課財多而受者少。則除給散所餘。將以報

官入義庫。

天方聖制。國有義庫。專納民間課財之餘。及無名失物。或逃亡家財。

無承業者。皆入之庫。以備饑饉。賑荒歉。或以濟遠來窮迫之人。

父子不相與受。夫妻不相與受。主僕不相與受。父之父以上。祖或母。子之子以下。男或女。皆不相與受課財。妾與妻同。僕必係買者。若係傭雇。或當僕。或許贖之僕。則可與受。若將課財給與許贖之僕。卽以贖身可也。然必給付

而後以贖。不得折算。

富者之幼子。奴僕。不應受他人之課財。

父富而子貧。子既分有執掌。可以受他人之課財。若子幼。尚不能執掌。仍是父事。故不可受也。主人富而奴僕貧。奴僕亦不可受他人之課財。因奴僕自無執掌也。凡課財。必給與自能執掌。自專用度者。方可。凡所謂富者。不在多財。只是稍有力。或有滿貫財貨。不應受課財者。卽作富者論。

課財不與哈申人。尊聖族也。

。典禮卷七

課財

十三

哈申。聖族之名也。按哈申乃聖人曾祖太王之號。因支裔衍盛。卽以其號名其族。居古來市之地。古來市者。天方鄉鎮名也。聖人生於其鄉。故後裔仍爲哈申人。而稱之者。但曰賽一德。猶云世子也。

按課財不與哈申人。乃居天方法也。天方禮制。凡屬聖人後裔。及先賢世廕。皆月有俸廩。其不受衆人之課財。宜也。今賽一德居東土者。既無國俸。又無供養。若云無力。豈惟當給更宜厚重。以尊聖族也。

故給與不應受者。應復給。誤給與不應受者。不

復可也。

凡給課。必先度其人應受。不應受。若明知其不應受。而故意與之。應復給。若始不知爲不應受者。而既與之矣。嗣後知非應受。可不復給也。

是故給者必慎。受者必謹。蒙濶而取其財者。罪在不宥。

給者受者。俱當謹慎。給者當令受者知其爲課財。庶不蒙濶以爲餽贈。而受課者亦必先度己之所有。倘據有滿貫。則必辭拒。若自昧而取之。罪在不宥也。

聖人曰。凡物有課。有所能而施之。以濟不能也。財富者。利濟貧乏。學優者。導化愚頑。言美者。釋訟解爭。力強者。扶危助弱。廣修屋廈。以延賓客。多備器用。以應借貸。皆課義也。

人惟聚斂之心日盛。則其私己之心愈不能已。捐課乃裒多益寡之義。豁達和衆之心也。夫能推其豁達和衆之心。而體乎民吾同胞。

之義。則天下何者非吾之所有。而吾所有者。又何不可爲天下之所有乎。此大公無我之象也。此天人合一之機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七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八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沅江馬汝為宣臣閱訂

山陽楊斐萊淇益較梓

朝覲

朝覲者親詣天闕以返其所自始也。

天闕即朝堂。又曰天房。天方名克而白蓋造物設之。

以作萬方朝向者也。其地在天方之墨克國。

墨克實天下之祖國也。天方乃天地正位在

典禮卷八 朝覲 一

大地之中。墨克又在天方之中。而朝堂又居

墨克城之中。故萬方之向朝堂。猶四體之朝

心也。人之所以必當親詣朝覲者。返乎生人

之始處也。

期月一朝

每十二月一朝。朝之月曰覲月。天方名祖立後哲朝

之期。覲月之第八日。至第十三日也。

先期備行

路途遙遠者。先期備行。越一二年路者。若有

力必至焉。

有力謂有車騎盤費往來無阻者更須有商旅同伴在路不孤者。

比至關受戒。

墨克有五關。禁地界關也。東關曰查惕二里格。乃而刺斡人戒所也。北關曰格而匿。乃納止地人戒所也。西關曰祝合搏。乃沙目人戒所也。南關曰葉闌闌。乃耶滿人戒所也。中關曰祖里侯來搏。乃中土墨克人戒所也。凡四方及中土人朝覲者。至關則必受戒。

先潔已沐浴。

。典禮卷八

朝覲二

未戒之先。潔意精誠。以省其內。盥漱沐浴。以滌其外。內外省滌。所以嚴恪心身也。

易服佩香

去常服。易盛服。須新製。不用浣過。雖炎暑。必復。複音覆。重衣也。雖盛暑。必重衣者。膚不外見也。佩香囊。或焚香薰衣。有髮者。屬膏油。盛服。所以著威儀也。香膏。所以表德性也。

禮拜致告。

正身面闕。虔誠再拜。告其來意。以冀准佑。

誦應辭。

應荅天命。默契真主之辭也。詳見晨夕功課須高聲

誦之後。凡登山下川。遇騎者。俱高誦應辭。

入戒。露頂。裸足。不衣黃紫。不佩容臭。不嗅香果。不滌首。不薙髮。不齊髻。不剪指。不取一切修飾。不殺一切生靈。

入戒十一件。乃受戒之法。露頂。不戴冠巾也。裸足。不着靴履也。黃紫。艷色也。容臭。香囊也。香果。甘美之物也。皆不可用。滌首。薙髮齊髻。

典禮卷八 朝觀 三

剪指。修飾之屬也。皆不宜事。陸地生靈。飛者。走者。山野畜養。皆不宜殺。卽傷一蟻一蝗。亦爲犯戒。當罰。若遇惡獸傷人。能伏則伏。否則羣力捕之。死無罰。惟魚可取食。

服戒衣。

戒衣。不緣不縫。內外俱新製。不用浣過。不用艷色。雖炎暑必複。不薰香。不膏髮。戒衣并上十一件。通爲十二件。爲戒者之所當遵也。凡戒者。於十二件中。有犯一件。當罰如例。每罰宰羊

至墨克先朝謁。

朝有三。曰朝謁。乃初到墨克。未至覲期。而各人自行朝禮也。曰朝覲。卽正期大朝也。曰朝懷。乃將歸而辭別之也。朝謁朝懷。惟在四方遠來之人。中土墨克人。無此二朝。此二朝儀。與大朝儀同。

寓彌拏。

彌拏山名。在墨克西南郊。山下地面平曠。凡

大祀。皆立壇於此。山麓有市。朝覲者寓焉。

飲日飲牲。

飲日。以飲牲名。天方名特日委葉乃覲月之第八日。

也。人各備牲。俱於是日。喂哺飲水。大朝之事。自此日始。

厥明。王侯官庶咸潔已沐浴。

是日名曰識日。天方名曰爾里姆日乃覲月之第九日。

也。王侯百官士庶咸潔已沐浴。書中凡言潔已沐浴與齋

戒沐浴同。但潔已乃齋于心。尚容食飲。齋戒則齋于心。而并戒于食飲也。

王步履出郊。百官士庶從之。

是日王不設儀衛。不乘輿輅。步行出郊。百官士庶從其後。

大會彌拏。

自王至於庶民。俱集彌拏郊壇之所。有遠路未至者。候齊至。

王登壇告諭。

王登壇諭衆。朝覲拜闕大射宰牲之禮。及蹕蹕諸山踐趨各境之儀。並諸功行所以然之

典禮卷八 朝覲 五

義。衆聽而識之。

晨。駐爾立法堤。

爾立法堤。山名。在墨克城外西北三十里。王

於彌拏諭畢。帥衆駐蹕此山。爾立法堤。譯曰識山。蓋人祖阿

丹與其后好娃氏既離復會相識之所亦大聖人易卜刺欣受命初識朝儀之處故名凡朝覲人必先駐于此以爲入覲之首行。

正儀面闕。時或高誦應辭。時或恭默念主。

此在爾立法堤所宜行之禮也。

暮駐母子得理。馱敷厄反

母子得理。溥山名。在墨克東北二十里。與爾立法堤相距二十里。王於爾立法堤事畢。帥衆駐蹕於此。其儀如上。

厥明。歸彌拏。

是日卽大朝之日也。

天方名。邀穆納合爾。

大射。

王帥衆會射於彌拏。

凡三射。

三射。每射七石。每石致讚。心平體正。各繹已

典禮卷八

朝覲

六

志而射。射不用箭。而用石。因箭爲輕浮之物。石爲堅重之物。射石。示其志之堅重如石也。初射中射。射於本山。終射。射於爾肫白。

本山。彌拏也。爾肫白。譯曰終小山也。以終射得名。附彌拏旁之西首。

止應辭。

射畢。止應辭。後不復誦。

宰牲。

俱集郊壇。各宰其牲。宰牲之儀。見禮記篇。牲肉分食衆

貧。自攜歸去亦可。然以食貧爲貴。

開戒。

宰牲既畢。去壇歸寓。除戒衣。薙髮。齊髭。剪指。取修飾。

齋戒沐浴。盛服佩香。

此云齋戒。乃除去冠裳之戒。而服止食之戒也。將入覲。潔心身。服朝服。帶容臭。或焚香薰衣。

弁冠入覲。

典禮卷八 朝覲 七

弁冠。王侯四民之常服。用弁所以昭敬也。

按天

方禮制。王侯百官士庶等級既差。冠裳自別。而于敬事主宰。燕居禮拜。以及禋祀朝會之時。皆着弁。所以示品。雖不同。而其敬一也。王侯百官士庶次第入

覲。

撫石。

闕庭之南。有巨石一片。縱長一丈。橫廣五尺。高去地三尺。其色玄。自天降也。故名玄石。又曰天石。凡朝覲人至闕庭。先必撫石。以示信道之堅重如石也。

周迴克而白七匝。

克而白卽闕庭。規模高廣。另有其上有罩。四

圍有幔。皆錦紵。造成朝覲人遊於幔外。自故

垣外起。周行繞故垣外至玄石止。爲一匝。七

匝而止。故垣者古朝堂之舊址也。古朝堂倍大。于新朝堂。因洪水淹沒。後易卜刺

欣聖人受命重建。欽而小焉。其故垣基址仍存。在新朝堂之北。遊克而白者。必遊此垣之外。

每過石必撫。

遊克而白七匝。每匝過玄石必撫之。撫之之

典禮卷八 朝覲 八

法。兩手平覆於石。反舉而以口親之。反舉謂以掌向

也。

每遊行必讚。

凡遊行。必讚頌念主不輟。蓋旣入禁地。則念

主讚主。應無止息。然口讚或可暫息。心念不

容暫離。

臨位禮拜。致祈祝。

位。乃古聖人易卜刺欣功行之位也。在克而

白外。正面二十步許。凡朝覲人遊庭畢。則臨

此位拜主告主。申其懷。凡二拜。四叩首。王首班。百官士庶次第繼其後。不能入班。隨地從之。遲至。則獨自禮之。此與開祀二會之禮同。但二會之拜失。則不可復禮。此拜若失。仍可獨禮。蓋因路遠難至。且爲人生不易逢之會耳。出至索法。登絕頂。仰天面闕而讚。而頌。而告。默致已。秉陳其志之所在。

墨克城外。附郭有二山。一名索法。在城東首。一名默爾襪。在城西首。兩山對峙。如雙角狀。兩山之間。曰白土泥川。川之兩界。復有二墩。

典禮卷八

朝觀

九

各去山百步。蓋以樹燈火者也。凡朝覲畢。王帥衆。由色朗門出。色朗門猶此云南安門。至索法山。登

絕頂。舉首向天。正對闕庭。奉手告祝。各人默致其所懷。或爲赦過。或爲准功。或爲栽培道德。而不致傾覆。或爲保庇志誠。以安於永久。凡屬善念。皆可求也。旣畢下山。凡上山下川。俱念主讚頌不息。

下。徑白土泥川。趨於兩墩之間。

昔易卜刺欣聖后哈哲姆氏。初生易司馬儀。

不得水。因覓於兩墩之間。奔趨往復七次。終不得。乃歸。見流水自儀足下湧出。卽今滲滲泉也。凡朝覲人至此。必奔趨往復七次。蓋以思古聖人功德之盛云。過墩則緩行。

至默爾襪。登絕頂事如索法。

解見於前。

復入拜闕。悉如前儀。

下默爾襪山。復入宮城。撫石遊庭。禮拜致祈。祝悉如前儀。凡先後祈祝。不得相異。若先有遺忘。後次補附可也。

典禮卷八

朝覲

十

歸彌拏

事功旣畢。歸宿彌拏。

厥明復射

朝覲第二日也。自王至於士庶。復大會射於彌拏。如前初射中射。

翌日終射

朝覲第三日也。終射於爾肫白。此一射候齊會射可也。各自先後射亦可也。以朝覲事畢。

各有歸程之務云。

已。

朝覲之事畢矣。

歸必辭朝。

卽所謂朝懷也。臨歸時仍復拜闕。禮儀悉如大朝。但大朝乃王率衆隨從而朝。此則聽各人自行朝禮。

謁陵。

大聖人穆罕默德之陵也。陵在默底納城。去

墨克正北三百里。陵地縱廣二十里。松柏椰樹。交榦而生。盤連不絕。颶風至此則息。飛鳥遶空而度。走獸從不踐跡。無遺垢焉。其墓乃天生祖母綠寶石造成塚。旁砂石。得其蔭色亦如之。謁陵人取砂石攜往他方。奉爲至寶。墓頂毫光。日夜侵雲而起。可望於百里之外。至今如故。衛陵軍士四千人。凡朝覲人。三朝旣畢。將歸時。必來進謁。禱祝於此。

探泉

卽滲滲泉也。在墨克城內。易卜刺欣聖位寢殿後。其水甘香清冽。朝覲人將歸。盥漱其上。少飲。用器貯水。攜之祛邪。愈瘋療諸疾。辟惡獸。藏之海舟。遇颶風。以其水灑之。風浪頃息。復詣闕。撫幔。拊擗。懽然。鞠躬而退。

幔。闕庭之幔也。拊擗。以手捫心。惓戀不欲舍去之意也。懽然。心有所不安也。凡出朝。必面闕鞠躬。反踵而退。

按闕庭之幔。錦紵造成。厚寸許。顏色千狀。萬國所希有也。每年一換。王命預爲製造。

典禮卷八 朝覲 十一

待朝覲日。去舊易新。朝覲後。將舊者裁裂。按朝覲人。數作塊。每人分給一塊。珍護以歸。爲朝覲之徵云。

經曰。穆民必朝。路艱可待。傳曰。路塞乏用。無親命。廢疾可無朝。

凡屬穆民。俱當朝覲。以完主命五功也。但路途艱塞。或無盤費。或父母在堂。或因疾殘廢。則可以不朝。

道行經云。朝之爲言。會其紛散而返乎其本也。省親親賢。閱心念主。其亦猶之乎朝也。

父母生身之本。夙夜省視。居家之朝也。賢學明教之本。晨夕親近。在境之朝也。心百務之本。動定檢閱。當體之朝也。主宰萬化之本。語默思念。至切之朝也。凡人不得朝于天方。遵此數事。亦可以當朝之功矣。既得朝於天方。遵此數事。可謂日日朝時。時朝終身無間者矣。

集覽

明朝世法錄曰。天方國有寺。其寺分爲四方。每方九十間。共三百六十間。皆白玉爲柱。黃甘玉爲地。中有黑石一片。方丈餘。曰漢初天降也。其寺層次高上。如塔之

典禮卷八

朝觀 十三

狀。可容數萬人。四方本教人。雖一二年路程者。皆必至朝覲禮拜焉。

紀錄類編曰。其寺名克而白。外周垣城。其城有四百六十六門。門之兩傍皆用白玉爲柱。共四百六十七柱。前九十九柱。後一百一柱。左一百三十二柱。右一百三十五柱。其堂以五色石壘砌。四方平頂。內用沉香大木五條爲樑。以黃金爲閣。其牆壁皆是薔薇露龍涎香和土爲之。馨香不絕。上用錦紵爲罩。罩之蓄二黑獅子守其門。其門堂之左。易司馬儀聖人之墓。其墓俱是綠撒不泥寶石壘砌之。長一丈二尺。高三尺。潤五尺。其圍墻之牆以黃甘玉壘砌。高五尺餘。城內四角造四座塔。宣傳禮拜。左右兩傍有各祖師傳法之堂。亦以玉石壘造。整飾極其華麗。

天方朝堂賦畧曰。夫朝堂者。肇基于開闢。復創于中古。廓寶玉而爲庭。揉襟香以爲

土華棟丹陛實天下之偉觀香棟金簷誠古今之勝槩深宏淵靜崇巍高堅鳥飛飛而空過纖垢不遺日炯炯而中懸層欄無影憑識承天之聖智足見丕世之神功垂雲聳漢揭露飛霞齊三光而示宇宙會萬國而朝中裔迴中海之競流拒崑崙之險阻天地所鍾舉八極而拱向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八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九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山陽 金學舒董醇叅訂

楊斐慈樹玉較梓

禋祀篇

附開齋會禮

儒有禋祀之禮。以事昊天上帝。禋之爲言潔也。言潔意精誠。以享於上帝也。吾天方聖教。有宰牲事主之典。名曰古而邦。蓋亦有潔已以希臨格之義。考其稱名。大畧與所謂禋祀畧同。故余姑取之。以名是篇。究其實義。則別有寄也。

典禮卷九

禋祀

一

禋祀者潔已爲禮。以希臨格於真主也。

禋祀與朝覲同義。總以求近乎主也。但朝覲乃親詣天房之禮。禋祀乃遠人不得至天房。而於各地所行之禮也。故其儀制多相彷彿焉。

其爲禮也。系於三事。大瞻禮也。會集於郊也。宰牲也。

大瞻禮。恭奉主也。會集於郊。統合衆也。宰牲以牲之血淨。示已之私淨。藉牲之順德。獻已之純德也。

自王至於庶民。一體遵之。

禮祀王事也。下及兆庶者何。乃至聖之教。合上下而一於敬之義也。蓋人有尊卑。而主則惟一。詎因名分有殊。而遂二其敬事之誠耶。故民與王同禮祀。而實非僭也。

凡有執掌。施厥牲費。男女大小同。

典禮卷九

禮記 二

執掌。論資財。并其副餘。得有滿貫者。卽當遵禮用牲。不論其爲男女大小也。資財者。金銀錢貨之類。副餘者。除日用所需。而附置之物也。如積糧。閑宅。田園。珠石寶玩之類。計其所值。滿貫者。卽應用牲。此典論滿貫。與天課之滿貫不同。蓋天課只論資財。不論副餘。此典則兼副餘論之。至若無資財。有副餘。值得滿貫者。亦當用牲。不可廢禮也。

父子不相代。夫妻不相代。父代子祀。用子財。夫

代妻祀用妻財。

此言各人行祀各人任之。非可混爲相代者也。雖父子至親。若子有執掌。父爲代祀。亦必以子財用之。雖夫妻至密。若妻有執掌。夫爲代祀。亦必以妻財用之。不可以私親蒙濶也。婦女無贍禮。無集於郊。

婦女之事尚隱。故無大贍禮。無大贍禮。故不集於郊也。若婦女自有財物執掌。則只有牲費之責。

禮記卷九 禮記 三

先期備牲。牲尚畜不用野。

尚畜。惟牛羊駝三項可用。餘項如麋鹿獐狝禽屬俱不用。

駝曰大牲。牛曰少牲。羊曰配牲。

駝。風畜。屬天。屬天者用於禋祀。至當也。故爲大牲。牛。土畜。屬地。屬地者原供人用。而以承祀。薦之也。次於駝。故爲少牲。羊以作祀。便民也。一夫之用也。以副二牲。故爲配牲。

祀牲必壯。

羊壯過一歲者。牛壯二三歲者。駝壯五六歲者。不及壯不用。

祀牲必全。

生而無角無耳無尾。勿用。損角損足。失耳尾三分之一。勿用。無齒者勿用。若能食草。姑用可也。

祀牲必肥。

瘦癩瘋癘。瞽疾羸弱。不能行於祀壇者。俱勿用。

牲既定。覆以巾。

典禮卷九

禮記

四

凡備牲作祀。擇既定。卽覆巾於背。以爲識。示隆重也。

勿摘毛。勿穀乳。勿以耕負。勿用孕。

凡牲以作祀者。善哺喂。不得剪取其毛。不得擠瀝其乳。亦不容用以耕地。負物如牲。毛自落。乳自滴。則以所落所滴。施給與貧。牲有孕。宜易之。若已產。則并羔犢而合祀之。不易可也。

牝貴於牡。黃貴於黑。一肥貴於二瘦。七羊貴於一牛。

牝性靜順。黃色美觀。肥取健意。羊取馨香。須健壯。故用二瘦不如一肥。貴全美。故七人共宰一牛。不如每人各宰一羊。得肥須去瘦。

始備牲瘦。繼而得肥者。則用肥者。去瘦者。十錢買牲。貴於千錢給貧。

十錢言其至賤也。人有私愛恤牲。寧施錢財。不用牲者。不忍於宰也。殊不知雖以千錢給貧。未及十錢之牲之當於禮也。恤牲而舍錢。是狗私而廢禮矣。

上戶以駝。中戶以牛。下戶以羊。

宰牲之禮。諒各人之力。不顧職位之高卑。惟計執掌之多寡。故上戶巨富之家。雖一人宜用駝。中戶多執掌之家。雖一人宜用牛。下戶僅得盈貫之家。一人用一羊可也。不及滿貫者。不稱戶。

羊一人。牛七人。駝同牛。

一羊作一人之祀。一牛可以作七人之祀。

言其盡數也。非謂必七人而後用牛也。三四人用一牛更善。至若巨富之家雖一人亦宜

用一駝與牛同。亦可以七人共之。二人共一羊未可也。

也。八人共一牛未可也。須按人丁增之。如二人則

用二羊。八人則用一牛一羊。九人則用一牛二羊。十人則用一牛三羊。餘者增算。至如十

四人則用二牛。或一牛七羊。多則又增不得。苟減此皆就下戶說。僅可完禮之法也。

大祀三日。

大祀限期三日。卽觀月之初十日。十一日。十

典禮卷九

禮記 六

二日也。其日與朝覲日同。朝覲在天方本國。大祀則在各方。因

遠國有不能來至天方者。

祀於初日至善。有阻則二日三日。

凡祀必於三日之初日爲至善。若初日有疾

風暴雨。或震驚大故。諸阻則祀於第二日。若

二日又有阻。則祀於第三日。三日後復有阻。

未可祀矣。但宰牲於其家可也。不必會集於

郊。若有大寺。可以容衆。瞻禮於大寺可也。凡

人旅行。或忘失祀期。越三日。不必祀矣。

是日王公百官士庶咸潔已整齊。

潔已所以修內。整齊所以飾外。內外修飾以臨大祀。致誠敬也。

齋戒沐浴。

此二者潔已之法也。齋戒以潔心神。沐浴以潔身體。

盛服佩香。

此二者整齊之法也。盛服以著威儀。佩香以

表德性。

人含德性如木含馨香馨香不顯則與衆木同德性不見則與庸衆同故

日佩香以表德性也

典禮卷九

禮記

七

咸着弁。

自王至於庶民皆着弁。

王步行至郊。百官士庶從之。

祀之日。王不設儀衛。不乘輿輅。步行於郊。天方各國。凡行祀禮。必於郊野。如居異域。則祀於寺。然一城中有數寺。必會禮一寺。不可各寺分禮。

登壇。

祀所之壇也。

王首班。公侯後之。學士後於公侯。庶民後於學士。

此分班之序也。

贊教申禮。

贊教又後於庶民。揚聲諭禮七遍。

近制贊教七人諭禮。

九遍。或贊教九人諭禮七遍。都爲六十三贊。蓋取聖壽六十三歲之吉云。

咸起立。面闕而拜。

此拜名曰祀會。

天方云二一德額子哈。

凡二拜闕卽天

典禮卷九

禮祀

八

闕朝堂也。雖居異域。必以朝堂是向。

致意。

致其祀會之意也。心致其意。爲主制。口誦其辭。爲聖則。

四舉手。

一切拜中。止用一舉手。惟會禮。用七舉手。先

一拜。四舉手於頌前。後一拜。三舉手於頌後。

初舉手後。拊手默讚。二舉。三舉後。俱垂手。四

舉後。拊手聽頌。其第二拜。每三舉後。俱垂手。

勿拊。

每舉大讚。

首領者揚聲大讚。衆人恭默從之。

獻頌。

四舉手後。首領高頌天勅。衆人恭聽。

躬叩再叩。

一躬二叩。此爲一拜。

起立。獻頌。三舉手。躬叩再叩。跪坐。

此爲二拜。

典禮卷九

禮記 九

默致祈祝。左右顧道色闌訖。

跪坐中。默致祈祝。祝畢。左右顧道色闌。是爲

拜終。凡拜中一切躬叩禮儀。隨首領之舉止

升降。衆人從之。不得先。

告諭。

拜畢。首領登座。

座在祀壇上左側面下

告衆以祀會之

禮。及宰牲之義。

王出。衆出矣。

首領告諭畢。出壇。衆人亦從而出。

歸者異途。

赴會之人。歸路異其來路。畏遠者聽之。

返第宰牲。

天方之禮。卽於祀壇宰牲。今處異域。則各歸其家。各宰其牲。宰牲在巳午交會之際。蓋會禮歸來之時也。宰於會禮之先未可。惟野居之人。不能遠來赴會禮者。宰於是日曉發後可也。

主人自任宰之。

典禮卷九

禮記

十

凡祀牲。必主人自任宰之。須利刃健力。主人不善。託善宰者宰之。不得託之屠人庖人。

斷其二喉二筋。

二喉。食喉氣喉也。二筋。附於二喉之旁者。斷喉以盡其氣。斷筋以盡其血。少斷一筋可也。少斷一喉不可。

駝斷其臆。

臆。項下近胸處。諸牲皆宰於項。惟駝獨宰於臆。何也。凡牲用宰者。欲淨其氣血也。駝之氣

血最旺。其性滅最速。若宰於項。則氣血未淨。而性先滅矣。性先滅。則氣血不流。必有停滯於中者矣。其肉爲不淨。惟宰於臆。則血去甚速。性未滅。而氣血先盡淨矣。一曰諸牲之喉。皆露於項。故宰項。駝之喉露於臆。故宰臆。取其易斷也。一曰駝臆有刀痕。可宰項。皮厚毛長。不可宰也。

牲物區作三分。一自用。一給貧。一饗餽親鄰。

區作三分。蓋隨時宜也。非必然之禮也。俱以

給貧亦善。俱留自用亦可。俱以饗餽親鄰亦

無妨。分作三項。所以合時宜也。皮毛可用。

裹經或造器用。或賣價以買什物。或以給貧。或易食類給貧。俱可。但勿易食類自食。勿以

克屠庖工價。骨血埋。埋于深淨之所。

開會之禮。與社會同。第晨食而出。施開儀。默致

讚言。弗用牲。

開會。開齋之會也。禮制儀節。與社會同。而異

者四。一。早晨飲食。然後赴會。蓋見月已足。一

月之期。晨食以示開齋之意。若社會通筭會

期乃足十日。故拜而後食也。二。施開儀。凡有滿貫財物者。按家屬男女大小僕婢。進教與未進教者。每人施麥二升給貧。備催僕婢先給然後赴會。給於前一日不美。給於會之後不可須預備及時散之。若祀會則不用儀。三。心中口中默致讚言。非若祀會之高聲讚頌也。四。不用宰牛羊駝。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九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楊斐菴淇益纂述

山陽楊斐蒨湘芷較梓

五典

五典者乃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常經。為天理當然之則。一定不移之禮也。篇分八章。前有總綱。每章後引主諭。聖言數條。以証本章之義。又集禱傳數

。典禮卷一 五典 一

則以廣本章未盡之蘊。凡主諭則書經曰。聖言則書聖人曰。其不書者則禱傳也。

總綱

有天地而後萬物生。有男女而後人類出。故夫婦為人道之首也。

天地生物之本。男女生人之本。男女之最初。繼主而立極者。阿丹也。阿丹天下萬世人之元祖也。胞生好娃。配為夫婦。故夫婦原出一

體。生齒繁衍。互爲配偶。一世別其胎。二世別其父。三世別其祖。四世別其父之祖。五世別其祖之祖。其後以次漸遠。至不涉於祖父之嫌。由是婚姻有禮。男女有正。而生人之道。擴克於無盡焉。

有夫婦而後有上下。在家爲父子。在國爲君臣。有上下而後有比肩。同出爲兄弟。別氏爲朋友。人倫之要。五者備矣。

夫婦既立。子女生焉。子女生而上下之品判

焉矣。父子者。家之上下也。君臣者。國之上下也。上下雖有家國之不同。而爲尊爲卑之理一也。上下既分。爲上者一。爲下者衆。而比肩之等列焉矣。兄弟同出之比肩也。朋友別出之比肩也。比肩雖有同異。而爲長爲幼之義一也。人倫之禮本乎三。而盡乎五。三者。男女也。尊卑也。長幼也。五則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也。五不外於三。而三則約乎五之義。三不外於五。而五則統乎三之名。各義立而道

盡人倫之要。無餘蘊矣。

夫五者。萬物之本也。

天地生人。德成於倫。五倫之禮盡。而生人能事畢矣。天地之生義完矣。故曰五者萬物之本也。一曰萬物卽萬行也。萬行莫先五倫。五倫立而萬行成。是萬行以五倫爲本也。

夫婦生人之本也。

夫婦爲人道之綱。修此而後家道正。家道正而鄉國正矣。故聖人之教五倫。自男婦始。

父子尊卑之本也。

父子者。尊卑之所由生也。父子定。則鄉而長。幼。國而君臣。由是而皆定矣。故聖人教人明尊卑。自父子始。

君臣治道之本也。

君臣者。治道之所由定也。道統於君。行於臣。君臣之分定。而天下歸於至治矣。故聖人以平治天下之責。歸有位也。

兄弟親愛之本也。

兄弟者並蒂之果。同本之支。舉世交遊。未若兄弟之近切而無嫌也。故聖人教人親愛。自兄弟始。

朋友成德之本也。

生我者父母。教我者師長。成我者朋友。朋友一倫能成四倫之功。故聖人教人定交。以成德也。

修此而後人道盡。

五倫之序。天理之自然也。五倫之道。天理自

典禮卷十 五典 四

然而流行者也。五倫之理。天理流行而無所不包。無所不貫者也。故其理該萬理事。該萬事。聖人慮人不能全此五倫。因制為典禮。頒行天下後世。使人各因其性之所本。有以盡其分之所當。然斯不愧人為萬物之靈也。

立五功以盡天道。又立五典以盡人道者。天道人道原相表裏而非二也。蓋盡人道而返乎天道。斯天道有以立其基。盡天道而存乎人道。斯人道有以正其本。天道人道盡而為人之能事畢矣。

夫道

夫盡其爲夫以愛其道五。教之禮法以嫻其儀。食之義粟以潔其養。量豐歉以示寬儉。嚴內外以正閨閫。無傷毀以永繾綣。

禮法卽教規。念拜齋課事公姑。勤紡績育子。治饋之類是也。義粟營謀合義。如士農工商。各以本分財帛爲潔也。量豐歉者。量入爲出。勿過儉。勿過奢也。嚴內外者。婦婢不出戶外。僕吏及非骨肉男子。不入內戶也。毀傷詬詈之語。繾綣歡洽和順。固結不離之意。全此五者。夫道盡矣。

聖人曰。以非禮營物而養妻子。非愛也。

非禮營物者。非本分應得之財也。或以勢索。或以術取。爲妻子衣食之養。豈得爲愛乎。經曰。夫建乎婦。又曰。豐用寬。歉用儉。

建立也。有養給得宜。不使危困之義。蓋婦秉柔弱。倚仗於夫。唯夫能建立之。養給稱其豐歉。時豐則用寬。時歉則用儉。非過侈過減之謂也。

聖人曰。婦有過。善言以教之。勿輕去。

善言。徐徐婉喻也。去。出之也。婦無輕出之禮。必犯悍惡淫賊。不敬公姑。不勤夫事。而後可以出。若非此例。但徐言善道以歸於好。此爲夫之道也。

聖人曰。妻暨僕。民之二弱也。爾衣衣之。爾食食之。勿命以無能爲。

妻依於夫。僕依於主。皆不能自立。故曰弱也。衣之必冬夏得宜。毋使我煖而彼寒。食之必饗殮同饌。毋使我飽而彼饑。至命以事。必諒其才力之所能爲。如不能爲者。勿強命之也。聖人曰。夫不私色。不吝用。妻衆必公。其衣食御當夕。不易室。

私色。外婦也。用。日計當然之費也。御。內事也。妻多者。凡衣食寒煖。粗細濃淡厚薄。必公同一例。入御之期。必均平有定。當此夕。不易以彼夕。亦不御於他室。如是。則男無偏寵。婦無私妒。永和之道也。

妻不助我以德。仇之不媚我以色。珍之。

妻稱內助。助德也。若徒以色媚我。不以德助我。是將導我於不義也。故可譬如不媚以色而助以德。賢婦也。珍之。正所以賢其賢也。勿嫌貧。勿憎醜。安居唯和。非有客必同餐。

婦之所貴在德性。不在富麗。夫之所貴在和愛。不在苛擇。嫌貧憎醜。小人之事也。有婦者。非有正事。必同室而居。非有客至。必同餐而食。不疎其情也。

愛妻以德不以色。

愛德則彼日攻於德。愛色則彼日攻於色。

訓婦以父母之事。先於己事。

娶婦之意爲承先繼後。代身事父母也。子治於外。婦治於內。內外倡隨。而孝行成焉。古人稱爲內相。良有以也。如徒以己事爲先。父母之事則後之。殆非娶婦之意矣。

婦道

婦盡其爲婦。以敬其道。五言必遵夫取與必聽。

命不私出。不外見。不違夫所欲。

遵夫者。謂夫之言是。固所當遵。卽或不是。亦必姑且順從。從容幾諫。諫而不聽。則更俟他日。必不敢違也。聽命者。謂取夫之物。或以物與人。必聽夫命。不得任意自行也。不私出者。謂無夫命。不得私自踰戶外也。不外見者。謂非骨肉至親。不得輕與相見也。不違所欲者。謂夫有所欲。不得阻抑其志也。盡此五者。婦道幾全矣。

聖人曰。婦專敬以致夫愛。夫愛猶主愛。夫惡猶主惡也。

忿語人事之常。反目室家所有。但爲婦者。一志於敬。無絲毫怨忿。則夫雖不愛。亦將轉而爲愛矣。眞主以己之愛惡。寓於丈夫愛惡之間。見夫之愛惡。卽見主之愛惡矣。何也。主命流行以來。婦人有當然之則。從夫是也。猶子之從父。臣之從君。無絲毫自用。亦無絲毫違逆者也。禮由主定。孰能違之。違禮卽違主也。

逆禮卽逆主也。主之愛在順從。主之惡在違逆。夫因婦之順逆而愛惡焉。主亦因夫之愛惡而愛惡之矣。是則見夫之愛惡。猶見主之愛惡也。此不計夫之是非。唯計婦之順逆。

聖人曰。婦無爲聽於夫。

此欲爲婦者。去其私臆。一當聽命於夫也。

聖人曰。自行取與。功德在夫。過在己。

婦人私自爲善。功德歸於夫。而已仍有不告之過。甚矣自行之不可也。

典禮卷十 婦道九

聖人曰。婦行主順。隨夫所適。

主順。與專敬同意。但敬行於言動食息之間。順則用於應對命事之際。所適所欲也。

聖人曰。父母疾。不命不往視。父母喪。不命不往弔。

情莫重於父母。事莫大於喪疾。非夫命。且不往視弔。况下此者乎。益見婦道以事夫爲重。順夫爲大也。

夫問不諱荅。夫召不托事。

夫有問。不可隱諱。卽明言荅之。夫呼召。不可推托。卽隨呼赴之。果有要事。不妨實告。若夫固欲其來。雖萬不容置。其亦置之。

夫命事。不委於諸婢。

事宜命婢者。夫自命之。旣命我。卽當自行。不得復委於婢。蓋敬德在勤。勤易致愛也。

夫怒。不得去左右。察已過。婉容修言。以回其喜。語曰。婦非至賢。不克完婦道。非至忍。不能稱賢婦。忍不易言也。人能忍之。我亦忍之。非忍也。忍之。而默默避去。非忍也。忍之。而逆氣立於前。緘口坐於後。非忍也。必不去其左右。婉容愉色。柔言修飾。回夫之怒。喜動於心。形於色。返乎其初而後已。斯乃爲真忍也。安得天下盡賢婦。而與之言真忍哉。

婦美美德。不美美色。

君子之美。婦人也。美其德而已。不美其色也。彼徒以色爲美者。陋矣。

婦有大德。二不私。不妒。

不私不妒。尋常事耳。謂爲大德。何也。蓋二者爲近今之通病。婦雖賢。且不免。安得不稱大德乎。正物以希爲貴之意。

居貧困而守禮。遭患難而無怨。禮易行於富有。而不能不墮於貧困之時。心易安於逸樂。而不能不變於禍患之日。誠爲婦者。知以從夫爲順。雖居貧困而不違禮。處患難而無怨。尤婦德可以稱厚矣。

婦從夫。守約事姑。

典禮卷十

婦道十

從夫命。守夫約。勤事公姑也。

婦謹言。夫無憂。婦謹行。夫無辱。

婦人口舌。實爲是非之端。婦人放恣。卽爲敗家之漸。故夫之憂辱。關於婦人。牝鷄不可司晨也。語曰。讒婦天下之毒。妒婦丈夫之疫。可毋畏哉。

女自十歲始。除伯叔同胞兄弟母舅。卽不應見。女子十歲而品格定。非同胞至親。不應相見。如伯叔。父之同胞也。兄弟。身之同胞也。母舅。

母之同胞也。則皆可見。不然。畧涉疎遠。皆其所宜避者。嗚呼。見且不可。而况相與授受乎。授受且不可。而况相與同器共席乎。聖人之教。其謹於男女者嚴矣哉。或曰。婦女所不可見者。乃可與爲婚者也。若然。則凡不可與爲婚者。固皆可見乎。庸知聖人立教。於至親至近者。爲尤嚴。蓋情親則易亂。物近則難防。卽同胞伯叔母舅兄弟。相與接見。亦所不得已焉耳。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一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山陽 楊斐棻淇益叅訂

楊斐蓀湘芷較梓

父道

父盡其為父。以慈。其道十。謹胎教。命美名。開乳。報牲。防患害。潔衣食。嚴教訓。擇師董學。量才授業。及其長也。男婚女嫁。而為親之道盡矣。

父母初孕。即節欲制情。檢身習禮。無妄作。無

典禮卷十一 父道 一

非言。惡聲亂色。不入耳目。非其飲食。不入於口。益於性情者從之。賊於性情者去之。如是則神清氣定。而子得其養。是謂胎教。及其生

也。一日開乳。子生一日。先食以甘物。或蜜或棗。然後乳之。三日命

名。子生三日。父母命名。必以美好字。或貴物名。或聖賢名。男用男名。女用女名。勿以天地四行名。勿以草木鳥獸名。勿以賤名。子不同父名。弟不同兄名。僕不同主名。七日報牲。子生七日。內父母宰牲報主。以謝生子之恩也。男子二羊。女子一羊。覘其

疾痛。防其患害。衣食務潔。教訓務嚴。擇循良之師。以董其學。量其才能而授之業。天方之禮。子習

學至十五歲視其資質何若性情何若能學者終學否則爲農爲工爲賈各因其才而授之不可固執于一業蓋人生各有志卽稟于造化之本領也順之則易拂之則難嘗見人家子弟魯鈍不靈父母必欲令之讀書習經以圖進取又或儘堪習學而父母反驅之市井俾殫意經營以致貲貲一生終于寡就凡此皆不能順其所稟之過欲成就子業者尚其審男長爲之婚女長爲之嫁男長以二十歲爲限女長以十六歲爲限一日皆以知情爲限一日以情盛時爲限不及期而婚傷子過期而不婚父母有過語曰男大難制女大難防爲父母者其可忽與全此十事而爲親之道盡矣

傳曰惟天地代主育物父母代主育人父母鞠

典禮卷十一 父道 二

育功較天地爲勝

傳言天地父母皆係代主而生化者也第天地之所生化者物也父母之所生化者人也人靈於物故父母之功較天地爲勝可不盡心栽培審才授業以各成其志乎

聖人曰父母其繼真主而生人乎男女必同育聰拙必同愛教之以禮授之以業習射瀟以防不虞瀟瀟也食之必以潔衣之必守分以布勿以

帛

父母若知其爲繼真主生人。則知凡所生者。皆真主之所命也。或男或女。或聰或拙。無非真主所與。惟承順真主之命而愛育之。且宜教以禮儀。授以藝業。使習射瀦水。以防不虞之患。食以潔。教以右手。衣以布。勿以繒帛。如此。則父母生育之道斯完矣。若以所生不合。而怨憎之。非怨憎子女也。是怨憎主命也。烏乎可也。

聖人曰。勿以男喜。勿以女憂。惟男暨女。真主所

寄命也。

今世之人。每喜男而憂女。其以男可繼業。而女不能承家耶。男可營謀。而女無所取益耶。吁。何所見之淺也。予嘗見富貴之家。有敗子矣。未見敗於女者也。忠樸之家。有蕩子矣。鮮有蕩於女者也。是男亦不足恃。女亦不足畏矣。况男與女。原有分定。非喜之則來。憂之則去。可以由我者也。惟知其皆真主之所寄命。則男女同視。無煩憂喜矣。

形有男女。禮有嫡庶。所出同也。其愛宜均。

正室所生曰嫡。姬妾所生曰庶。雖有男女嫡庶之殊。而同出自父。則愛宜均。均其愛者。同其恩也。同其恩者。一其生育之道。而無偏也。夫教有三。胎教於生前。禮教於幼習。學教於少知。失於胎教。則氣質不純。失於禮教。則言動無節。失於學教。則德行無成。教而不善。子之過也。不教而不善。父之過也。

胎教。先天之教也。禮教學教。後天之教也。先

典禮卷十一 父道 四

天之教本也。後天之教末也。今人既忽其本。又失其末。奚怪氣質不純。禮貌不周。性情不善哉。爲父母者。誠欲成全其子。亦先自盡其教可也。

子習學。豐其衣食。倍其用度。使無紛志於營謀。學爲衆業之尊。有子營藝。有子習學。則習學之子。衣食用度。當豐於營藝之子。所以重學。所以使其心無外慕。乃得精於所習也。

聖教重學

如此。而今人視習學爲餘事。不特不能豐之。倍之。而且減之。薄之。使其給用不贍。反資外

慕徬求以至有見利不顧義者。風斯下矣。何怪乎學業之難振耶。凡父母之愛子學者。東家之待來學者。皆當日復斯言以爲爲學之助。勿謂習學宜苦苦自苦也。非苦之也。無誇譽。無姑息。富教以禮。貧教以節。以克成夫性德。斯慈愛有方也。

父母知用慈愛。而不知慈愛之方。則慈愛反爲禍害矣。誇譽姑息。常情之慈愛也。豈知誇譽。則長其狂妄。姑息。則恣其惰慢。狂妄惰慢。則事業無成。德業不立。豈非禍害之大焉者乎。惟嚴之以教。又於教之中。各因其時。當富貴。教以循禮。使無驕奢。當貧困。教以守節。使無譎竄。則成功以漸。而立德有基矣。是所謂慈愛也。彼以禍害爲慈愛者。何其悖耶。

子道

子盡其爲子。以孝。其道十。敬事而順。潔誠而養。奉以親身。執守良業。勤於學而敏於善。不危其身。不辱其名。奉父母於無過。親在從其事。親沒守其愛。

敬。小心翼翼。無怠無忽也。順。無違。潔。精純。誠。

實也。親身。凡事以身先之也。良業。務本也。勤學敏善。近正人。行正事也。不危身者。不登高。不臨深也。不辱名者。大而刑憲。小而物議。微而衾影。皆所當慎。恐貽父母惡名也。無過者。奉親於道也。從其事者。奉於生前行其志也。守其愛者。謹於身後保親之所愛也。全此十事。方盡爲子之道。然其要在於一敬。餘皆由敬生。依敬立。因敬成者也。故經文直以敬爲孝行之首。蓋敬於靜。則無時不盡其心。敬於動。則無事不竭其力。敬於生前。敬於身後。擴而充之。事無盡量。時無終窮。皆孝也。皆敬也。人子庶幾其無愧也夫。

經曰。爾民報主。暨爾雙親。

經言報親。次於報主者。示報親之重也。木有本。水有源。吾含靈成形之本源。惟主與親。則吾之修身盡性。無非等源報本之誠。故言天道。莫大乎尊主。言人道。莫大乎事親。盡人道。卽是盡天道。未有盡天道。不始於人道者也。

聖人曰孝有三重焉。敬身。愛人。喜近賢學。

孝之所重者三。敬身則身不處於有過。以無過之身奉親。有不盡其誠敬者乎。是敬親之誠。由敬身始也。能愛人。則人之愛我者衆。愛我者衆。有不以愛我之情移愛於吾親者乎。是一人所愛者淺。而衆之所愛者深也。喜近賢學。則交處有道。禮義有所勉。邪僻有所防。自不立於卑暗。亦進父母於高明矣。斯孝之至也。事親者不可不知所當重也。

典禮卷十一 子道 七

聖人曰事親而不識主。不體聖。不親賢。居而無業。愚而不學。雖孝弗稱。

天命。聖則賢行。所以孝親之法也。不識主。則不知天命爲何禮。不體聖。則不知聖則爲何事。不親賢學。則不知賢行從何修。一切不知。流浪一生。弇昧一世。雖有奉養。何足以稱孝哉。

修身奉親。光顯祖考。啟迪後人。父母有過。婉言愉色以諫之。悔。孝之至也。是要在乎學。

萬務以學爲要。而事親爲尤甚。蓋守身爲事親之本。不學則不知所以修身。何以事親乎。惟處心好學。身入於正。能正身事親。則親悅矣。親悅則德成名著。我之祖若宗。因我之賢而益顯。我之子若孫。遵我之訓而皆善。設父母有過。修身以諫。父母自翻然樂從。不失其身。而事其親。斯謂之至孝也。然學立而行。至行至而德成。故曰在乎學也。

子事父母。猶奴隸之事主人。不緩命。不改委。非身所能。則請命僕協爲之。

典禮卷十一 子道 八

奴隸之事主人也。無緩命。無改委。子事父母亦當如是。父母有命。必親身行之。若所命重大。非一己所能爲。則請命僕人協爲之。允命則已。不允。仍是自行。不得私心委僕。恐父母

不悅於中也。

母方胎我。艱苦備嘗。母方產我。顛危莫測。及乳我。惟恐弗充。育

我唯恐有疾。炎日不去。懷冬夜防。其冷鞠育之恩。皆父母親身爲之。爲人子者。雖捐軀用命。莫能報其萬一。乃有給之以月費。委之于奴婢。終日一至省視。數日一候寒煖。猶若有所不得已者。烏足稱孝哉。

親扉未啟。不敢叩。無事則返。有請立而待。有命聲息以聞之。勿敢窺。

扉。室也。子至父母之室。門未開。不可叩。無事且歸去。有事請命。則立於門外。俟開門。然後請。若奉命至。則作聲以聞於父母。如所命者急。必啟戶召入。聞聲而不開門。則知所命非急也。立而待焉。毋內窺。

父母之前。不誇勇。不矜力。不矜言。毋噦噫變聲。毋跛立。毋箕踞。毋睇視。咳涕必反面。嘔則起而
去之。語必視其面。父母命。唯而進。安所適。終始其命。以悅親心。

誇勇。逞能也。式力。拽重也。矜言。銜才也。噦噫。飽食氣滿而嘔聲也。變聲。語言失常也。跛立。偏足邪立也。箕踞。盤足傲坐也。睇視。邪目褻視也。皆不敬之貌也。時有咳涕。必反其面。胸臆欲嘔。則起身避去。皆示敬也。凡對父母言。必視父母之面。父母有命。則隨聲而進。安者。無勉強貌。謂安逸領命。終始其事。以悅父母。

之心也。

親在不遠遊。不從征。不履危。不涉海。不以無事而臨大川。不因財利而輕去其家國。

孝子不危其身。凡此皆置身危險者也。

父母在堂。子無私事。

父母身之所從生也。凡我之所有。則皆父母之有也。何可私。身不可私。况事乎。事不可私。况衣食財貨乎。於父母而私衣食財貨者。禽畜不若矣。

典禮卷十一 子道 十

拜中聞母呼必應。入寺聞親疾則歸。

功課莫大於禮拜。若拜中聞母呼必應。入寺之際。尚未禮拜。聞父母有疾。則歸禮拜入寺。猶以父母之事爲謹。况暇時乎。

父母之喪。貧富貴賤。不違於禮。量力而行。宜也。愛其所愛。親其所親。

生養死葬。人子之大事。不可因貧富貴賤。有違於禮。但稱家有無。以適其宜足矣。貧者賤者。不得過減。富者貴者。不得過侈。過減過侈。

皆違禮也。至於父母既沒。凡其所愛。吾亦愛之。凡其所親。吾亦親之。則父母雖亡。仍若未亡。而孝思永矣。

一齋曰。父子天性之親也。五倫中惟父子尤重。人於此一倫不真。則一切皆假。于此一倫不修。則一切皆漏。聖人之教。亦教人以尊卑禮法之有可言者。其無容言者在乎人之自盡而已矣。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一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二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陳祖孝翼後叅訂

山陽

楊廷桂木天較梓

君道

君盡其爲君以仁其道十一曰體主二曰法聖
三曰敬賢學四曰親百姓五曰廣仁惠六曰正
法度七曰燭姦八曰從諫九曰日省己私十曰
時察民患

典禮卷十二 君道 一

仁者具衆理該萬善推其德意無所不及之
名也體則曲承其心順焉不違之謂法猶則
也法度者凡國家之禮樂政刑皆是也燭明
察也惟主至仁故君道必以體主爲先聖則
宣主命令而足爲表率者也故法聖卽次之
然必親師取友而後體法之道盡故敬賢學
又次之百姓者君所與共此國者也故親百
姓又次之仁惠者君所以厚此百姓者也故
廣仁惠又次之至於人君所賴以經此國者

惟法度所慮以害此國者惟姦邪。法度不正則下民失守。姦邪不去則君心易惑。故又以正法度燭姦邪次之。若夫諫也者更大君遷善悔過之源也。諫不從將剛愎自用掩過飾非。主何由體。聖何由法。賢學何由敬。而百務何由視。故從諫則又次之。由是而進省己私。察民患則君德愈清明。民隱愈周悉。仁道全而君之所以爲君者盡矣。

爲仁之道十其最。先曰體主。既曰體主。則無不仁矣。而又曰法。聖敬賢等皆不過從體主中推出者也。蓋主何以體法。聖即所

典禮卷十二 君道二

以體主也。聖者主之表也。聖人既往。敬賢學即可以見聖也。賢學者聖人之遺派也。人君體主有不能盡則必遵聖法以明之。聖法有所不悉則必從賢學以講求之。講求既明。遵而行之。由此可以法聖。即由此可以體主。而爲仁無難矣。至于親百姓廣仁惠則爲仁之効也。正法度則爲仁之方也。燭姦不使小人立于朝。從諫不令過失掩于已。則爲仁之力也。日省己私。則謹天理。遏人欲而一身治。時察民患。則興利除害。拯冤揀溺。生民樂而天下安。此則爲仁之至也。仁至而君道全焉。體主之能事畢焉。

經曰呼達五德。維予命汝爲天下后。斷民以理。勿縱私。私則逃路。惟諸逃路於有凶罪。

呼者詔而戒之之辭。達五德。天方后名也。子

真主自謂理天理也。真主嘗呼達五德而戒之曰。維予命汝爲君。凡聽斷民事。務依天理。勿縱私欲。私則昏。昏則是非舛錯。迷失正路。予且將罪汝矣。可毋慎歟。經訓若此。則知人君之有天下。乃真主命之以治天下也。必遏聲色嗜欲。不敢居位以行其私。則天下無不長治而久安矣。若主以天下付之后。而后以爲奉已之資。安得不諄諄然惕之乎。

經曰。維主命汝。公惠親親。止虐惡有畔。厥命諄哉。汝其欽哉。

典禮卷十二 君道 三

此亦述真主告戒人君之辭。公則奉主無私。一切聽斷賞罰不出己意。惠則萬民有賴。一切災疾苦役有所拯恤。親親則黨族和同。尊於我者敬之。等於我者愛之。卑於我者育之。由親及疎。推近至遠。而百姓皆知勉於孝弟之風矣。此三者真主之所諄命也。恣情無度。謂之虐。任法無恕。謂之惡。違禮背義。謂之畔。虐則傷身。惡則禍民。畔則亂理。此三者真主

之所切禁也。人君遵其所命。而防其所禁。可
以無過矣。

聖人曰。王者真主之影。生民之庇。民枉賴以公
民。屈賴以伸。

王者代真主以治世者也。王者體主。若影之
隨形。動靜曲直。毫無異焉。主欲庇民。主欲無
枉民。主欲無屈民。而人君一能體真主之意
以庇之。民有受枉法者。亟用聰明忠愛以理
之。民有被屈害者。亟須訪察咨詢以伸之。是
則影之義也。是非聽其臆斷。賞罰隨其私情。
影不隨形。民何賴乎。

聖人曰。君民者。民之役。一夫有失君之責。

天下莫尊於君。亦莫勞於君。身居九重。富有
四海。尊也。而心必常周於天下。哀勞苦。獨痛
疾。曉曉之間。一夫不得其所。輒引爲己責。非
勞也乎。是則爲君之身雖尊。而心實勞也。吏
役於官。臣役於君。君役於天下。役者勞苦之
謂也。身愈尊。而心愈勞。位愈大而慮愈苦。庶

民飽一食。而終夕安枕。惟君負天下之重。日理萬幾。而寢食不安。其心之勞苦爲何如。諺曰。子民憂勞在一食。國主憂勞在一世。君責之重。愈可知矣。

聖人曰。天下與異端可守也。與枉法不可久也。此一節甚言枉法之害也。蓋王者所以明治也。王者明於治。雖政教殊異。猶能守其國。若用枉法。則非鞏固之良圖也。

人君之治。先已而後人。

典禮卷十一 君道五

君身天下之本。本治而末卽隨之。故治人斷以治已爲先。

聖賢君已。不必君人。而人心自服。

此一節乃正己而不求於人之意。蓋天下人情至衆也。人君以一身。而欲天下同歸於治。不必遠驚汎求。惟以君人之法。君已。恕己之心。恕人。則人心自服。天下自歸矣。

體天下人之體。心天下人之心。人安卽我安。人危卽我危。

人君爲天下之主。須念人我同受造化。同具血肉。同是趨利避害。貪安懼危。必所欲與聚。所惡勿施。溺猶已溺。饑猶已饑。危者務使之安。而安者必不至於危。人卽我。我卽人。此所謂四海一心。兆民一體之意也。

毋貪廣。毋慮長。輕勢位而重天下。廢私智而聽賢良。

毋貪廣。則不窮兵黷武。與民休息而境自安。毋慮長。則不橫征暴斂。取民有制而動必謹。輕勢位。則上不驕。重天下。則下不害。廢私智。則無自用之譏。聽賢良。則收才智之益矣。爲國者其奉爲龜鑑哉。

百工以時。民無怨。夫征伐以時。戍無怨。卒遊獵以時。鳥獸得以生息。草木得以蕃實。此皆澤及生民。恩被庶物之實政也。

時之義大矣哉。天以時育物。地以時成物。人以時享物。天失其時。則不生。地失其時。則不長。人失其時。則無以收萬物之利。甚矣時不

可違也。亦不可失也。惟是百務以時。則人民無怨。庶物咸熙。而澤之所及者廣矣。此爲君之實政也。

開諫門。塞佞路。正已以示百官。型天下。

諫門開。則過日聞。佞路塞。則邪日遠。正已以示百官者。欲正百官。必先正已也。已正而後百官正。百官正而後天下型。型者。法式於人而人法之也。古之聖賢。有置木書諫者矣。達

德王置木于朝門外。召人書諫。言于上。每得諫。則欣閱而改之。有懸金買諫。

典禮卷十一 君道 七

者矣。大賢爾里懸五百銀錢于門首。有能諫一事者。予之。皆足以爲萬

世法也。

人君體天。懸日月以利人。垂雨露而潤物。凡有所施。不望報也。人君法地。負區宇而常然。包河海。其如素。凡有所加。不辭責也。

常然。不遷也。如素。依舊也。天懸日月。垂雨露。而無望報於人之心。地負區宇。包河海。而無諉責於人之意。人君亦能普施。而不望報。任重而不辭責。斯之謂能體天。斯之謂能法地。

君志在民不在位。寶德不寶財。省民困安民業。賑饑扶危。優賢養士。清盜賊。通商賈。寬刑薄賦。旌善討逆。皆所以順民情而成已德也。

民者立國之本。德者致治之源。自省民困以下。凡十二條。經謂皆所以順民情成已德。則有國者亦可以識其要矣。蓋志民寶德。則無不勤之政。不在位。不寶財。則無自利之心。省民困。則民無湮鬱之情。安民業。則民樂農工之役。賑饑。則無逃亾之患。扶危。則無天扎之

典禮卷十二 君道八

憂優賢。則山林隱逸聯袂而登。養士。則賢良方正。拔茅而進。清盜賊。則道途無塞。通商賈。則財用有資。寬刑。則斷獄從輕。而囹圄之生。活者衆。薄賦。則惟正易供。而閭閻之沾被者深。旌善。則獎勵鼓舞。民爭趨於善良。而風化自淳。討逆。則止奸禁暴。民皆安於衽席。而雍熙自致。凡此皆民情之所喜樂者也。順之則民樂矣。民樂而君有不樂者乎。君民同樂。王者之功成焉。功成而德著。德著而爲王之道。

始盡

臣道

臣盡其爲臣以忠其道四正也高也定也寬也四者臣之四維也用於君宜於君用於民宜於民

忠也者以心致之於君而無一毫之欺隱也盡忠之道四一曰正正其身也二曰高高其志也三曰定定其心也四曰寬寬其量也正其身則君不褻視我而言易從高其志則不

典禮卷十二 臣道 九

希寵於君而道易行定其志則矢志靡他而君益視爲腹心寬其量則包容協恭而君益委以國事所謂用於君而宜於君者此也正其身則聽斷必公而無枉屈高其志則包苴不入而無私情定其心則法律有準不因細言而輕賞罰寬其量則仁恕平允不因小過而試桁楊所謂用之於民而宜於民者此也四者臣之四維維柱也屋得四柱而立臣全四者而忠缺一不可以稱忠矣

正高定寬四者皆由平日

學問將致君澤民之理講求有素一旦得君而事取隱居所求之志一一見諸施行乃能不邪不卑不搖不刻有是四者以全其忠非委質之後所可襲取也有心世道者安可不豫也乎。

聖人曰。民道在君。民行在臣。君臣一德。天下咸寧。

此一節言下民之所攻習。在君臣之所崇好也。一德不二不雜之謂。蓋君崇正。則萬民歸於正。君好異。則萬民趨於異。故曰。民道在君也。百官受命於君。身體力行。多方化導。則百姓率從。故曰。民行在臣也。君臣同心。上下一德。勉天下以善。不雜於異端邪說。則民心歸一。而天下咸安矣。

典禮卷十二 臣道 十

君者主之影。忠於君卽所以忠於主也。故賢臣事君無時無事。不以心致之於君。屋漏之中。如對君面。如聆君言。

由君指出主來。正以見其當忠也。一時不心於君。卽爲不賢。一事不合於君。卽爲不忠。故雖處屋漏。如對君面。兢兢自持。如聆君言。凜

凜自勉。謹微慎獨。亦猶念主而不可須臾離

也。無時無事五句是忠君之極致而屋漏三句則又無時無事不心致于君之極致也

念主而忘君。非念主也。念君而忘主。非念君也。

此一節就念君念主對舉而互言之。卽上節

忠於君。卽所以忠於主之意。蓋君爲有象之

主。主爲無象之君。念主天道之首功。念君人

臣之首行。兩念而兩不怠。則天道人道一以

貫之矣。

教不同。不相爲臣。無已。則必有利於民。而無害

於道。

典禮卷十二 臣道 十一

此一節言君臣異教。則不能爲治。爲仕者之

所宜審處也。蓋教不同。則爲禮不合。而君臣

行事。不無相背。君臣相背。則不能爲治矣。設

有不得已而爲之。必其事有利於民。而無害

於道。有害於道。雖有利於民。弗爲也。是治末

而喪本也。無利於民。雖無害於道。弗爲也。是

圖榮顯而務虛名也。

甲兵雖強。不如君仁之能克也。城郭雖固。不如

臣忠之能守也。

甲兵城郭皆不足恃。所可恃者。惟君之仁。與臣之忠耳。蓋甲兵城郭。乃顯然之形勢。君仁臣忠。則又無形之甲兵城郭也。無形之形勢。較有形之形勢。爲最強最固也。語曰。以德可以服天下。以力不可得一人。此之謂也。上體君心。下恤民隱。察社稷之安危。審敵人之動靜。凡有所見。身先衆庶。而亟圖之。

。典禮卷十二臣道十二

之安危以安其內。審敵人之動靜以防其外。人臣全此數者。亦可以盡其爲人臣矣。

賢臣治事於未萌。才臣治事於已見。庸臣待事滋蔓而莫能治也。

治事未萌。非有幾先之哲者不能。故惟賢臣足當之。迨事至已見。莫可及矣。然苟能彌縫其缺。匡救其災。則猶不失爲才臣也。若滋蔓弗治。智斯下矣。故曰庸臣。

覆載之中。無物不備。而能開物成務者。非聖君

賢相未可也。

此一節言治國不可興無益之工。利已而勞民也。開物者。開導其物。使知其用。成務者。因物付物。使各得其當也。蓋人非聖賢。則處物不能盡當。措置不能咸宜。而能興作盡合於理者鮮也。且凡興作有勞多而益少者。有勞少而益多者。其爲利益。有利於一己者。有利於萬物者。凡事勞少而益多者則行。反是則不行。利於萬物者則行。利於一己者則不行。審量而後興作。民不勞而成功易。是大聖大賢之所爲也。

。典禮卷十二 臣道 十三

君以代主。臣以代君。伸屈平冤。而反以致枉。是求醫於毒手也。

此一節言人臣代君治民。當用法平允。不可任私而枉民也。真主憫下民。不得其所。將權位付與帝王。以代理之。帝王委託於相。相分任與百官。猶心使身。身使手足。本乎一體。相代而不相違者也。屈望之伸冤望之平。猶病

求醫。苟不能治。而反害之。非求醫於毒手乎。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二終

典禮卷十二

臣道

十四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三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山陽楊九霞丹巖叅訂

棠邑劉可大簡菴較梓

兄弟之道

兄弟盡其爲兄弟。以協義。

協者。共力同心之謂。義則事理之宜也。言兄弟之所以盡其爲兄弟者。不在務友于之名。而在并力同心於事理之所當然也。

分解
見後

。典禮卷十三 兄弟一

兄之道。在寬容而不嫌。弟之不足。在仁愛而不忌。弟之有餘。在體恤。不以繁重累之。而傷其筋骨。在涵養。不以小忿與爭。而破其情懷。

此專言爲兄之道。不足有餘。如貧富貴賤。智愚巧拙之類。謂兄之待弟。當如父母之待子。父母之於子也。同一愛養。未嘗分別大小。聰拙。則兄長亦當體貼。父母愛子之心。愛其弟。設弟有不足。不可憎嫌。弟若有餘。不可忌妒。有重事。以身先之。勿貽苦累。遇小忿。以幼恕。

之勿與較量。惟恐一有失所。或致傷損。何以問心。何以對父母。何以爲法於子孫。一念及此。則爲兄之道不可不盡矣。

弟之道。恭而敬。順而安。循事而勵。有屈而不慍。此專言爲弟之道。恭以貌言。敬以心言。順不違。逆安不勉強。勵自勉也。慍含怒也。謂弟之敬兄亦宜與敬父母同。蓋兄長爲父母所委任者也。兄強有力。則父母不勞。兄能任事。則父母無憂。兄先我而生。侍奉膝下者久。能體

。典禮卷十三 兄弟二

父母之心。敬兄卽所以敬父母也。順兄卽所以順父母也。兄有事。勇力爲之。勿作推諉。兄有屈我處。怡然忍受。不慍於心。凡所以事兄者。惟恐一有不盡。何以問心。何以對父母。何以爲法於子孫。一念及此。則爲弟之道不可不盡矣。

聖人曰。兄弟同本之枝。並蒂之果也。能無和乎。此下三節合言兄弟。兄與弟形雖分而源則一作爾我觀。已是不可况不相和睦乎。如一

木同生數枝。枝枝相讓。未嘗相觸。一蒂並生。二果累累相依。未嘗互擊。草木若此。矧人爲萬物之靈。同出一胞。豈可不相和睦。而反相傾害乎。此聖人見有兄弟不和。而嘆之之辭也。

聖人曰。吾身親身也。吾兄吾弟亦親身也。傷兄弟。不卽傷親身乎。

身體髮膚。不敢毀傷。因其爲父母之遺體也。吾兄吾弟。非父母之遺體乎。而可以毀傷乎。

古人以孝悌相連。其義深矣。蓋人能盡孝。未有不盡悌者。不悌卽是不孝。故天方立法。凡不悌者。卽以不孝論罪。

兄弟義共。天下與頌。兄弟義畔。天下與戰。頌稱揚也。戰爭敵也。兄弟和。則子孫觀型。鄉里取法。人將共稱其德。不然。骨肉之間。旣已乖傷。其所以待人者可知。手足而外。安得不與之爲敵耶。近有兄弟不和。反與異姓相親相密者。是忘其親愛之本也。其本旣忘。而人

復與之交。寧不自危乎。語曰。無兄弟者無友。又曰。友不悌者非友也。亦大可笑矣。

兄弟如手足。右先於左。自然之理也。故任事之責。在兄不在弟。

此一節專言兄之待弟。言既爲人兄。一切家事。當力任其責。不當更諉之於弟。蓋兄弟有長幼。猶手足之有左右也。右強於左。凡臨事。右必勞於左。兄長於弟亦然。凡事之或甘或苦。俱兄先而弟後。不得自居安逸。而使弟常

勞苦也。

典禮卷十三 兄弟四

兄之惜弟。猶右手之惜左手也。右先之。左後之。左弱於右也。

此一節又申言上節未盡之意。言不但不當諉責於弟。更當深愛其弟。一如右手之愛左手也。不忍其勞。不責其短。不以己之所能。而強弟以不能。此兄待弟之道也。

右手持重。左手副之。非有所命致也。

此一節專言弟之待兄。謂兄固不當諉任事

之責。而弟亦不當盡付之於兄。宜如左手之副右手。不待命令而致之也。

右手操刀。誤破其左。未有左亦操刀。復傷其右者也。左足舉踵。誤觸其右。未有右亦舉踵。復觸其左者也。兢兢而不再陷於失可也。

此一節又合言兄弟。謂兄或不愛其弟。弟則不可因之亦遂不愛其兄。弟或不愛其兄。兄則不可因之亦遂不愛其弟。蓋兄弟之間。自幼至老。周旋最久。豈無一語之失。一事之誤。

典禮卷十三 兄弟五

但能相忍相讓。諒其誤。忘其失。兢兢焉惟恐落於讎報。則無不睦之兄弟矣。兄弟睦則父母安。父母安而親親之道盡。此則喻手足之義也。

一齋曰。人若知兄弟實爲一體。分爲二身也。則無不和睦之兄弟矣。人若知兄弟雖有二體。而實爲一親身也。則無不敬愛之兄弟矣。一體之中。可無包容惜愛乎。一體之中。肯相凌瀆毀傷乎。大可包小也。上可

澤下也。則凡爲兄者。當先施愛於弟。且不僅愛而已也。設若父母之愛。或有不及。則我仍加愛以補之。以成父母之愛。而父母益歡。父母有所惱怒。則我用婉言勸解。以回父母之喜。而父母益悅。斯皆成孝成悌之法也。孝子事親。愛其所愛也。父母所愛。有甚於子者乎。是以篇中諄諄愛兄弟。正所以愛父母也。成吾之悌。正所以成吾之孝也。人有不能見及此者。相爭相害。至於

典禮卷十三 兄弟 六

父母勸勉。亦不能同歸於好。其爲孝乎。爲悌乎。人道以孝悌爲本。孝悌廢。復可言人道乎。是故欲盡孝者。先當知所以盡悌也。

朋友之道

朋友盡其爲朋友。以忠信。其道三。始於合志。中於合義。終於成全。成始成終。而朋友之道。乃盡盡已之謂忠。以實之謂信。一曰相與善導之。謂忠。相與成全之。謂信。忠信之道三。一曰合志。交友必有所爲。卽其志也。或爲天道。以鼓舞于功。行或爲人道。以勉勵于倫常。或爲

經營合義通財。或爲謀幹。同心任事。諸如此類。皆志也。凡交友。必先問

志。志同則友。不同則否。如二人結友。一爲習學謀仕。一爲治生養

家志不合也。二曰合義。義者事之宜也。凡交

友。必求合義。志同而義不合。不應爲友。如二人結

友。志爲營財。而一欲以理致財。一欲以非理致財。志雖同而義不合也。不應爲友。三

曰成全。全其所志之事也。暫時附會。中途而

止。非友也。必相資相勉。有始有終。至於德業

成全。初志完畢。乃爲忠信之友。忠信立而朋

友之義正。德業成而朋友之道盡。

典禮卷十三 朋友 七

聖人曰。良友者。兩世之福。

良友。忠信之友也。兩世。今世後世也。人得良

友。則生前藉以成德。死後賴以解禍。故爲兩

世之福。

聖人曰。良友者。照垢之鏡。療疾之醫。

借鑑良友。則己之妍媸立見。故曰照垢之鏡。

得友針砭。則身之邪僻立除。故曰療疾之醫。

朋友爲我之半。是第二我也。

兄弟不可分爾我。朋友亦不可分爾我。兄弟

我同氣。朋友我同德也。爲我之半者。合之則一之意也。是第二我者。言我一我。彼亦一我。合而一之之辭。非析而二之之辭。

朋友如日月。相代而不相悖。

此一節乃申明上篇第二我之意。日月異體而同德者也。日麗於晝。月麗於夜。循環相代而實不相悖。故其照歷久而不衰也。交友者求其歷久而不衰。亦如日月之相代而不相悖。斯可矣。

。典禮卷十三 朋友 八

知交友之道者。比德不比勢。

比。有互相矜勉之義。古人交友爲德。故日勉於德。德有不足於人。卽爲恥。今人交友爲勢。故日爭於勢。勢若少弱於人。卽爲恥。何古今人之不相及也。交友者。盍返於古乎。

友有三。曰義友。利友。戲友也。君子友義。小人友利。蕩子友戲。

義友。矜善比德之謂。利友。望施圖報之謂。戲友。縱樂謹洽之謂。君子尚義。故友義。小人尚

利。故友利。蕩逸之子。不顧義利。惟縱樂謹洽。故友戲也。

古有以多友而稱富者。

友多則所成之德亦多。非富而何。

不圖共樂。必也共憂。不圖共謀。必也共成。

共樂而不能共憂。戲友也。共謀而不能共成。利友也。

毋褻慢。毋濫交。

交友宜相敬重。不可禮貌有褻。言語輕慢。宜

與禮卷十三 朋友 九

加審擇。不可亂交。故天方有擇交如擇婚之
諺。寧慎擇而寡交。勿離毀而多怨。

交友以德。識人以行。

欲交其人。先訪其德。次觀其行。行與德合。然後與交。有一不稱。勿與交也。

交友者。先視其事親何若。處兄弟何若。事親處兄弟而不佞。慎勿與交。

此則識人以行之法也。孝悌百行之本。事親處兄弟而不合。區區文藝安足云。

一齋曰。人有良友。則無事不借。以有成。古來賢人君子。有道德學問。而不成於其友者乎。有文章功業。而不成於其友者乎。君臣父子夫婦昆弟之間。凡有缺陷。而不得情理之正者。朋友皆可爲之周旋調劑。而使之歸於全美也。彌縫其闕。匡救其災。蓋其所成就者多矣。有資其侃侃直陳。而得自悔其過者。有因其旁引曲喻。而卽爲潛消默化者。有賴其隱微消釋。而保全無窮者。有借其才力通融。而建功立業者。五倫中朋友之爲功不亦大哉。然我望成於友。友亦望成於我也。若只求友之成全我。而我不有以成全夫友也。大可愧矣。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四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江左馬助佑主纂註

山陽楊斐棗淇益較梓

民常篇

民常有四。曰居。曰用。曰服。曰食。乃生民
日用之常需。第有合義不合義之殊。則
有宜行不宜行之事。此篇分述各類之
所以然。使民識所宜行。庶無悖於義也。

總綱

典禮卷十四 民常 一

維造物皇恩。誕敷寵錫。加我愚氓。品類時出。
皇誕皆大也。敷分布也。寵愛也。錫賜以物也。
氓與民同。品類萬物也。時出。因時而生也。真
主施化之恩。克彌無盡。專注於人者。至極而
無以復加。故造天設地。章日月。陳水陸。皆為
斯人覆載之計耳。迭運陰陽。生物色化。品類
皆為斯民安養之利耳。總之。真主好生。使蒸
民既得以生活。復得以安享。則悻悻之德。至

高至厚。不可勝量矣。

五室以居。木竹石土革。

此以下分述品物之等類也。木竹以作宮室。石土以作垣壁。作窖。革作帳房。五室備而民居奠矣。

五鑛以用。金銀銅錫鐵。

金銀以通貿易。銅鐵錫以造器用。五鑛備而民利普矣。

五服以衣。棉絲麻葛裘。

棉絲常服。麻葛夏服。裘冬服。五服備而民不寒矣。

五食以食。穀蔬果肉飲。

五食所以和榮衛而資頤養者也。穀曰陽補。爲食之本。蔬曰陰補。爲食之附。果曰味補。爲食之資。肉曰膏補。爲食之養。飲爲五補之君。而諸味賴以調和。五食備而民不饑矣。

五食各五。稻。麥。稷。麻。豆。五穀也。

稻曰嘉穀。麥曰常穀。稷曰翼穀。麻曰資穀。豆

曰補穀五穀皆屬陽陽以補人人之所賴以生也。

蔬瓜苔藻原隰五蔬也。

蔬圃生瓜藤生苔石生藻水生原隰野生。

野卽

萊五蔬皆屬陰所以輔五穀之陽也陰陽調

濟人之所賴以長養也。

果。菘。藤。實。藻。實。土。實。五果也。

木實曰果。草實曰菘。藤實如葡萄蓂蓂陽桃之類。藻實如蓮實菱芡芡實之類。土實如地

典禮卷十四 民常 三

栗雪桃土露子之類。五果皆味甘甘以飴人

人之所賴以滋智也。

飛。走。潛。穴。羸。蟲。五肉也。

飛肉性輕。走肉性行。穴肉性靈。潛肉性清。羸肉性勁。五性皆利於行。而資人勇於爲道也。

又五肉者稟五行而生。各得一行之精。飛肉

得木之精。走肉得金之精。穴肉得土之精。潛

肉得水之精。羸蟲得火之精。挹五精以益人

愈見人秉天地之靈。超萬物而獨貴也。

廣義

飛肉得木之精者。從林而居。故羽毛翎。翻有枝葉扶疎之象。其飛舉也。有凌雲。撼空之勢。走肉得金之精者。從山而居。故皮骨頭角有陵谷崔嵬之象。其趨止也。有低昂起伏之形。穴肉得土之精者。從穴而居。故形質有蘊育之象。其運用也。有含靈之奇。潛肉得水之精者。從江海而生。故鱗次如波紋層疊之狀。其優游也。猶潮汐來復之自然。羸蟲得火之精者。藉腐草折木而生。故爲物也。時見時滅。其見也。如火熾之易盛。其滅也。如火燼之易敗。其奔趨飛止。振振蟄蟄。如火之勁烈。而騰耀也。大都眞主造物有次第焉。有純駁焉。擬五行之精。以滋草木。草木之精。以滋鳥獸。鳥獸之精。以滋人身。人身之精。以滋其心。心得天地之精。以滋。乃能生大知大覺。以達本來。良知良能。此人所以獨秉天地之靈。爲萬物之至貴者也。

典禮卷十四 民常四

水乳果漿花露蜜五飲也。

五飲滋潤肌膚。通利諸體。各有功用。不相代也。水利於肝。而血脉藉以生。乳利於腎。而筋骨由以強。果漿利於脾。而膚體得以快暢。花露利於心。而神明得以宣朗。蜜利於肺。而生氣得以流行。內外得以調劑。五飲備用。斯衛生康樂而無患也。

類凡四十以備。

眞主造人物。多用四十數。以成如初造人祖。

之身調治坯土四十晨。其後男女媾精。四十日而成胎。又四十日而成血。又四十日而成肉。又四十日而形象備。及其生也。四十日而覺言笑。四十月而離母懷。見機智。四十歲而壯。虔誠四十晨而通微達隱。母撒齋。四十日聆真主之言。聖人四十歲而受命行教。列聖多以四十歲而見功績。故所以養人者。以四十數而備焉。

以利民事以弘道績。老得以終。幼得以育。

典禮卷十四

五

績功也。四十品類之物。乃利民事之需。弘道之助。老者以此養。幼者以此育。天道人道。藉此而修。四十數之該廣如此。

嗚乎。皇恩厚哉。寵錫殷哉。

嗚乎。咏嘆稱美之辭。殷衆盛也。此總上文之義。言真主恩寵。命物顯用。屬意於人者。至大至盛也。

維造物皇。德大垂眷。顧重我生民。張陳萬物。民用是足。我民不智。亂厥置位。聖人明聰。無忤無

拂審形辨義以物付物順物材物以不負物物
乃又義乃成民斯利益

眷顧寵愛之至又安也真主寵愛生民故造
化生靈張陳萬物一聽我民之取舍初無禁
忌也乃我民生而愚昧迷形蔽理錯其位置
亂其性而謬其宜大失造物之意由是真主
委命聖人明而能視聰而能聽大知而能解
悟審物之形象察物之義理宜於用者用之
宜於食者食之宜於驅使者驅使之因物之
義成物之事以不負物之所生皆各得其當
而安其位也物安則義成義成而民之受以
爲利者乃有益而無害也

集義利而成德以德報德是爲至德

主之所以授於人者曰利人之所以全乎主
者曰義義與利分則爲禍義與利合則成德
眷顧生民張陳萬物此真主厚人之德也順
物材物以不負物此人成物之德也以成物
之德而報造物厚人之德斯報乃爲至當斯

德乃爲至德。

嗚乎。皇德深哉。仁愛淵哉。名無可名。意無可意。此復總上文。讚真主之德。愛深厚。而不可以思議窮測也。蓋真主授物於人。聽人取舍。乃人有不智。取舍失當。真主憫之。復委聖智爲之宣白。孰可居。孰可用。孰可衣。孰可食。條理明析。位置恰當。人因之而利物。因之而安人。復卽此以建盡人合主之功。則主之恩德及人者。豈可闡量也哉。故其德之不冒。蕩蕩乎廣遠。仁之浹洽。浩浩乎淵深。卽普世之含靈賦性者。盡其智之所能。亦無能名之。窮其意之所思。亦莫能意之。故其默運潛被於橫豎間者。惟曰無可名無可意也。

居以安。用以利。衣以衛。食以養。

居所以安吾身者也。用所以利吾身者也。衣所以衛吾身者也。食所以養吾身者也。身必需此四者而生。猶室必得四維而立也。

居用服食民之常。安利衛養民所享。

居用服食。民生處世之常。貧富貴賤一也。安
利衛養。真主命人之祿。智愚賢不肖等也。人
雖有貧富貴賤之不同。而終歲營謀者。不過
欲全此四者而已。主雖有恩威賞罰之不同。
而今世誕育者。不過公此四者而已。夫人得
此常享。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濟已
濟人之功。賴以成全。詎復有餘望乎哉。
常享主祿。企止主德。祗奉主命。以終主福。

企。專望也。祗。專適也。夫人受享深厚。豈徒貿

典禮卷十四 民常八

貿無事。遂終其身耶。必有事焉。以盡其常享
之義。其事維何。在專企真主。而求配其仁愛
之義。又在奉承主命。而宏其道妙之功。配主
德。宏道功。則天人之幾在我。夫而後無憂無
慮。終爲主福祐矣。此報德之効。正人之歸也。

居處

居近仁。處執義。非其隣不宅。

居近仁。專言卜居者。必擇仁里而居也。處執
義。則兼出處而言。筮仕必以義。不以其道得

之不處也。非其隣不宅。謂既居矣。而隣非正人。則去之。以就於正也。近仁。則觀法思齊。日進於高明矣。執義。則不爲苟祿。而致謹乎進退矣。非隣不宅。則潔身遠舉。不爲穢俗所累矣。若夫不磷不淄。導愚化頑。歸民于善。聖者之事也。守正立型。隨事感悟。大賢之事也。能如是。則宅之。苟非聖賢。既不能導愚化頑。又不能守正立型。反恐爲習俗所染。故不可不遷而去之也。

穆民忌野居野近愚城近知

野居荒僻。孤陋寡聞。旣爲賢知所不到。又爲習俗所漸染。故其人多愚。我日與愚者相親。潛移默化。欲不至於愚。不可得矣。至若城市都會。賢智畢集。進有所請業。退可與從遊。善則相勸。過則相規。我卽至愚。而日與賢知相親。潛移默化。欲不至於知。亦不可得矣。是在人之知所忌憚耳。雖古來穴居野處。不乏聖人。然而天縱聰明。寧幾人哉。後世才不逮聖。

而又好爲野居是以愈遠愈愚愈孤愈陋。豈政教之不足哉。抑其心無所忌憚而不能勉於問學也。問學旣弗明。習染又最深。則言行自不免於悖戾。心志自漸墮於迷謬矣。是故君子最忌野居也。

先隣而後宅以親賢正。

此甚言擇處有慎始之道也。選宅者必先察其隣里賢否。然後視其宅之合宜。苟不慎重而遽處之。恐有近朱近墨之害矣。卽或免於其害。亦未能見益於我。何如擇仁里而居之。就正有道。日遊於聖哲之鄉耶。志道君子其加謹哉。

典禮卷十四 居處十

不危居。

巖墻險崖。多水患野獸之處。危身命者兵燹賊警之所。危財貨者或異端邪說盛行之地。居之易受其染者。危心性者皆危屬也。宜勿居之。

不孤處。

居必有隣。隣所以保身財。又所以輔德性者。

也。三室而一人處之。謂之孤。三里而一家居之。謂之孤。一曰。凡於居所。靜夜呼之。其聲不聞於他所者。爲孤。郊行夜行。野宿無伴。隻身爲客。或入敵國。或交遊異端。俱謂之孤。居家處身者。切宜慎之。

不坐臥於寺。

寺。禮拜寺正殿也。必以功課入之。非功課不得閑遊坐臥於其中。若正殿傍舍。非常行禮拜之所。無論。

。典禮卷十四 居處 十一

不久寓於遠譯之鄉。

凡語言文字。不同形聲處。卽爲遠譯。慎教之人。不得輕往其地。或往焉。亦不得久寓。恐習俗易移也。

墳墓不寺。

墳墓之地。不建禮拜寺。亦不得建於其側。若萬不得已。必寺中宣禮。其聲不聞於墓。可也。

國園無家。

國園。帝王之苑囿也。官民皆不得構私室於

其中亦不得耕獵於其地。總之地屬國官，不得侵地屬官。民不得侵此禮界也。

禁地之中無敢私舍。

禁地，天房周圍之地也。

天房又名主室，方云克而白在天方，默克

城卽萬方朝向之所也。

凡宮墻之內，無論帝王官民，皆

不得構舍於其中。因其爲天房禁地也。此與

國囿無家，同出一義。

或曰：蒞密邇宅見在禁地，何也？曰：禁地初不甚

大，蒞密邇宅原附于宮墻之外，至默合帝乙開廣禁地，蒞密邇愿捨其宅，遂收入禁中矣。因其宅爲蒞密邇日夕功課之所，故存而未毀。凡朝覲之人，必遊歷以觀其勝焉。

典禮卷十四 民處 十三

男女之中有大嫌焉。少幼不共席，鰥寡不爲隣。十歲至十五歲謂之幼，十六歲至三十歲謂之少。男而無婦謂之鰥，婦而亡夫謂之寡。吾教最謹最嚴者，無過男婦之禮。以其爲人道之大端也。故五倫以夫婦爲先，聖教以男女爲始。男女雖少幼，非骨肉之親，師弟之誼，不得共席而坐。男婦鰥寡，非實有廉潔貞節者，亦不得比隣而居。總以避嫌爲緊要也。

淫亂之家，不過其門。

慎嫌之道。不惟不親其人。尤不覩聞其事。不惟不履其境。尤不經過其門。此守禮慎獨之法也。

非我族類。必有表記。

非我族類者。敵國投誠之人。邊遠異服之人。皆未入教。而居我天方者也。天方國制。其人居宅。必在僻徑。不居大路通衢。蓋鄙之也。其居宅門首。必有表記。或書名於門。或插荆棘於檐。或懸草綬。或畫物。欲使人一見而知其非我族類也。

典禮卷十四 居處十三

凡我中域。不容毆若堂。不容祝虎院。不容佛室道觀。以不眩亂於吾民。

毆若堂。天主教寺。祝虎院。祝乎德寺。俗謂挑筋教也。佛室道觀。卽今僧道所居。招提廟宇之類。天方聖教。言理最真。爲法最嚴。凡屬中國地。絕不容外教人建寺立廟於其中。恐邪焰狂波。眩亂吾民也。故天方大國。稱省會名都者。凡九十有四。絕無一佛室道觀。及他教。

之寺宇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四終

典禮卷十四

居處

十四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五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石城馬禹錫洛文叅訂

山陽楊斐棗淇益較梓

財貨

財貨非義不取非禮不用百官非禮不納朝廷非禮不稅

財貨取與皆節以禮義則無利欲之撓而爭端息矣百官非禮不納則無賄賂之私而刑賞當矣朝廷非禮不稅則無苛索之弊而黎庶安矣民富國強上下安樂由乎此也

仁者疎財以合衆不仁者分衆以聚財

夫財者民命之所寄也民以財市以財賈以財集猶魚潛於水而貪之也故一聞財利輒往趨之此今古所同然者也爲上者寬征薄斂賑饑恤貧養老慈幼不吝帑藏之財以解民困被其澤者有不父母親之而元后戴之者哉其合也以疎得之此仁者之爲也苟或

橫征暴斂。額外苛求。民多菜色。而血比難堪。野無子遺。而追呼不息。惟知剝取民財。以飽其欲。被其虐者。有不願逃其網。而輕去其鄉者哉。其分也。以聚致之。此不仁者之爲也。仁者悠久。不仁不常。

仁也者。大造生物之心也。人有此心。是爲恒心。有恒心者。享祚久長。福有攸歸也。不仁也者。卽失此心之謂也。旣失恒心。傾覆及之。何常之有。

聚斂之家。鮮克有終。

貪積不舍。謂之聚。科取無道。謂之斂。鮮克。猶不得也。有終。謂永享而有後也。今世得好子。孫承受之。後世得好福。報安享之。皆謂之有終。貪積不舍。不仁也。科取不道。不義也。不仁不義。而欲永享有後。自古無聞也。

四民之資。在乎業。業無大小。惟近於仁義者爲正業。無通塞。惟本於忠信者爲公。

四民士農工賈也。所以利人者曰資。所以致

資者曰業。愛物利民曰仁。取與以道曰義。時行曰通。滯泥曰塞。無欺於好醜曰忠。無事於詐偽曰信。士盡其學。農盡其力。工盡其能。賈盡其有。言語信實。買賣公平。稱量度數。不以入加。不以出減。不虛託本利。不謬稱好醜。不全已虧人。無諱無匿。是可謂公正也矣。

勿饕利。

饕音叨。

限期取利也。

詳見後。

勿蓄粟。

典禮卷十五 賙貨三

積穀待價。日望歲饑。有幸災樂禍意。非仁人君子之存心也。販粟者。隨糴隨糶。不得留積倉廩。以待大價。若係自積防饑。或本田收穫者。無論。

勿鬻良人。

良人。本教男婦也。庶母許良。允贖者。皆與良

人同。

庶母。妾之有子者。蓋妾既生子。卽是良人。許良。奴婢蒙主人許約。放釋者。允贖。

者。奴婢得主人允諾。以價贖身者。

不容買賣買賤得良。則釋

之無力釋之。則退之。

勿市諸所禁

豕酒暨血。

一切生物血。

人身之物。

如乳髮糞及胎衣之類。

自

死之肉。

禽畜自死者或妄殺者同。

皆不可貨賣。若有不可

食之物。將死如驢騾等。宰而賣之可也。自死

之皮。治過賣之可也。

妨義者忌。

屠宰造金銀器。鬻喪葬物。買賣盜逃。皆有妨

於義者也。屠宰則心失仁愛。日肆暴狠。造金

銀器則心沉技巧。日滋繁華。鬻喪葬物。忍人

之疾疫也。買賣盜物。逃僕自僱於殃禍也。凡

此皆宜忌之。

鬻利四等。一。同類之物。兌換而有差。二。同類之

物。借償而有差。三。同類之物。當贖而有差。四。同

類之物。因美惡不等。交易而有差。所謂差者。輕

重多寡之謂也。如以金易金。以銀易銀。以麥易

麥。以粟易粟。而有輕重多寡。不可也。借金償金。

借銀償銀。借麥償麥。借粟償粟。而除本加利。不

可也。贖當加月利。不可也。美惡加成色。不可也。

聖人之於民業也。最嚴交易。而加利。恐欺弊由此起耳。凡同類交易。而有加者。不出二故。或因好醜不等。或因時際不同。此好而彼醜。則醜者當加於好者矣。不知醜之爲醜。甚不一等。因而加之之法。亦甚不一等。卽此甚不一等之中。則欺弊之端起矣。如以銀攬金。以銅攬銀。以水潤麥。以灰篩米。皆弊也。此時此處付之。而於彼時彼處償之。此何須加。而必加之者。必此貴而彼賤也。此勞而彼逸也。若

典禮卷十五 財貨 五

此貴彼賤。則兩相作價。如償償之。此勞彼逸。則償其勞之之價。皆不得濫加。苟無貴賤勞逸。僅爲借當。斷無容加矣。何也。凡來借當者。必皆無力之人。在有力者。當念其貧苦。恤其饑寒。出己之有餘。資彼之不足。何容多取其利乎。此天方仁義之風也。今居此地。在本教人。仍遵聖制。其於外教。便易行之可也。

權法經云

類償類。而有大小美惡之不同。不加則不值。如之何。曰。無已。則作價。謂將兩物各作時價。如償償之。又云。借金銀營運。累月不償。致無生息。如之何。曰。無已。則量利。謂量其營運計。

若干本。每月得若干利。而以得利之數均分之。若夥計一人出本。一人出藝之法也。或曰寡婦孤兒有財。自不能營運。將財與人限期取利。可乎。曰不可。此當如領本之法。按所得利。平半分之。絲毫不苟。與尋常借銀不同。蓋孤寡之財。經律甚嚴。星毫無苟。無匿。故凡與之也。○大凡交財一道。不易易也。今之風俗。大行借財營運。多不能終始清結。其故有三。一限期取利。不顧賺折。二任意廢用。不思財非已有。三凡借財者。必無力或不守本分之。人無力不守分。貪奢負累。取敗之道也。有此三故。所以不能終始清結。貽身後無窮之悔也。悲夫。

冠服

服有常制。制有常級。非其位。不服其服。

典禮卷十五 冠服 六

冠服者。明尊卑。辨等殺。分中裔。別貴賤。聖人製之。垂天下萬世。而不容易也。常制一定之式也。常級一定之位也。常制凡五。曰金繡。王之服也。銀繡。臣寮之服也。緣帛。士服也。素布。民服也。短褐。吏賤之服也。常級凡九。曰王也。侯也。冢宰也。百官也。道者也。學士也。庶民也。吏也。奴也。五制九級之服。各有定式。各有其位。居其位而服其服。不相紊也。

王衣金繡。冠冕旒。

金繡。赤金拔絲織衣。而用五彩絨線粧繡狀。若此地袞服。第繡尚山水藻卉之文。不用鳥獸龍鳳之象。冕旒亦與此地畧同。第旒皆後垂。前如纓絡狀。皆用金索貫珠寶爲之。近制尚弁冠。冠上着頂。頂之數不一。視所屬王國之多寡爲定。掌一王者一頂。掌二王者二頂。掌四五王者則四五頂。頂皆重寶爲之。天方稱大國者九十有四。稱王者五十餘。方云蘇魯檀稱帝者七。方云墨立奇而復統屬於魯密之一君。

典禮卷十五 冠服 七

所謂帝之帝。君之君也。其冠但一項。無二。諸王同服。而繡旒有差。

諸王亦服金繡。第繡藻卉。無山水。亦冠冕。第後旒。無前纓。弁冠無頂。

冢宰。銀繡金素。

銀繡。白銀拔絲織衣。而用五彩絨線粧繡狀。若此地朝服。金素。金織無繡者也。

百官。銀素。以職異制。

銀素。銀織無繡者也。百官品第不同。其制自

異。然其所異者。亦以當時所尚耳。無定式。故不詳。

士緣帛。

緣帛。飾衣邊以繒帛也。道者之服同狀。而無緣。

民素布。狹其袂。

民則素衣。用布無帛無緣。民服之袖。廣不過一尺。

冠一以巾。以職異制。

典禮卷十五

冠服

八

自王以下皆冠巾。合品職異制度也。巾之制。古今不同。尊卑不同。長幼不同。方隅不同。各以時尚焉。無定式。亦不詳。

吏奴短褐。襟褻膝。袖至腕。

役於官曰吏。役於民曰奴。又云官役爲吏。私役爲奴。褐。粗布。或毛織之衣。短者。袖之長。不過於腕。襟之長。只可過膝也。

民不衣帛。

凡絲織之屬。皆曰繒。曰帛。經緯皆絲也。男子

勿許服。若絲經棉緯。或棉經絲緯。可服。故巴

國緞可服。而海子絨不可服也。巴國天方地名。所造之帛。

柔細光亮。儼然絲緞。其實絲經棉緯也。故可服。○海子絨似絨羯而極細。以水犀毳織之。服之無礙。今服海子絨者甚多。水犀非可多得之物。民乃謬用絳絲。絳音畫。結絲也。織之爲絳。絳綿細也。擬其文理。以克海子絨名。緣狀雖同。其實帛屬也。經緯皆絲。故不可服。緣冠裳以繒帛。量四指。不容過。繒帛作枕。作衾。褥。作門帘。作肩羽。作戎服。裝潢經冊。俱可。不以金銀飾。

男子不以金銀釵冠帶。不以金銀作戒指。不

典禮卷十五 冠服 九

以作指印。除有職。凡一切器皿什物。如壺碗。鏡。硯。椅。桌。牀。厨之類。皆不得以金銀打造。鑲。鍍。若造兵戎。飾鞍馬可也。

惟婦女金帛無忌。

婦女之飾以釵鈿。故用金銀宜也。婦女裳服。有柔順之道。故用絲帛宜也。宜者用無禁。然非必當用之也。使爲婦女者。不知儉約。日肆侈靡可乎。故凡金銀器物。鑲鍍。與男子同忌之。

男子不衣艷色。庸常不服金印。奴賤不衣衫襖。艷色。紅紫之類。金印。有顯職者用之。衫襖。良人貴者服之。

禮官尚白。刑官尚黑。聖王尚綠。庶民土黃。吏役青靛。

禮貴誠潔。故尚白。刑屬幽陰。故尚黑。綠乃天授山原草木之正色。其色尊。故聖王服之。土黃。地土之本色也。其位卑。故庶民服之。青靛。雜變之色也。能藏垢納污。故吏役宜之。吏在官奴

典禮卷十五 冠服 十

役居家俱宜服青靛色 觀服色之辨。天方之禮制微矣哉。

毋着異冠。毋服異服。

僧帽。道冠。毘羅絳。祝虎帶。浮圖衣。皆異冠異服類也。俱勿許服。聖人曰。方乎其人。則屬之不可不慎。

時王之制。屬國遵之可也。

古今冠服。異代不同。異處不同。凡居屬國。遵而服之可也。至入寺瞻禮之時。大祀朝會之

際以及喪葬大事。仍着弁爲存古禮。弁古服也。其形制上小而尖，下大而圓，用羊鞢鹿鞢布瑁皆可爲之。有單有夾，有棉有六縫，十二縫，二十八縫，單者多六縫，棉者多二十八縫。天方之人多用皮弁，十二縫，二十八縫，至有四十縫。五十一縫者，東土之人多用布弁，六縫從簡也。○或曰弁冠，天方之服也，居東土而服之，未免爲異服矣。曰子以弁冠爲異服，耶子亦知東土先王之制乎。周禮曰天子皮弁以臨大祀，六經圖式弁上銳下圓，鹿皮爲之用，十二縫，視吾之所謂弁冠，未見少差，然則冠服之制原來大同，第後人未之察耳。不考古禮，不服古服，則不知古人之所用，而遂以弁冠爲異服，子之譏將誰歸耶。抑或尊貴大事用之，鄙賤之事不用可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六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武林丁 灝勗菴叅訂

山陽楊斐萊淇益校梓

飲食上

飲食所以養性情也。以彼之性。益我之性。彼之性善。則益我之善性。彼之性惡。則滋我之惡性。彼之性污濁不潔。則滋我之污濁不潔性。飲食所關於人之心。

。典禮卷十六 飲食一

性者大矣。物性有善者。有不善者。則人有可食者。不可食者。茲書分上下二篇。上篇言可食。下篇言不可食。分述詳明。學者審之。勿謂一飲一啄之細。非成已成物之基也。聖人曰。一口不潔。廢四十日功。可勿警歟。

飲食惟良。必慎必擇。良以作資。乃益性德。

人之所賴以生者。飲食也。飲食性良。則能養益人之心性。苟無辨擇。誤食不良。反有大累。

何能養益乎。惟智者慎擇可也。

禽食穀。獸食芻。畜有純德者良。

棲林曰禽。居野曰獸。家豢曰畜。良善也。凡禽

之食穀者。獸之食芻者。性皆良。可食。一曰凡

禽似鷄喙者食穀。似鷹喙者食肉。獸蹄者食

芻。爪者食肉。可以辨之。此言凡野禽野獸以

穀食芻者。則以喙蹄辨之。凡諸洲鳥水鳥食水蟲而生者。

與穀食者等。天方人家有六畜。駝牛羊馬騾

驢也。六畜中可以驅使而不可食者三。馬騾

。典禮卷十六 飲食 二

驢也。可以驅使而復可以食者二。駝與牛也。

只可供食。不可驅使者一。羊也。六畜皆芻食。

惟駝牛羊獨具純德。補益誠多。可以供食。非

馬騾驢可比也。然馬亦有純德。但補益較少。

故天方亦有食馬肉者。

若鷄鳧雁雉。穀食者也。

鷄種不一。有家鷄野鷄。野鷄似家鷄而尾長

不甚高。聞人履聲。輒振起飛。二三丈。飛竹鷄。似

遠復棲首而藏。今人渾以為雉。非也。林竹間。多啼。味甚鮮美。居杉鷄。似家鷄。鵪。頰青

萸鷄。有紅黃白數色，黃白者腹下必有赤毛，常食石萸草，故名。此種天方甚多，秧

鷄。白頰長喙短尾，背有花白斑點，居秧田中，拾秧粟，夏至後啄啄夜鳴，達旦秋後即止。

登鷄。與秧鷄同類，大如家鷄，長脚紅冠，雄色羯，雌色斑，常鳴，秋月至其聲止。駝

鷄。似野鷄而尾長，似雉，高三尺至七八尺，雄者丈餘，背有內鞍，似駝，可乘致高遠，駝蹄

蒼色，張翅甚大，其卵如甕，可作器。皆穀食者，有火鷄，似駝鷄，稍小，食

銅鐵，火炭吐氣如雲，出入火中，羽可織衣避火。異種不可食也。鳧種

亦不一。家曰鴨，野曰鶩。似鴨而小，喙短，尾長，羽五采，色常浮游于

水。居洲曰鳴鳥。似鶩而喙稍尖，又似鴛鴦，尾羽一點黑，性定而不更匹，不

移處，費而有別。棲水曰鷓青。似鶩而小，高脚，居洲食水蟲。丹喙，頂有紅毛。

典禮卷十六 飲食 三

如冠性戀水食魚蟲，皆性閑而靜者。雁有數種。家曰鵝

野曰鵠。似鵝而大，有丹紅青白數色，喜羣飛，比翼不失次第，其翔極高，俗謂之天

鵝，常游于灘渚，食魚。洲居曰鴻雁。大曰鴻，小曰雁，似鵝，質多青色，飛翔如鵠

行列不亂，知時候，不再偶，性定有義，食水蟲。皆性曠而貞者。雉種

最多。有山雉。雉似野鷄而尾長，能高翔遠飛，披五色羽毛，棲山林間，食草實

海雉。似雉而色蒼黑。鷓雉。長尾多走，如鶴行，居近海山中。鷓雉。常鳴，有純白者，味

甚美。鷓雉。形似雉而色似鷓，睛。鳩雉。似雉，黃白，日之下，羽光五采。鳩雉。似雉，黃白

復有深黃淡黃二種，黃多雄。鷺雉。似山雉而白多雌，其鳴卜卜，如自呼。鷺雉。小冠背毛

黃腹下赤，項綠色，鮮明，其飛較諸鷺雉。形似雉，尤高，身色多赤，或曰即錦鷄。鷺雉。山雉

而尾最長脚較高善鳴或曰人面八翼一足
毛色如雉行不踐地名曰青鸛者異鳥也另
是一種**鶉雉**白色雉又有白身而赤雉似山雉
如火常立于晴日之下人視之疑為火焚以
喜鳴性和靜食草種此一種東土所無

棲山林而穀食者為良大約雉似鷄喜交常
甚禱考之原初不過一二種也種類愈禱情
狀愈變凡人獵得務察其情性果係棲山林
而穀食者**他如鳩**鳥以鳩名者不一此所云
方可食

鳩鳩屬畧大于鳩喜合逐月有子能飛行數
千里知還家天方人常携于商船稍書回
且識水性穀鷄小于鳩頭小尾禿與鷄同類
食有信義

鷄狀如鷄無尾身有斑麻點喜偶鬪畏寒夜
則羣飛晝則草伏最避人穀食貞靜天方

典禮卷十六 飲食 四

國當漢哀時天雨鷄及**鷓鴣**野鳥小似斑鳩
芋故方民稱為天祿鳥**鷓鴣**前臆有白圓點

多對啼結韻如悲歌**鸚鵡**野鳥小如鷄尖喙
食穀及水蟲性友悌

下有白飛則見多鳴喜巢最高處**鶻**洲鳥
俗名八哥剪其舌端能效人語

鷄背上青灰色小喙長尾鷄脚領**黃鸝**林鳥
下黑如錢文食穀及水蟲性清曠

鴿而大身毛色黃羽及尾**田鴉**野鳥灰色狀
色黑食果穀性情和暢

白喙稍短常附于**鵝**水鳥大如鵝而尖喙
田間穀食性廉愛

數升囊沉水食魚好羣飛每為食重墜地莫
能飛起人獲之剖得數升魚脂甚肥皮甚厚

俗名**鴛鴦**水鳥紅頭黑尾頭有白長毛質杏
淘河

浮游于水**鸞鷗**水鳥蒼黑色飛鳴隨潮上下
性和愛

鷺鷥

洲鳥色潔白頭翅背皆有長翰毛頂上

毛毳然長尺餘如絲啄則絲偃涉洲

渚取魚食腳長細以目感而胎好自低昂

似春鋤狀天方有赤色羯色者性皆廉潔

林鳥色似鶉雛大者不過盈握喜依人棲宿

堂簷間俗呼為瓦雀又為麻雀味香美穀食

性鷺山鳥尖喙如錐長寸許丹頂長項修尾

潔鷺質黃綠色足青羯色舌最長伸可一身

之半劉木食蟲喜食松栢實俗名啄木鳥性

專守而廉潔自愛天方名扈德扈德此云聖

鳥蓋以此鳥諸德備足為鳥中之聖云故以

供食可以補先天之不足作藥餌可以攻後

天之有餘訥言者食其舌則能言魯鈍者食

其腦則生慧以其喙造筆則能書以其睛灰

點目則能視久不眩以其脚灰填履則能行

遠不乏力舌骨挑牙蟲立出毛羽焚灰愈瘋瘡

狂譎肉啖小兒免疳痞祛痘疹骨治骨弱腸

胃消痰疾健忘者食其心鷺悸者食其肝失

。典禮卷十六 飲食 五

音者食其頸骨及肉頂毛畏蛇蟲尾毛辟邪
魅血以食猫能捕鼠脂塗婦額使不妒常食
此鳥可以終身不病 凡此或棲山林而食穀或居洲渚
而食水蟲皆良可食然非常食物也

若鹿麋麀麇芻食者也

鹿麋同類而異性麀麇同性而異類鹿居山

陽獸也麋居澤陰獸也皆有角麀無肚麇有

香皆無角皆野獸芻食而益人他如山牛山

羊山驢之類與家畜同狀者俱可食

穴屬有兔潛屬有魚羸蟲之屬有蝨

穴屬如獾貉狐鼠狸兔之類皆附土而生。惟
兔得土性之良。潛屬如魚鰲蝦蟹龜蛤鼃鼉
之類皆緣水而生。惟魚秉水性之正。魚類甚繁大小
迥異。難以名數。第以魚首魚尾脊有刺腹下
有翅者即可食。若形狀怪異或魚首而異尾
或魚尾而異首或首尾似魚而無脊刺腹翅
者皆不得食。大都水產甚夥。千形萬狀。奇怪
莫測。吾聖教惟魚可食。餘者皆勿論矣。
羸蟲之屬如蚱蜢螳螂

蛭蝶蝟蟾蜂蠶之類皆藉草木而生。惟蠶掇

草木之精華。蠶又名蝗。天方各者刺德。法而西人名墨勒黑生于荒歉之年。

慣食禾稼者刺德。具七種肖相。馬頭牛項獅
胸鵬翅驢足蛇尾蝎腹翅。上有文字曰素而

典禮卷十六 飲食 六

雅尼字也。其文曰維主降蝗以利以禍。義謂
利人食禍禾稼也。時令紀曰聖人遇歉食蝗
又曰聖人聞者刺德則憂必致禱。又曰聖人
論于衆曰者刺德爲禍宜往征之。蓋謂蝗禍
民食也。今人有謂者刺德爲水族者未詳也。
每類食其一。拔其萃。備其味也。兔魚蠶三種亦穀食芻食而良者
也。

兔食之可。魚食之常。蠶食之變。利於大歉。

可者無禁之辭。非所常食之物也。若魚則可
常食矣。蠶既非可食。更非常食。惟於荒歉之
歲將以度生。蓋惡其禍禾稼。而以之克食也。

造。物。仁。威。並。用。如。此。

牛。羊。作。膳。馬。驢。乘。負。

天。生。牛。羊。原。以。供。膳。生。馬。驢。原。以。負。乘。牛。可

供。膳。而。復。可。乘。負。者。以。其。德。無。不。兼。也。馬。驢

乘。負。而。不。可。食。者。以。其。性。有。不。善。也。夫。六。畜

有。騾。乃。馬。驢。亂。群。而。生。者。故。第。舉。馬。驢。而。騾

在。其。中。矣。

駝。曰。大。牲。宜。祀。宜。負。

駝。為。天。方。六。畜。之。尊。駝似馬而高頭似山羊長項垂耳棕鬚肉蹄脊

典禮卷十六 飲食七

有。肉。鞍。隆。高。若。封。土。有。蒼。赤。黃。羯。白。五。色。性

靜。而。順。喜。潔。惡。卑。濕。受。濕。則。病。恐。生。癩。噉。糞

可。愈。啖。青。肥。草。不。食。嚙。過。其。臥。腹。不。帖。地。屈

其。足。大。者。重。千。斤。高。八。尺。輕。行。而。速。踏。蟲。不

傷。諺。謂。蟻。聚。遭。駝。踏。以。為。雲。過。也。善。知。人。意

人。欲。載。輒。屈。足。受。之。人。欲。下。輒。屈。足。待。之。能

致。遠。多。日。不。食。故。天。方。旅。人。行。遠。者。必。用。駝

執。駝。人。計。其。所。適。至。之。路。行。三。日。無。食。則。約

之。以。三。日。不。食。五。日。無。食。則。約。之。以。五。日。不

食。期。盡。則。鳴。荒。服。之。地。常。有。惡。風。傷。行。旅。風

將。至。駝。先。引。項。鳴。以。鼻。口。吸。地。人。見。之。則。以

氊。擁。蔽。口。面。避。其。患。又。沙。漠。千。里。無。水。有。伏

泉。駝。遇。其。處。遽。停。不。進。以。足。跑。地。掘。之。常。得

水。駝。具。十。二。生。相。備。五。德。羊。首。龍。項。鷄。目。馬

耳。鼠。唇。蛇。尾。牛。齒。虎。胸。犬。腰。猴。毛。兔。脰。豕。趾

十。二。相。也。舒。行。而。輕。踏。蟲。不。傷。仁。也。一。駝。未

至。羣。駝。不。飲。一。飲。未。畢。羣。駝。不。去。義。也。一。駝

為。之。領。羣。駝。從。之。不。敢。先。不。敢。犯。禮。也。風。未

至而先覺水未見而先知智也約食之期不
至不鳴信也此之謂五德國人常携至遠域
地土高潔其性不移若
地土卑濕則失其性

駝爲大牲大牲宜祀亦宜負者亦以其德之
兼備也。

祀則不以負。

駝牛羊旣以作祀俱不合用以耕負

非大祀不宰駝非賓會不宰牛市無牛互於見
民政

駝爲大牲非大祀不容擅宰牛爲少牲非賓

典禮卷十六 飲食八

會不容常宰苟圖賈利而輕殺是民政之衰
也互乃市中用以懸肉之架書曰市有懸牛
聖化不入故天方衆國無以屠牛爲業者昔
者聖人至默底納國見市有屠牛賣者曰屠
鄙業也盍易之對曰世業於茲矣易之維艱
曰有羊乎民遂舍牛而業羊

荅問

或有問于余曰飲食人之經常天下共

大造生物美惡具陳若植若動若靈若蠢
皆所以備人之取用耳若夫飲食乃生人
所資以立自非渾圖而不擇焉者聖人知
之取其美置其惡以其可食者食之其不

可食者。適有他用。亦不害其爲物也。愚俗無知。不辨等類。輒見輒食。或且取其惡而置其美。不智甚矣。夫所謂美者。不在味甘。而在養性情。以益于道也。所謂惡者。不在味苦。而在恣嗜。慾有累于心也。嗜慾之累也。起惡之端也。性情之益也。興善之源也。飲食所系。固不重哉。此吾人擇之最嚴。故有可食。有不可食者。或請其目曰。果穀瓜蔬之屬。均食。亡論草木之屬。毒甚者不食。禽獸之屬。性純而嚙草穀者。食性不純。而食穢汗者。不食。可食者。有畜養之類。如鷄鶩牛羊是也。山野之類。如麋鹿犀兔是也。飛翔之類。如鳩鴿雁雉是也。水潛之類。唯魚是也。不可食者。有侵奪之類。如雕鷹鴉鵲是也。暴惡之類。如虎狼獅豹是也。頑滑之類。如熊猴狐鼠是也。貪汗之類。如犬豕是也。亂羣者。慾室者。類于鳥獸之不可食者。如驢與騾象與貓是也。介蟲之類。飛者。

典禮卷十六 飲食九

潛者。土者。木者。皆不可食。如龜鼈蟒蛤蛇蟻蜂蠶之類是也。間有禽畜之屬。性本純良。而或食穢汗者。如駝如鷄。如鶩。則駝宜畜于家。喂草四十日。然後宰。可食。鷄鶩。喂穀三日。然後宰。可食。或曰。然則佛氏戒殺。儒者無故不殺。子教不有戒乎。曰。有戒。戒之有節也。今人失其節。食者濫。而無厭。戒者一槩不食。皆過矣。吾教律法。有言曰。節而毋濫。非禮不宰。何如其嚴哉。無故不殺。儒者有理。一槩不食。佛氏之陋。或曰。唯天好生。體天爲善。一槩不食。有何不可。而必肉食耶。曰。爲此言者。不特違于造化。且有謬于先王矣。古者先王之制禮也。在家奉親。在國奉君。大而天地。微而賓客。莫不有肉食。以爲敬獻。禮運曰。四靈以爲畜。故飲食有由也。周制庖人供六禽六畜六獸。觀夫古禮。未嘗以肉食爲不善也。若云。唯天好生。夫不知天亦未嘗不殺也。春秋生殺。

之機乎。曰：然則牛亦可殺耶？曰：可。曰：牛以耕稼養人，而人殺之，心忍乎？曰：固不忍也。需用必殺，蓋先王之于六畜也，以牛爲最重，故凡養生事死承祭祀，皆必以牛爲至敬。禮運曰：天子以犧牛，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內則曰：膳腳、臠、醢、醢牛、炙、醢牛、截醢牛、膾。古今考注：腳，牛臠也；醢，牛醬也。此上大、夫、二、十、豆、五、行之前兩行八豆也。夫纔兩行八豆，而牛具五豆，則先王之重牛也。見其槩矣。然其重之也，非徒重也。牛土畜，秉五行之全，得天地之正，其氣中而不倚，其性和而不流，順承人事，于諸畜爲功用之最全者。唯聖人能審物用物，以其功用最全，其補益于人，也自厚，故凡供膳必用牛，而更以牛爲尚焉。卽曰：無故不殺，不過恐人肆于殺，則心無仁，而忍于不義也。詎可謂絕不容食乎？今人不明至義，又以牛爲耕稼，不可食，不知大造生物，原無拘礙。一聽人之裁度而取用也。且牛亦果爲耕稼而生乎？事物紀原曰：神農之時，天雨粟，神農耕田而種之。古時只用人耕牛耕，自漢趙過始也。爲此言者，其亦必有所見。夫牛不專爲耕稼而生也。或曰：然則聖人見人屠牛而命之易，何謂乎？曰：時有不忍之心也。亦不欲人以屠牛爲業耳。非謂牛不可食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七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錢塘丁 晟軼李參訂

山陽楊斐棻淇益較梓

飲食下

若草與木。有良有毒。若鳥暨獸。有善有惡。

造化至備也。盈天地間。飛潛動植。無非物也。無非應人所取用者也。然而用之合其宜者。則爲良。不合其宜者。則爲毒。用之當於禮者。

典禮卷十七 飲食下

則爲善。不當於禮者。則爲惡。此一說也。草木有草木當然之情。鳥獸有鳥獸當然之性。良毒善惡。皆所不免。良者善者。食之固無不良。無不善矣。苟毒者惡者。用之適合其宜。則亦無不良。無不善矣。蓋真主造化。毒惡原有相制。今之受毒惡者。皆由措置失宜耳。此亦一說也。

金羸浪若厥性毒

金羸浪若二草名。皆性毒。金羸食之。人身立

卽化爲膿血浪若食之令人咆哮發狂不醒
如鉤吻亞卜蘆皆毒草類也二者舉其最也
鷓鴣鳥攫獸厥性惡

鳥擊殺鳥曰鷲獸擊殺獸曰攫鷲鳥環喙鈎
爪攫獸鈎爪鋸牙皆性惡者也大凡鳥獸之
不宜食者有二十種暴目者鋸牙者環喙者
鈎爪者嚙生肉者殺生鳥者同類相食者惡
者暴者貪者吝者性賊者汗濁者穢食者亂
群者異形者異性者妖者似人者善變化者
經言鷲攫者勿食異形異性者勿食惟穀食
芻食及有純德者良則二十種之不可食斷
然矣

唯毒戕生唯惡賊性賊性唯大

戕賊皆害也世人知草木之毒能害生而未
知禽獸之惡能害性也世人知害生者可畏
而未知害性者更可畏也蓋惡者或助狂長
慙或惑志迷心不擇而食之則性爲所賊昏
迷惑亂是非莫辨邪正不分言動不節功行

不謹。貪生。忘死。無所不至。以之治身。而身禍。以之治人。而人禍。賊性之害。不亦大哉。一切習染

入人者淺。唯食飲。入人最深。性善之物。食之則能助人志奮。以勇于行道。不善之物。食之則耗蝕性良。以致事理乖張。所謂是非不辨。邪正不分者。賢知之性。為所賊也。言動不節。功行不謹者。庸愚之性。為所賊也。甚至暴戾侵奪。怪吝殘忍。種種不善。皆從食飲致之。人習之而不察也。或曰。人之不善。氣欲為之。何與于食飲。曰。食飲者。氣欲之資也。資者不善。則所資者因之矣。○經言。賊性唯大。謂賊性之害。大于戕生也。蓋死生命也。人所不免也。草木之毒。固能害生。而當生者不與也。遇其毒而為所害。則亦命之當終。非人之自取也。至于邪正是非。總由乎已。德性一害。不流于異端。即墮于禽畜。是較天生者。不更大乎哉。然

典禮卷十七 飲食三

而人徒競競防戒于草木之害。而于禽獸之害。反無忌憚。且珍而食之。是可謂重小而輕大矣。聖人曰。旁流而事異端。執着而從臆見。惡食滋之也。又曰。嗚乎。慎哉。唯惡食。亂道。毒身。疲情。功行先賢。葉海涯曰。食飲不謹。異端之漸。不唯禽畜之不潔也。不法不義。皆是。又曰。食不義。滋不義。食不潔。滋不潔。多食野獸。其性如之。欣都師曰。甚矣惡物之禍人也。始食之。弗覺。既成禍矣。亦弗覺。弗覺而禍益深矣。惡物惑性。猶麪蘖醉心。心醉則身無把持。性惑則理無定見。故不着于私臆。即流入異端。庸愚。僅禍其身。賢知。則兼禍天下。由此觀之。賊性之害。之大。無可窮極矣。○昔有賢士。精通理學。一日。門人問。蜂何以蜜。蠶何以絲。士亡所荅。又問。鳩何以白。烏何以黑。亦亡所荅。是夜方寢。若有人呼曰。某爾靈禍矣。士異之。曰。何以禍。曰。隣人炙狼肉。爾臭其馨。香土曰。未禍也。曰。有過不知問事。亡荅。非禍也。歟。

被禍而弗覺禍其禍深矣士驚寤自是凡不潔之物不聞亦不視○有樵者喜膏肥薪價苦不足給棄城居山獵野味食之嘗自詡曰學者每言不良之食害人向也擇食身體僂倭常如病貌今惟所得即食神爽而身健矣一日見老人杖立巖上呼曰死者樵未應又呼曰死者樵顧左右不知呼已也復呼曰樵死久矣弗自知乎身健而弗勤功身死也貪膏腴而亡家心死也樵惘然老人忽不見遂歸城持齋禮拜于食欲尤加謹焉

鷹鵠鴞鷲鷲類也

鷹。鳥中鷲殺之魁也。身大如鷄。色如鷄。鵠。環喙。鈎爪。雄小於雌。能久峙。隨人指縱。馴者搏生鳥不死。鷲。形性皆如鷹。而。鷲。野鳥也。鷹。故獵人用之。鷲。差小。青蒼色。鷲。身。貓面。穴土而居。母。姬子。百日。羽翼長。從。母。索食。食。母而死。聲。形。醜。惡。常。夜。鳴。于。人。屋。上。蓋。晝。蒙。而。

典禮卷十七 飲食下 四

夜怪也。俗。鷲。山鳥也。狀如鸛。鵠。鳥色。有文采。名。貓兒頭。鷲。喙足皆赤。尾長不能遠飛。性惡。好鬪。鷲。鳥之總類也。他如鷲。形似鷹。尾下髦。持。鷲。野鳥似鷹。鷲。野鳥似鷹。而。大。土。黃。鷲。而。鷲。野鳥似鷹。鷲。野鳥似鷹。而。大。土。黃。最。貪。鷲。鳥之最大者。鷲。色。毛長。翅短。性強。勁。搏。擊。不。可。當。鷲。山鳥狀如鷹。大于鷲。毛。羽。蒼。衆。鳥。畏。之。鷲。黑色。黃頭。赤目。見鳥。輒。就。擊。殺。衆。鳥。聞。鷲。屬。也。鷲。形似鷲。青黃色。鷲。似鷲。聲。則。遠。遁。鷲。屬。也。鷲。擊。燕。雀。最。疾。鷲。好。翔。甚。疾。搏。鳥。極。鷲。屬。也。鷲。山鳥狀如母鷲。有文。準。發。必。中。鷲。屬。也。鷲。色。頭。如。鷲。鷲。目。如。貓。性。貪。殘。鷲。屬。也。鷲。長。喙。鈎。爪。全。身。烏。色。亦。好。奪。鷲。屬。也。鷲。有。腹。下。白。者。性。極。貪。酷。鷲。形。似。烏。鷲。而。尾。較。長。色。鷲。屬。也。皆。攻。剽。殘。忍。之。鳥。也。又。如。孔。雀。山鳥。長尾。展開。如。車。輪。金翠。若。碧霞。自珍。

虎狼獅豹攫類也

愛遇旭景必張翅尾盼睞而舞視足則偃蓋以其足極黑而醜也雄者冠有三毛長三寸許雌者無冠尾短無金翠以音影相接而孕常與毒蛇交其糞最毒殺人其肉食之閉人聰鶴水鳥大于鶴長項高三尺喙長數寸丹青數色黑羽生于兩脇長五六寸至一尺每邊十二根扇覆于尾之兩傍好鳴性僻味毒食蛇似鶴而小頂無丹項無帶長項赤喙蟲喜負雛而飛亦有青灰白三色俱翅尾蒼黑影接而孕鶻鴟大如鶴青蒼色亦有性野食小雀木蟲鶻鴟大如鶴青蒼色亦有帶頂無丹兩頰赤以蛇蟲為食皆非良物也喜鳴好僻食蛇蟲

虎獸中搏攫之首也狀似猫大似牛黃黑青白數色毛有黑章鋸牙鈎爪搏百獸極其

典禮卷十七飲食第五

暴惡居山伏狼身前高後廣有黃白黑三色林乘風而動狼身獸穴居似犬銳頭而白頰狼腸直作聲能擊獅山獸形似虎而頭大尾物响性貪好積聚獅長身軀小潤臆弭耳叩鼻突目勁毛柔毳鋸牙鈎爪筋骨突兀毛髮糾纏目光電耀牝者有形髻尾大如斗有青黃赤白黑五色亦有一體而具數色揉襍成章獅吼則百獸踰地而至環伏拱之若俟命然獅取其一啖之分剩與眾獸食訖搖尾而眾獸去獅怒在首獅樂在尾小獅與番狗相似式之以虎狼畏伏則知其豹山獸狀似虎為獅也此一種東土所罕豹而小有青白黃玄赤數色毛文成章色狀多種有金錢豹其文如錢金線豹文如金線艾葉豹文如艾葉玄豹文黑又一種黑質白文土豹質黃無文要皆一種而文異也金錢豹艾葉豹二種能獵取牲其各虞子天方獵人畜之攫獸之總類也虎豹之屬

有騶虞

似虎白質黑文尾長于身價。豹。似虎食自死肉性酷能殺虎豹。搏于

山林伏于岩穴夜出晝居求食于江澤之上能人立似熊羆搏獸極捷烈于虎豹。獬廌

豹屬似虎而頭小象鼻犀目獅首豹髮虎足而卑色黑白駁有蒼黃白三色喜食竹齒鼠

堅能碎鐵火不能焚胡僧以克佛牙。獅之屬佛骨者即此以羴羊角擊之即碎。

有狻猊

形似獅而毫短尾修頭稍小多似牡獅鋸牙鉤爪皆柔毫威猛減于獅聲

吼則百獸辟不如獅吼則百獸集也。○大約獅種亦多天方之地常有十數種亦有人家

畜之者自不傷人食肉而有度東土之人罕見則其各義不傳故此亦未便悉載。狼

之屬有豺

似犬長尾白頰色黃。豺。狼屬而似形體細瘦性最殘忍。豺。黑質長

七尺頭生一角能食虎。皆猛惡暴狼之獸也。豹老則毛落皮裂若鱗。

典禮卷十七 飲食下 六

他如熊

身形似豕山居冬蟄蓋穴獸也有人熊面似人效人言笑喜扳援上高樹

見人則撲下食鹽即死飲酒即醉故獵人常以酒困之有馬熊頭似馬狗熊頭似狗猪熊

頭似猪但嘴畧尖而耳較小凡熊俱能人立窺人意身形俱相似而但異在頭面耳熊類

亦裸此。罷。似熊黃白文長頭高脚猛悍多力不及載。罷。能拔樹撼石天方有玄罷赤罷。

象。山獸天方之南譯欣都所出狀似豕而最大一枚重千觔大者可二千觔鼻長委地

如臂以鼻捲食入口口內有食齒兩吻出兩牙夾鼻雄者長六七尺雌者尺餘象膽不附

肝所在隨四時運轉春分已後在前左足夏至以後在前右足秋分以後在後左足冬至

以後在後右足其肉味與性有十二肖相分十二限惟鼻是其本肉其皮厚數寸刀箭不

能透刀出輒復合其尾毛如鐵針牝交在水中以胸相貼與他獸異其牙一歲一退換。

狐。穴獸。似犬。尖鼻。大尾。性最淫。能附邪。野

也。大小似狐。有數種。曰貓狸。圓頭。大尾。色黃

黑。有斑。如家貓。善竊。鷄鴨肉。臭不可聞。曰虎

狸。鏡頭。方口。斑如豹。虎食蟲。鼠果實。曰九節

狸。似虎。狸尾黑。白相間。如節次。然曰香狸。文

如豹。而作麝香氣。又名靈狸。又曰靈貓。曰玉

面狸。白面。尾似狐。善捕鼠。人家有畜者。鼠皆

遠遁。或腹貼不出。曰牛尾狸。尾如牛尾。而頭

圓。足短。善援樹。食百果。凡狸皆善搏。欲搏則

必先止而擬。貉似狐。而頭銳。有斑。鼠類不

度。其發必中。貉文。毛深厚。溫滑。鼠一有水

鼠。生水澤間。食菱芡魚蟲。有山鼠。生林木間

食果。種木蟲。俗名松鼠。有火鼠。甚大。生野山

中人。取其毛。績之。號火浣紗。織之。號火浣布。

染垢。汗燒之。即潔。水鼠。生荒野。積水之下。皮

毛柔滑。可作蓆。貂鼠。大如獺。尾粗。毛深寸許

有黃紫黑三色。白鼠。即銀鼠。似貂鼠。而小。毛

典禮卷十七 飲食下七

短尾黑黃鼠似貂鼠色黃赤毛稍短生山野

皆勿食。用其羽革皮毛可也。

大如兔。鼪鼯鼠。生山澤中。穴土為巢。形似獺

邊人掘食之。鼪鼠狀如小狐。肉翅。聯四足。及

尾似蝙蝠。翅尾項。脇毛紫赤。色背上蒼。艾色

腹下黃。喙頷。襍白。脚短。爪長。好暗夜。飛田鼠

生野田中。食禾稼。灰鼠。小于銀鼠。而毛稍長

其色如灰。倉鼠。即家鼠也。大約鼠本穴屬。隨

處皆有。隨地而異。形質雖異。而其性情皆不

甚遠。視其為穴。盜食畏人。疾馳。種種一如也

貓。即家畜捕鼠者。目獺。居水。形如小狗。頭似

亦可占時。脊可取火。鮎。青黑色。長尾。四足

亦有一月一葉。十二月十二葉。食魚蟲。及猿猴

肝。一月一葉。十二月十二葉。食魚蟲。及猿猴

凡以上鳥獸其肉皆不可供食。但用其羽革皮毛可也。獸自死。用其毛角。不用其皮。若治過貨之可也。

勿啖豕。

豕畜類中污濁之尤者也。其性貪其氣濁。其心迷。其食穢。其肉無補而多害。樂從卑污。有鋸牙好攫。噬生肉。愈壯愈惰。老者能附邪魅為祟。乃最不可食之物也。吾人禁忌獨嚴。而諸教以為常食。故特出戒之。

集覽

本草經疏曰豕味寒食之令人暴肥性

典禮卷十七飲食下八

人以為腎補腎恣意食之大為差謬不觀日華子云食之令人無子孟詵云食之令人傷腎其非補腎之物明矣○又曰按豕為今人常食之物臟腑腸胃咸無棄焉然其一身除肚膏外莫不有毒發病害人習之而不察也壯實者或暫食而不覺其害有疾者不可不知其忌也今畧具數條使人一覽而知所忌豕肉多食令人虛肥生痰熱發熱病同薑食發人瘋病頭肉食之生風熱疾腦食之損男子陽道血能敗血損陽耗心氣肝食之生癰疽傷人神肺食之令人氣滯發霍亂八月和飴食至冬發疽脾有大毒斷勿食之腎食之傷腎少子損人真氣兼發虛壅脛男子食之損陽腸食之動冷氣鼻肉食之動風舌食之損心

醫經別錄云。豕肉閉血脉。弱筋骨。虛人肌骨。切勿食。

孫思邈曰。食豕肉。令人少子。發宿疾。筋骨碎痛。乏氣。

延壽丹書曰。豕臨殺。驚氣入心。絕氣歸肝。勿食。

孟詵曰。久食殺藥。動風疾。損真氣。李時珍曰。南豕味厚汁濃。其毒尤甚。

韓悉曰。凡肉皆補。唯豕肉無補。故養生家不食豕肉也。

荅問。問曰。諸家無戒豕之說。僅醫者論之。不過一家言耳。何足為據。荅曰。言有一家

之言。理無一家之理。諸家鮮為飲食立說。故未暇及此。惟醫以衛生為事。故特表而

出之。以為天下後世訓。吾教戒豕之條。明且詳矣。奈世俗習染最深。難以理解。故藉

醫言以戒之也。曰。誠如是說。戒食足矣。何苦于腥膩沾觸之際。疾僻以譬之。曰。此防

典禮卷十七 飲食下 九

微杜漸之義。不可不然爾。

勿飲酒

聖人曰。酒致亂之鑰。速禍之媒也。又曰。酒為

衆惡之母。初雖少飲。終則沉酣無度。壞事多

矣。斷勿飲之。詳見後

豕汗

解見前。

酒亂

自古以酒亡國喪身者。不可勝舉。蓋酒能易

人之志濁。人之神能使智者惑。節者淫。信者遷。馴者暴。飲食中踰閑。敗德者莫甚於酒。故君臣以酒失其義。父子以酒失其親。夫婦以酒失其敬。長幼以酒失其序。朋友以酒失其信。酒之爲亂大矣。聖人不欲人因口腹而亂大事。是以痛切禁之也。

集覽

尚書酒誥曰。乃穆文王肇國在西土。厥誥。茲。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天。降。威。我。民。用。大。亂。喪。德。亦。罔。非。酒。惟。行。越。小。大。邦。用。喪。亦。罔。非。酒。惟。辜。文。王。告。教。小。子。有。正。有。事。無。斃。酒。越。度。國。飲。惟。祀。德。將。無。醉。自。

典禮卷十七 飲食下十

成湯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惟御事。厥棗有恭。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罔敢溷于酒。不惟不敢。亦不暇。剛制于酒。厥或誥曰。群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注曰。文王誥。茲。諄諄以酒爲戒。酒之禍人也。天毒降災。民之喪德。君之喪邦。皆由于酒。誥云。父母慶克。羞考。羞饋祀。則可飲酒。乃反開其端者。不禁之禁也。聖人之教。不迫而民從者。此也。剛制于酒者。剛果用力以制之也。

東萊呂氏曰。天降命。所以使民置酒者。以祭祀而已。非以恣人之酣飲也。後人失其意。乃以酒得禍。民爲酒困。卽天降災也。當時飲酒者。必以爲小德。無害于事。但于大德用力足矣。殊不知以酒爲小德。正病之根原也。以爲小而不戒。必至縱而不已。○又曰。剛制二字。最有意。當時酒之爲病。甚深。苟泛泛悠悠。則不能制。

西山真氏曰溺于酒則旁求珍異以自奉其欲廣則其心蠹矣○又曰幽厲陳隋之朝上下沉酣以致墜失天命則謹酒爲受天命復何疑哉○又曰今之小人一醉之餘急疾強狠水火可入兵亦可蹈則商受之情狀可知矣

史氏鴻漸曰飲至于羣壞風俗者也商人羣飲固爲不善此風又及于周則何以爲國耶故于商人則待之以教而使俊于周人則嚴之以殺而使懼

董氏鼎曰古之爲酒本以供祭祀灌地降神取其馨香下達求諸陰之義也後人以其能養陽也故用之以奉親養老又以其能合歡也故用之于冠昏賓客然曰賓主百拜而酒三行已矣○又曰禹飲儀狄之酒而疏之寧不謂其太甚已而亡國之君敗家之子接踵于後世何莫由斯然則文王之教不惟當明于妹邦卽家寫一通猶

。典禮卷一七 飲食下

士

恐覆車之不戒也

前漢書曰沉湎于酒微子所以告去也式呼式號大雅所以流連也詩書淫亂之戒其原皆在于酒

後魏書曰高允受敕集往世酒之敗德以爲酒訓

本草備要食忌曰酒過飲則傷神耗血損胃燥精動火痰發怒助慾致生濕熱諸病○又曰過飲則相火昌炎肺金受燥致生痰嗽脾因火而困怠胃因火而嘔吐心因火而昏狂肝因火而善怒胆因火而恐懼腎因火而精枯甚則吐血消渴勞傷蠱脹癰疽喪明爲禍不小

汪氏穎曰人知戒早飲而不知夜飲尤甚醉飽就枕熱擁三焦傷心損目夜氣收斂酒以發之亂其清明勞其脾胃停濕動火因而致病者多矣

愚按周武酒誥及諸儒注論觀之則酒之爲禍深也明矣又醫家詳言酒能傷神耗血損胃燥精則酒之無甚益也明矣及董氏云古之爲酒本以供祭祀灌地非爲奉養合歡之物而後以酣飲喪德喪邦無所不至則酒之爲當禁飲也益明矣然古聖人不曾教人以盡禁而人究不能以自謹者以爲酒非穢物也後之人不能自禦于沉湎而卒不免于亂亡者以不知酒非德物也天方人于千餘年前亦未嘗禁酒酒之禁自吾聖穆罕默德始初禁酣飲而飲者究不能不酣繼禁飲于禮拜之時而飲者究不能禁于其時乃大申嚴禁絕不許飲凡于大事養老合歡燕會賓客皆用花露漿水之屬漿露之爲物也能令昏者明暴者和馨香之氣達于几筵終日飲之而不至于亂終日飲之而無其禍且淫蕩之風以息喪亡之害以除人心以古國政以興五倫以敘有補于至治者豈淺鮮哉彼昏昏于麴蘖之阱者無論醉後光景不堪回想卽醒後餘氣觸之尚且欲嘔亦烏知漿露之美有如是也乎

典禮卷十七 飲食下 三

勿食自死肉

自死之肉不可食有二義一凡物自死必有毒一凡有生之物有本然之性有氣質之性本然之性乃生之之性卽其良能良德爲益於人者也氣質之性乃由血氣而生爲貪惡嗜慾之性有累於人心者也經曰血氣者嗜

慾之母。凡生物必宰而後食者。去其血氣耳。血氣去則嗜慾之性銷而本然之性純矣。物自死者血氣未去。嗜慾之性仍存。終爲人心之累。故斷勿食。嗜慾之性本禽畜之性。良德之性本聖賢之性。而人俱有之。減得一分嗜慾。卽增得一分良德。其日近于聖賢之機也。增得一分嗜慾。卽減却一分良德。其日近于禽畜之漸也。一增一減之間。正入聖入禽之關。其危矣哉。學者不于此慎重焉。而日貪饕于口腹。亦甚感已。

勿食浮水魚。

魚之血氣在水。離水則血氣之性去。魚死於水者則浮。血氣之性仍在體中。故亦勿食。或曰。魚離水未嘗無血也。曰。雖有血之形。却無血之性矣。故禮法中魚血不爲穢汗。諸血經曝黑。魚血經曝白。

勿食妄殺。

不以禮宰者。非其人宰者。宰之不以其法者。皆謂之妄殺。故凡宰生。必吾教同人。必斷其二喉二筋。詳見禮祀篇。必誦主名。誦主名者。奉主命而宰也。不然是爲非禮之宰。所宰爲穢物。

勿食。毆若巴人。祝虎地人。明以主名宰者。可食。若以耶蘇之名。或母撒之名宰者。勿食。除此二氏。凡不明主道。不知主名之人。所宰皆勿食。

魚暨螽。無宰而食。

牲用宰。去其血性也。魚離水。血性已去。故不宰。可食也。螽蝗之屬。則全無血。故不宰。亦可食也。且魚之爲物。大者極大。小者極小。螽之爲物。既微且蕃。皆無容宰之道。故無用宰之

例。

獵取者食。

山野鳥獸。如鷄。鳧。雁。雉。鹿。麋。麇。兔之類。或箭射。或兵擊。或縱鷹犬獵。而捕之。獲者皆可食。當於射之初。縱之始。必誦主名。既死。必肉破血流。可食。否則不可食。

詳見漁獵篇

死於火器者。勿食。

凡禽畜野獸。被火鎗。火箭。銃。砲。傷死者。或被火焚死者。雖誦名。皆不可食。蓋物被火傷。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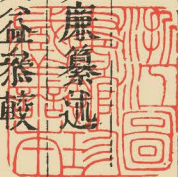
血凝而不流。雖有血出。非通身之血也。且火傷者。必有火毒。其害更大。兼此二說。故斷勿食。

天方典禮擇要解毒卷之十七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八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山陽楊斐萊淇益齋校



聚禮篇

聚禮者斂衆歸一以示斂性歸真之義也

聚者散之反也收其散以歸於一謂之斂蓋
人生未有朕兆之先古今靈妙皆會聚於真
一之本然自造化起而高下分殊各正性命
則聚者散矣茲則舍棄百務而相聚於清淨
之所合大衆之精神命脉皆致之本原之際
始亦如朕兆未起古今靈妙皆會聚於一真
也此斂性歸真之義也

七日周復

大化元功七日告成

初日天體成一日地體定二日三光明三日祥

異見四日草木萌五日鳥獸出六日人類生而大化成

天機迭運七日

來復

初日土星運一日太陽運二日太陰運三日火星運四日水星運五日木星運

六日金星運七政宣通周而復始

人生胚胎或四什七日而

生或三什七日而生或多或少皆準七日之

數。四什七日。四十箇七日也。三什七日。三十箇七日也。人懷胎之期。至少是三十箇七日。爲二百一十日也。至多是四十箇七日。爲二百八十日也。不及少期而產者。不生。越多期而產者。希異。其或少于四十箇七日。或多于三十箇七日而產者。皆必以七日爲增減焉。乾方秘書曰。孕胎之期。三等。或月行周天九遭半。計二百五十九日。或月行周天十遭。計二百七十三日。或月行周天十遭有半。計二百八十七日。皆以七日之數加減也。至於人壽長短。亦以七數計之。乾方秘書有人生成壽盡。或長或短。七日周復。一大瞻禮。以皆以七數增減筭之。

答真主化成之恩也。

天地開闢。于是日。人類兆生。于是日。阿丹創治。

政努海定水厄。易卜刺欣。釋火災。母撒克費而傲王。爾撒陟降天府。皆于是日。吾聖受命。

。典禮卷十八 聚禮 二

行教開墨克遷都。默底納亦皆于是日。是日之貴。未可言詮。人于是日。幹功。功准百倍。爲過過亦百倍。

合衆聚以成一聚。是爲大聚。

凡聚禮。必合衆寺之人。統歸一寺。若一城之中。聚禮二寺。未可也。若城大而其中有江河險阻。則聚二處可也。

是日也。王免朝。官謝政。士民解業。

聚禮之日。王不視朝。官不理政。士解業。民罷市。各宜私處修齊。內外以備赴聚。

釋拘械寬責譴厚施豐饌

械刑具也。譴嗔怒也。聚禮之日。釋囹圄之刑。具寬奴役之責。譴厚施濟於貧困。豐饋饌於家屬。蓋是日爲一切吉日之宗也。真主於是日降祥人世。較他日爲特厚。人於是日利民濟物。所以感真主之恩。而體真主仁愛之義也。

日甫昃贊教宣禮

昃日側西也。贊教登明臺高聲大呼。曉衆赴

典禮卷十八 聚禮 三

聚。明臺方云墨拏爾狀如塔高出雲表。每至聚日。日纔西側。贊教登其上。高聲大呼。遠近赴寺。聚禮聲。比時城之內外。家戶寂靜。俾可聞十數里外。宣禮之聲。遍達遠邇。

咸潔已沐浴盛服佩香

自王至民。皆潔誠淨體。服美服。帶美香。燻香亦可。預備整齊。聽宣。

聞宣卽趨赴於寺

卽趨有不容延緩之意。此天方禮制也。若處異域。宣者聲不能高。遠者耳不能聞。則量時

赴焉。在路念念。屬主不可語塵。入門先右足。毋喧譁。毋嘻笑。毋塵言。非其冠服。易冠登殿。脫履殿外。途間靴履沾污於大門外去之不得帶入泥土無妨。謁拜。

凡初入寺登殿。隨禮二拜。謂之謁拜。方云特黑謁若

正禮時迤則不禮。禮畢。端坐念主無虛息。心中記念口中默贊

毋高聲。失悞晨禮者。於此際補之。近制於始宣

後。掌教頌真經克合福一篇。以俟人至。亦可

然。非聚禮之條例也。若掌教頌經則衆人不必謁拜以聽經爲要。

典禮卷十八 聚禮 四

既齊各禮四拜。聖則。

聚禮共十拜。王民俱集。先各自單禮四拜。爲

聚禮。聖則次二拜。主制。後四拜。聖則。

序班。

王首班。天方凡聚禮必王者首領。詳見後。否則各地掌教領之。宰官後

之士民。依次等殺有序。尊卑長幼後先之序也。每班量

隔躬叩所不及。

止靜。

四拜既畢。贊教傳呼。內外止靜。止贊頌。是時一切

贊頌俱止。聞宣禮或聞諭主聖之辭皆默契於心。毋庸口贊。道色禁語言。刺穆

亦勿謹咳涕立者跪拜者止。此時不宜禮拜惟遲至補本日

晨禮可也。禮聖則未成一拜者則止。已成息一拜者二拜而止。已三拜者完其四拜。

心恭默聽諭。

首領陞座。

座在殿上左側。向下贊教呼止靜之辭。首領

出位陞座。登階三級。近制首領專任領拜。另設教諭者亦可。

再宣禮。

贊教移位對諭座立。再宣禮。此為第一示眾恭

典禮卷十八 聚禮 五

默聽諭。如在拜中不得妄動。

告諭頌。先主。次聖。次群賢。次入告誡眾庶之辭。

再諭。再頌。先聖。次王。次當代宰官。次入諷諫王

臣之辭。

宣禮畢。乃告諭。一諭也。而分二節。始諭。先頌

主德。次頌聖功。次頌先世群賢之美行。頌訖。

則告眾以當行可止之事。而勸勉之。諭畢。小

坐。量三贊復起。再諭。先頌聖德。次頌王功。下

級。一次頌當代宰官之善政。頌訖。復登三級則述凡

爲王臣所宜遵宜戒之事而諷諫之夫諭聚禮之至要者也得聚之貴在於聞諭如不聞諭雖聚猶未聚也是故聚禮以諭爲主制若禮之諭則爲聖則故聚禮諭于禮前會禮諭于禮後赴聚禮者務以聞諭爲緊要焉

諭畢贊教申禮

諭畢贊教申唱拜禮誦至召集句乃亥葉而勒索刺惕也合殿起立

肅班如序

典禮卷十八 聚禮 六

首領一班百官士庶次第如序贊教立於班尾排班並肩齊足立不出一身躬叩不出一首

致意入禮

分班既定垂手恭立致聚禮之意正時主制

二拜此王都聚禮之意也非其國復胸禮則不舉正時主制意因其例不全仍爲胸時主贊教誦至立禮句乃格帝噶默諦咸從制也

首領入禮

首領揚聲贊頌率衆再拜是爲主制

贊主名舉手入禮。頌真經。顛主獻誠。顛音預。率衆呼

也。再拜。二拜也。首領率衆而衆從之。此聚禮

之主制也。○凡從首領禮拜首領起。然後起躬。然後躬叩。然後叩。雖後於首領。而不可違

於制。制謂禮拜之儀。則如立躬叩跪也。不違于制者。謂首領已鞠躬從者仍立。或首

領已叩起從者仍惟跪中末贊首領已出拜

而從者未完。誦畢自出可也。○凡聚禮遲至得首領一拜。自補一拜。或得首領於末拜叩

跪中。自禮二拜。皆可以完聚禮。若聚非其國

典禮卷十八 聚禮 七

得首領末拜叩跪。則舉四拜。响時主制意。從

首領畢。自起全其响禮。并聚禮後四拜。聖則

亦不必禮。○凡後至從拜者。從容入班。首領

在躬。卽躬在叩。卽叩在坐。卽坐不得自行躬

叩。俟首領出拜。接補所失。得于躬者成一拜。得于叩者否。○

凡補所失。先隨首領入坐。誦証辭。有餘時重

証辭。勿誦贊告。俟首領說色刺目。乃自起接

補。或二拜。或三拜。或四拜。跪復證辭贊告。說

色刺目出。

主制畢再各禮聖則四拜。

從首領禮畢各自單禮四拜爲聚禮後四拜聖則也大聚之禮止此。

非其國復响禮主制四拜聖則二拜。

凡聚禮必在王都大國。

詳見後文

非其國則爲禮

不全雖聚莫能完其義故復响禮以補其闕

焉。

响禮十拜不復前四拜聖則者以聚禮之聖則當之矣

終以禱。

禮畢首領祝辭領衆祈主准其誠懇佑其道

典禮卷十八 聚禮 八

念赦其既往之非。

聚禮必王都禮法具章。

王都王居之國禮如朝儀國政教典之類法

是律法如戶婚田土辭訟之類具章明備也

經謂凡聚禮必在王居大國禮法明備之所

苟非其國雖完其禮不能完其義也。一曰不

必王都但其城有司禮掌法之官即可。

司禮方云

穆輔提掌法方云噶最

一曰城有大寺邑民集之莫能

容者即可。

王臣在位。否則必有代位。或世蔭者。

凡聚禮。必王者或宰官當首領之位。王者不至。必有代王者。宰官不至。必有代宰官者。若無代位。必有世蔭爲王爲宰者方可。

附邑則守牧。否則任舉賢學。

附邑者。王都所屬之邑也。

如府州縣等

守牧可以

首領。無守牧。則邑民推舉賢學者領之。

非其人不領。非其國不全。

非王者。或大臣。或守牧。或代王臣守牧者。不

典禮卷十八 聚禮 九

可領聚禮。非王都大國。或附邑無司禮掌法之官。不能全聚義。此聚禮之例也。全其例者。全其禮也。禮全而義乃盡。故凡例不全。必復脗禮。以補其闕。

非其日時不聚。

萬物聚成於六日。而著盛於午會。天地固結

於金運。而旣濟於水火。

聚日屬金。聚日之午。初屬火。午正屬水。此

天地形交萬物神聚之候也。

人因其聚而聚焉。以成天人

會合之義。故聚禮。非其日不可。非其時亦不

可大會之禮。可容三日。五時之禮。可補於終身。惟聚禮不遷日。不移時。其所關合者深矣。聚之義大矣哉。

聚其身。則動靜云爲有所收束。聚其心。則憶慮思念不致放縱。聚其性。則返本歸原。復還真理。生前之所聚在真宰。則死後之所聚者亦真宰。如此可謂超生脫死者矣。超生脫死之由在於一聚。聚之義不大乎哉。

或曰。道包天地。凡人無不在於天地中。卽無一不在道中。未嘗散也。何必言聚。未嘗大散。何必大聚。卽散卽聚。不

典禮卷十八 聚禮 十

散不聚。而何必多此一聚之名。此殆超越乎塵凡之境。而已深入乎其真者也。苟非其人。敢輕爲是言乎。

四人成聚

此言居城之法也。居城人少。雖至四人。亦可聚禮。首領一人。從者三人。若四人聚禮。未成一拜。而一人去之。不成聚矣。則以四拜作兩禮。若居鄉野。或在旅寓。人雖多。不聚禮。可也。聚禮而復兩禮。以不寢其義。亦可也。

凡居城良正男子。無恙赴聚。無免。

前自聚禮必王都以下。乃言成聚之例。此一節則言當然赴聚之人也。居城對旅途言。良對賤言。正對異言。男子對婦人言。恙憂疾也。凡家居或旅寓。在城意住十五日以上。身爲良正男子。無所憂疾。俱當赴聚。不容姑免。聖人曰。一聚弗至。其心已黷三分之一。黷音讀黑也。垢也。蒙恩也。三聚弗至。其心全黷矣。先賢曰。違於聚者。甘於散也。哀哉。

賤者無責。

。典禮卷十八 聚禮 十一

此以下乃分述可以赴聚。可以不赴之人也。賤者奴僕吏役之類。無聚禮之責者。以有主人之事也。若主人命其赴聚。則亦有責。同於良人矣。傭僱之僕。與良人同。不可因傭主之羈。而失聚禮。

野人無責。

野人謂居郊。鄙之外者。郊。鄙。城外有一曰。距市。井之所也。一曰。距

城二亭之外爲野。亭。方云。米勒。一亭五里。里八百步。距城十里。計八千

步之外。爲野。天方以五里爲一亭。三停爲一鋪。鋪方云。附爾桑克。一曰。距城

一舖之外爲野。一曰。郊有大寺。宣禮聲所不能到。爲野。一曰。來城赴聚。卽日不能歸家者。爲野。約距城六十里數說不一。要當以郊。鄜爲界。踰郊。鄜而居。卽謂野人。不赴聚可也。若野人於聚日午前入城。本日不歸。當赴聚。

旅人無責。

旅人謂出行於三日路之外者。纔踰郊。鄜。卽可不聚。歸家旣入郊。鄜。卽當赴聚。若於旅寓。意住十五日以上。卽同居家。當赴聚。若出行於聚日午前。而午後方出郊。鄜。則當聚禮而後出。

老弱廢疾。幽禁無責。

瞽目。癰瘕。瘋狂。謂之廢疾。囚圜羈繫。謂之幽禁。凡衰老。羸弱。廢疾。不能行於聚所。或被幽禁。不能放脫。皆無聚禮之責。若瞽目有引領者。或幽禁允其出聚。俱當赴聚。

經曰。嗚乎信者。如宣禮於聚日。卽趨念主。棄營藝。斯於爾至善。若爾知。

此真主垂告穆民當聚之辭也。信者指穆民。卽趨隨聞隨赴也。念主卽聚禮自趨至已之功。營藝乃營爲家國之事也。真主呼穆民而告之曰。如贊教宣禮於聚日。爾衆卽以念主爲事。趨赴聚所。毋更事家國之營。爲惟棄家國而念主。在爾民爲至善。若爾民知道營爲家國之事小。而念主赴聚之益大也。經文首呼信者。則凡信者必赴而不赴者難言信矣。末言若爾知則凡知者必赴而不赴者未可云知矣。吁。今之人不知而不赴者固多矣。赴而不知者亦甚不少也。知而不赴。其如知何。聖人曰。維主命我民聚於若日時。典制哉。永保攸命。孰敢遺之。茫昧輕視。自散自凶。若人也。五功無實。百行不登。

於若日時。猶云此日此時卽第六日也。

天方計日。

以七日一轉。首日爲初日。末日爲六日。

自開闢以至今日。聚期

無改。乃祝呼得聚於初日。歐若巴聚於一日。皆失聚之義矣。聚原取萬物聚成之義。萬物

聚成於第六日也。典制哉。乃咏嘆其事之大也。遺棄置也。茫昧輕視。謂不明其理而輕視其事也。實果實也。登成也。聖人於聚日論於衆曰。維真主命我人士。聚禮於此日。此時其爲典制之至大者也。自今而後。永保所命。不可遺棄。其有遺棄者。是不明其理。故輕視其事。自落紛散。自罹凶禍。雖有五功。不得成實。如樹木空花。不能結果。雖有百行。不可登進。如禾苗生穗。不曾成熟。穆民其可不以聚禮爲至要哉。

典禮卷十八 聚禮 十四

畢史爾曰。不徒身聚而欲心聚。心聚而性聚矣。是謂聚禮以聚心爲要也。

畢史爾先賢名。謂聚禮不僅聚身而務求聚心心聚而一靈湛寂與真宰合矣。然後可以謂之聚。道行經曰。聚身而不能聚心。非聚也。聚心而不能合性於真宰。非聚也。合性於真宰而復有時間斷。非聚也。一聚而千古之事業完焉。是故能聚於一時。卽能聚於時時能。

聚。於。一。事。卽。能。聚。於。事。事。是。故。能。聚。於。瞻。禮。
對。越。之。間。卽。能。聚。於。一。切。動。定。云。爲。之。際。聚。
禮。者。甚。不。可。不。知。其。要。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八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九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山陽楊斐萊淇益叅訂

男繩基厚存較梓

婚姻篇

婚姻爲人道之大端。古今聖凡皆不能越其禮而廢其事也。廢此則近異端矣。清真之禮。出自天方聖教。而儒家之禮。多相符合。雖風殊俗異。細微亦有不同。而大節則總相似也。故予於序禮解事處。多原儒語以明其義。蓋欲此地人知所解耳。

婚姻無貧富。必擇善良。

議昏之道。先訪門戶鄉貫。次察家教。務知男女賢否。或爲子求婦。或爲女擇婿。皆不得慕聲勢而托高門。亦不可取便易而親賤類。使媒妁通言。

先男氏使媒妁。如女氏致辭。女氏允。乃互通

鄉貫名氏

問名

先女氏問男氏名籍。男氏通其鄉貫名氏與

女氏。書式某籍何處。祖某父某子某子。之母出自何氏。顯者述其官職。然後

男氏問女氏名籍。女氏亦通其鄉貫名氏與

男家。書式某籍何處。祖某父某女某女之母。出自何氏。顯者述其官職。若女無父母

必言主婚何人。其意蓋欲彰明較著而無隱也。

按通鄉貫名氏為兩家素無親知者言也。若兩家原有親知可以不必通鄉貫祖父之名。但問子女之名及子女之母出自何氏。或女無父母必問主昏何人。

。典禮卷十九 婚姻 二

立主親

男氏以宗族或至戚或執友老成知事而與

女氏相識往來者為之主親。往來於兩家說

合不得專屬媒氏恐言語有貽誤也。

納定

男氏具書使主親盛服為賓。如女氏致謝。主親

至女第主人出見相揖坐賓從者乃以書進賓受奉與主人主人受書再拜乃持書入告

與凡尊屬長者女氏復書。主人出以復書授賓賓受人于賓位主人遜讓乃各就

本位相拜並致謝辭賓退賓返命。賓歸男第男氏

主人揖謝從者以復書進賓饗之。男氏治受奉與主人主人受書再拜饗之饌饗賓

按今俗男氏主人率同居兄弟或宗戚尊屬如女氏拜謁謂之謝允次日女氏亦至

男家回拜謂之荅謝俗禮也姑從之

納聘

男氏具幣帛為聘禮餽於女氏幣帛之資稱男氏貧富以為豐儉至少不過一兩多隨宜

或除幣帛之外增用金銀衣物釵釧之類亦可食物不論

按今俗未納聘前于議定時用釵釧一二件以為定禮既納聘後復于迎親前一二日餽冠簪釵釧衣帛食物與女氏謂之送

典禮卷十九 婚姻三

又按婚姻之有聘禮宜也今俗女家以爭聘財為事幾成售鬻致使兩家失和夫婦失愛或力不從心蹉跎歲月標梅致嘆壞婚姻之義矣凡有子女者斷勿行此醜俗

請期

男氏先使媒妁如女氏請期於某月復具書使主親如女氏定期於某日待女氏復書定期男家乃具書請女氏主翁書婚於迎親之

前三日。書式隨俗宜

書婚

迎親之前四日男氏具啟邀女氏主翁於翌

吉書婚

近俗若女氏主人上有尊屬或至戚或伯叔及宗子長子男家會具書請

過者亦同赴書婚姑從俗

是日男家延掌教

先延掌教大師至家安于

別室命子弟知事者侍之

立司禮

司禮即懇原主親爲之

盛服候賓

主人及宗長伯叔宗子長子親友俱盛服就堂坐次以候來賓

女氏賓至迎

入男氏戚長宗長主人次第迎于大門外

堂堂以向南爲例賓由東階主人陪客由西階

齊揖就坐

賓皆列坐于上

陪賓坐于東位

茶三獻畢

司禮者起請見拜

如儀

司禮起衆皆起賓立于堂東面西陪賓立于階西面上宗長及主人立于階下

長立于堂中踰談上陪賓自戚長諸親執友

典禮卷十九 婚姻 四

以及宗長伯叔主人宗子長子依次出見俱

每見四拜畢各就位復大稱呼請來賓宗長陪賓主人次第出見如前畢各就位復

大稱呼請女氏伯叔見拜如前請女氏主翁見拜如前請女氏宗子長子見拜如

前俱依次每見四拜畢各就位

乃舉書

婚之案

案桌設于堂上正中 香几爐筭筆硯箋書

果盛每各一具

設座

案之上設一座案之左右各設一座掌教

俱陳于案上

大師出衆拱拜

賓主一齊環拱而拜掌教就座 掌教就上座女氏主

翁就案左座男氏主人就案右座衆親友宗族俱列次坐于左右兩傍

婿崇冠

盛服出

跪坐于案次踰談上

掌教爲申明婚姻之禮書

婚之義書男女名氏及男女父之名氏於箋

而宣於衆。蓋謂某之某子與某之某女合配幣禮幾何或金銀幾何皆書于箋而告之于衆擲果。向婿擲之凡三撮婿入。陳饌饌訖。賓辭。

返第。

鋪陳婿室。

迎親之前一二日。女氏備嫁妝。遣使往男氏

鋪陳婿室。其備妝之資。稱家貧富多寡。依分

家之例。女得一男之半。該分若干。即以備妝。

無侈無儉。譬如其家有一子一女。即以家財三分之一備之。有二子一女。即以五分之一

備之。只有一女。即以家財之半備之。餘照筭

典禮卷十九 婚嫁 五

詳見分制 指掌圖

按今俗好奢。炫飾于外。罄家所有。或仍行借貸。以備妝物。其女富而往矣。其父母則貧而居矣。兄若弟亦束手而窘迫矣。又有吝嗇之家。所廢不及應分之物。使女赧顏以往。俱非禮也。其女無知而自行苛索。無所不携而往者。風斯下矣。聖人曰。守禮者不窮。不窮。旨哉。

親迎。

預命執事人。備迎親之具。彩車一乘。鞍馬一匹。彩燈四盞。提鑪

二對有職新婿崇冠盛服。拜告尊長。拜受父

訓。父訓以往乘馬行迎。彩燈先行。職事繼之。次提鑪。次彩車。婿隨

車後陪迎者隨婚後執御者俱喜至女第彩服提鑪者用家人在道焚香不輟

內分列于堂階之下提鑪入婿下馬翁迎入拜於

堂就座婿坐于上衆陪母訓女於室母為飾

內則事夫及翁戒之於庭戒女敬勤夫女拜

舅姑之禮及翁戒之於庭事善事舅姑

辭父母尊屬及在庭諸長乃幅巾以錦帛覆其首面

上車時堂賓皆退翁命婢婿出婿拜翁于堂

門外車行婿馬先婦車其彩燈職事提鑪歸

第彩燈職事並入陳于婿入婦車繼之抵中

門下車主人出命婢婦入室命婢二執燭童子二提鑪導婦

入其室立于典禮卷十九 婚姻 六姑入啟幅命坐是時凡舅公伯

俱就外舍不得入視主人禮賓於堂饗送者

按今俗有姑迎于女宅而母送至婿家者大為非禮宜戒

成禮

宵禮後媒氏入舉饌案媒氏命婢從婿入媒氏

引婿坐于婦之對案舉饌案近婦婿入氏

從者進花露羹湯先男盥次婦盥以婦盥之餘水傾少許于室之四隅延閨淑以董子婦

主姑于親族諸婦中擇年齒尊劬厚樸而通

教典者以訓戒子婦厥母之婦室導婿婦並

坐韓中訓以夫婦互相敬愛之言男女內外

各別之禮問以教典所應知之條例知則已

不知則切示焉。若兩家係素習禮法者，則不必瑣問。乃與婦除飾，下幃出。

明日婦出見舅姑。

鷄鳴而起，沐浴更衣。婦家治饌，餽於婿家。婦持饌進見舅姑，舅姑亦治饌饗之。舅姑治饌，食婦。乃

引婦拜見尊長於堂。

按今俗，新婦不即見舅姑，母家餽饌，命侍僕以進。踰三日，乃行拜見，非禮也。仍當于次日拜見舅姑，其餘俟三日後拜見可也。

婿往見婦之父母。

典禮卷十九 婚姻七

是日婿具禮物餽於外舅，婿盛服先拜告於已之父母。次拜告於伯叔尊長，乃往。至則外舅出迎，入見外姑，及諸親族，饌婿荅幣，皆如常儀。

婚姻之事，各地風俗多殊，比屋尚自不同，况殊鄉異域，相隔數萬里之遙乎？吾人既生此土，自不能盡異此俗，但可從者從之，其不可從者，仍當依禮而行。如謝允荅謝，定樣送救，行四拜禮，三日拜堂，皆其無礙于大節者，不妨隨俗行之。至如問八字，爭聘財，講奩資，客婚期，奠雁，跨鞍，用音樂，姑迎母送，甚至居喪婚嫁，女死爭競，皆風俗之大悖謬者，斷斷乎不可從也。

十九卷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二十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秣陵馬星高陵叅訂

山陽楊斐萊淇益較梓

喪葬篇 附祀典

病危內外止靜

病危氣將殂也。於時內外息聲音。禁行走。男子之室。婦人不入。婦人之室。男子不入。惟本生子女可也。

典禮卷二十 喪葬 一

囑

病人事有當言者。囑之。書於紙。如闕欠齋拜。負人財物。或委託重任。及許約義舉等件。書畢。附與承囑者。執掌行之。若非大事。勿以煩擾。

按遺囑乃病者自言。非旁人求請而囑也。今俗有無知之人。于病者呼吸難接之時。妄求遺囑。徒亂病者衷曲。大不愛也。大非禮也。切宜禁忌。

正寢

寢頭北足南。仰臥。以面少向於西。或枕東足。

西亦可。蓋取向於朝堂也。補哈烈學者云。宜正面仰臥。取氣性易出。亦善。

與道善言

子男知事者。視於寢次。誦清真言。提覺病者。使心存於道。不繫於世。蓋臨終之時。要緊關頭。得失所係。莫危於此。故須親切之人。刻刻提醒為要。

按與道善言。但使聞之足矣。慎勿強之。念恐其危難之際。答以不念。則悞大事。為害不淺。

既絕安位

既卒。瞑其目。撮其頷。理其髭鬚。順其手足。設

屍牀。牀用厚板。長六尺。廣二尺。四寸。以木。桑二條。架之。更衣。易以新衣。無則

易浣濯之衣。至臨浴時始脫之。○按更衣。只去其污衣。可也。天方之衣。袖寬易脫。今制之衣。袖狹難脫。但取輕遷屍於牀。用三人。首一

易無苦于屍為是。緩動。覆以衾。衾以白布為之。長六尺。濶四尺。家主則移於中

堂。中堂者。內室之曠。達公所也。餘則各停所居之室中。遇

炎暑。則廢牀。寢地下。墊薦席。上覆罩巾。罩用細竹

為之。高一尺五寸。長廣焚香不絕。始哀哭。此

諒屍牀。罩之上。覆巾。

始可哀哭。前此未可也。以後凡動屍舉槨俱
哀哭。無論然當沐浴入殮殯拜之際。及入夜
疾風暴雨之時。俱輟哭。哭
之時。拊擗不號。亡行勿數。

立主喪

父喪子主之。兄喪無子弟主之。孫立子位。死而

無子。有孫則以孫主之。姪立弟位。死而無子。無孫。無弟。而有姪。則以姪主之。

無近黨則遠者主之。依黨序。

執喪

執喪者。掌理喪事者也。須四人。一曰相禮。掌

喪葬禮儀。或親族。或執友。或隣里。知禮而見事多者。一人為之。一應喪葬事務。

典禮卷二十 喪葬 三

悉聽裁處。子弟不得親其事。恐喪事叢脞。有廢禮節。二曰司賓。迎送來

弔賓客。以同居尊長。或族屬親賢。或至戚。或執友為之。專與賓客為禮。三曰

司書記出入之事。以知書者為之。四曰司用。掌出入

之財。以誠實者為之。凡司賓司書司用俱聽相禮指

揮。

易服

咸依禮易服。服色青黔。取幽陰之義也。天方喪服

俱尚青黔。今居此地。服色形制。悉遵功令。

訃告親隣

凡宗族親戚比隣僚友皆令人馳書訃告以聞。

按今俗親喪自行訃告非禮也。

居室。

親喪居室三日不宴客不治饌親知僚友餽食於其家。

喪家三日不宴客惟待執事之人暨浴亡之人可也乃今俗肆行宴客于三日之內未容暢意食之非禮也。

親衆弔。

典禮卷二十 喪葬四

弔慰也。言語安慰令其不至過於哀毀也。至戚執友弔於內。餘弔於外。主人荅於室。司賓

迎送。凡賓朋相會言喪故不語塵事。

賻。

賻以助喪也。凡屬親戚隣里僚友俱有助喪之儀。

按賻儀民之義行也。天方喪家無論貧富親識來弔者皆資之財貨以助喪費。所以恤哀也。今居東土者助喪之儀則有行有不行矣。江南數處此風久泯。每于喜慶則厚餽以爭榮集于喪事。徒空弔以盡虛情。殊與天方祖制不合。惟願同志者共襄義。

舉不特現今之福報各有攸歸卽千百世
下凡效法其事而行之者皆始作者有以
倡之也其福報
永增不朽矣

備殮

殮亡者之服也。男子之殮三件。大殮。其長如

上下各出七寸。三幅。聯小殮。如一身之長。襯

合如衾。約廣四尺五寸。加冠巾。冠用布。弁巾長無

衣。長自肩至踝。一婦女之殮四件。大殮。小殮。長廣

至短不減九褻衣。褻如襯。但襯開縫。裹胸。長三尺。用布一

緯深約四寸。如巾。帟狀。中間加包頭。長三尺

取足周身用帟結于胸前。用潤布

一幅。細密。不見髮者。裂俱用細白布爲之。用

布爲帶。一根。以束包頭。外。外土不侵于膚也。

治殯

殯如棺。其制方直。長六尺。廣一尺八寸。高一

尺八寸。杉板爲之。厚一寸有半。其合縫處用

衽不用釘。衽刻木爲之。兩頭大。而中小。其蓋

以二栓銜其內。銜於殯口。防其移動。

按各方有義殯。原以資貧乏。無力者用也。
今富足有力之家。亦每用之。何親喪獨
省一殯之費耶。且用義殯者。至不一矣。異
疾垢污。貧者用之。亦屬無可奈何。何富者

恐加之于親耶。且男婦有別。豈可方爲男子用。訖。條又爲婦女用乎。亦甚不合禮也。今而後。凡有力者。當自治新墳。爲是。

造輿

輿式隨各地風俗所制。各方有義輿。使用可也。

命穿壙

葬之前一日。命工穿壙。其深隨宜。壙之深淺。量地所宜。地土堅者宜淺。四五尺可也。地土鬆者宜深。一丈以外可也。總以穿穴不崩爲定。以壙底無水爲止。長六尺。廣三尺。離底尺許。依西穿穴。旁

去三尺。穴口深一尺。長三尺五寸。高二尺。腹內深二尺。長五尺。高二尺五寸。上圓如弓背。下方平如弓弦。北首作枕。穿壙得泉。另穿之。○凡遇土鬆或沙地。不可穿穴。則穿直壙。深廣如上。造石爲槨。圍砌壙下。中深三尺。長五尺。廣二尺。上加石蓋。底不用石。無力造石。以木造之。忌用陶磚。

按天方地勢最高。地泉最深。地土最堅實。而易于穿穴。天方西北有沙日國。近海土鬆易卸。民皆直壙而葬。聖人已經切禁。皆用石槨矣。東土之地。亦近于海。僅有數處。

土堅可以穿穴餘則與沙目等民有不知用石槨者仍以直壙而葬不數日間壙崩土卸侵逼于屍矣是大悖禮法之爲也凡爲人子者宜盡心盡力加謹斟酌以重其事。

備所應用

沐浴之器浴牀

用浴池一具木槩二條以架浴池各方俱備義池有力

者必自製新者爲是

湯餅

四

木盆

二大者

鑪

一

香

少許

皂末

少許

布幅

用覆下體白布二尺

布巾

二條

梳
大齒者一
婦女用

棉頭繩

二根每長七寸
婦人用以束髮

襲殮之器襲牀

用厚板六尺廣三尺
木槩二條以架板

枕

一

典禮卷二十 喪葬七

篔席

一

細香

一觔宜研極細

冰片

一錢研極細淨蜜和

勻

布帶

二根裂布爲之每長一尺濶三寸以束殮

安葬之器障幕

婦人用障柩圍壙男子可勿用若有颶風雨雪備之圍壙

可也○其式聯白布爲之圍二丈四尺高五尺用細竹六根穿布帶以繫之

細

香
二觔須冰麝沉檀
細料好香研極細

白布

二疋

土坯

五十塊

竹笆

縱橫各五尺不須竹笆乃今俗兼而用之

竹釘

二十根不用鐵釘○以上

密亦善近有不用竹笆而破積封穴者未可

竹釘

二十根不用鐵釘○以上

安葬之器除障幕土坯竹笆三項其餘數項俱用笥盛之聽用

以上一應事物皆相禮者命人預爲置辦免

致臨時倉卒有悞。

三日必葬。

屍以入土爲安。停家以三日爲限。設於旅途。遷至本土。無論然於旅。所擇地而葬爲是。

按聖教三日必葬。蓋謂屍以入土爲安。不得久停。今俗有旣葬而復遷者。有卒于旅途千里之外。載屍回鄉者。甚至旣葬旅所。復破塚起屍。屍已零落。仍包裹盤載以歸。故土者。皆與聖人立教之義大相悖謬矣。孝子仁人。詎忍爲之哉。

葬之夕。行所囑。

亡者遺囑。有所欠齋拜。所毀約誓。承業者應

。典禮卷二十 喪葬 八

按每齋一日。或每拜一時。或每毀約誓一事。出麥二升。分給與貧。欠人債負。亦於是夕償之。許贈某財物。房產。或釋某奴僕婢妾爲良。亦於是夕交代。若所囑甚多。而家財不足。則以家財三分之一均派。除完債負。亡者所遺約計四分。一備喪費。二償債。三行所囑。四分與受業之人。如所囑甚多。除償債外。不得用過所遺三分之一。

味爽沐浴。

鷄初鳴。設浴牀。浴牀設于屍牀之側。浴者二人。衆人退于外。男子浴。男

婦人浴者盥手徹衾脫亡衣移屍於浴池以

布幅覆其下體自臍至膝毋露焚香傳鑪池之左右各立一人

足下立一人執鑪焚香周迴互過由右達左三遍乃執餅餅貯溫水勿過熱

先沐其面次臂次足乃浴上體以一巾拭之

次浴下體別以一巾拭之凡洗俱先右後左三遍始一遍施皂

末二遍撫抹三遍淨矣洗下體不啟幅但懸布而洗不梳髮不齊髻不

剪指婦人之髮可梳梳之易落則勿梳分頂作二

辮各以頭繩束其末覆巾浴巾可給貧人覆梳及浴水埋于淨處覆

衾浴畢仍以衾覆屍

襲殮

設襲牀設于浴牀之側即用屍牀可也但須拭淨鋪篋席鋪于襲牀之上

施枕施于席上盥手殮者二三鋪大殮鋪于篋席之上

小殮加于大殮之上施香將香料細末一筋平鋪于小殮中幅之上展襯

衣將襯衣鋪于香上移屍於上三人移屍于襯上掩

襯由首後掩于前屬冰片以冰片為膏塗額鼻手足及膝加冠尚巾

中尾垂于面前反乎生時乃殮先小殮後大殮俱先向婦人

着褻衣婦人着褻衣如男子着襯衣掩訖將髮辮左右分垂于胸前褻衣之上

施褻胸褻胸由後褻于褻衣之上包頭戴如生時

以帶束之。乃殮。法同。上。以布帶束其端末。殮之時。男見女者不與男見。惟本生子女可見。

入柩。

移屍入柩。兼席。移之。蓋覆以幅。以瑜琰或錦幅。覆于蓋上。

遷於堂。

移柩於堂。安置西壁。柩之前後左右各一人。移柩出堂。就西壁。以二

發架之移柩時。足先頭後。

殯禮。

殯禮者。衆人代屍拜主。以謝其脫塵歸淨也。

典禮卷二十 喪葬 十

首領對屍胸前而立。男婦皆然。衆人分班次。

於首領之後。一拜。不躬。不叩。不跪。但摹想形。

儀全其四讚而已。凡首領殯禮。必是本城牧守。牧守不至。則本方掌教

掌教不至。則本家主人。主人有獨任殯禮之責也。若無家主人之意。他人領拜訖。主人可

以再拜。或另擇復禮。

遷柩就輿。

扛抬如前。將首置輿前。尚之以罩。柩出門。足先首後。輿

行。首先足後。

柩行。

提鑪。四對。或二對。前行引柩。在路焚香不絕。頻行。

勿奔。壆器先往。若是婦女。障其柩。以障幕四圍障之。勿

使人見其柩。

主人及子男步從。

步從於柩後。婦人不送殯。不至墳。

親戚賓朋先之。

先行于柩前。自省已過。毋得塵言。返必辭告。

凡親友來送。欲返。必請主人前告。故辭歸。不得潛去。

及墓。

典禮卷二十一 喪葬 十一

柩至墓。坐者起。行者立。護持柩落而後坐。止。

哀哭。至墓壆前。壆後俱不宜哭。

主人視壙。

主人同親人知事者一人。下壙視穴。度其深。

淺高低。長短濶狹。探其堅鬆乾濕。恐有未善。

亟命治之。

屬香。

香料平鋪穴內。

障幕。

以幕圍障於壙口。缺其南方。以便出入。婦人

禮也。男子用之。以遮風。日雨雪可也。

乃窆。音變。下。屍于壙中也。

工人及諸教人等。俱出墳外。乃出屍自柩。布

絡下壙。壙上壙下。俱用親人。若是婦人。則必有德長者代之。屍出柩。連席以布二疋。絡其

兩頭。壙上四人。每執布一端。繫屍下。先足壙

下。二人捧入穴。足先入。枕北接。徹席。登南面西。解束帶。開大殮

僅露其面。

塞門。

典禮卷二十 喪葬 十二

以土坯砌其穴口。令嚴緊。竹笆封其外。以竹

釘釘之。

實壙。

命工人入。徹幕。築土實壙。築土工人。立于對穴。徐徐築之。壙平

而止。壙平。工人復出。

禱而封。

主人延掌教。禱於塚次。封用方直。南北長。如

馬脊狀。長五尺。廣二尺五寸。高如廣之半。蓋長

如一身。廣如長之半。高如濶之半也。不灰不泥。不以磚壘。不書

名字惟立碣取識可也。

附祀典

既墓始祀。

奉父母於生前謂之事。奉父母於死後謂之

祀。祀也者。盡已之誠。以享父母之靈也。享獻也。言

孝子思父母而不得見。則其禮行於既墓之

後。

禮主誦經告庇先靈。

禮拜真主。誦誦天經。祝告真主。福庇先靈。此

典禮卷二十 喪葬 十三

祀親之禮也。或曰。禮拜何益于亾人。曰。亾人

其誠而庇之矣。○或曰。誦經何益于亾人。曰。

經也者。善惡是非功過賞罰之條目也。誦經

則思功補過。勉善去惡。身心誠潔。禱祝于主。

無弗准祐也。○或曰。誦經而不知義。何如。曰。

視其誠而已。心誠則主格。不誠而誦。與無誦

等。仁人孝子。不忽于其親。不敢自矜其誠。必

延有學有德者。誦焉。禱焉。以盡人子之心。○

或曰。父母無過而往。禱祝奚益。曰。豈為有過

而禱。祝乎。父母往。子無以盡其孝。藉禱祝以

享之耳。○或曰。父母異教而死。可禱祝乎。曰。

父母雖異教。而是非賞罰。惟主操之。人子自

盡其誠。拜主。誦經。求庇先靈。是為循分盡禮。

慎勿以父母異教。已亦從而異之也。

施財散穀。

或祀期。或平日散錢穀與貧歸功德於親。以盡孝子之心。或曰施錢穀有益于亡者乎。曰徵已誠也。體主仁則無禱弗應而主庇厚矣。悅人心則衆告有准而先靈之享于冥冥者深矣。徵已誠則人子孝敬之誠藉此以將而父母之所受者實矣。是皆施散之益也。祀於墓之日。既葬之七日。四十日。百日。周年。三年。及生歿之辰。

既葬歸家。禮拜誦經於寢室。父母之寢室也。一日祀于父母。日夕功。為初葬之祀。凡屬親友皆宜于昏拜課之所。後度禮二拜。為亡者禱。庇于主。葬七日。則屍安。天運來復之數也。天有七星。

典禮卷二十 喪葬 十四

輪替映炤。下土七日宣遍。凡稟陰陽五行所生者。離常處乍入他處。經七日則風氣合。葬四十日。則魂安。地氣克盈之數也。凡物入日則與地氣渾合。百日小全之數。數至百周年復死之日。喪禮有用太陽年者。日行一周。天三百六十五日有奇是也。有用太陰年者。月行十二周。天三百五十四日有奇是也。天方俱用太陰年。三年大全之數也。數至千為大全。父母生死之日俱禮拜誦經施財散穀。以盡孝思之誠。即以為享親之道。

服制三載

子生三載。乃離母懷。鞠育深恩。罔極莫報。孝

子服制三載。不忘親恩也。

廬墓

結室墓次。孝子伴親之孤也。有廬墓四十日者。有一月二月三月者。有至周年滿服者。禮無定數。只在人子自盡其心焉耳。

遊墳

屆祀期。孝子詣墳。誦經默祝。以慰親靈。不知經者。延知者祝之。往返在路。念念於親。不可語及塵事。

典禮卷二十一 喪葬 十五

附 或問平素遊墳之益。曰有二。一益于亡者。一益于生人。亡人得親人來祈祝。亡人之靈慰矣。生人視亡人之衆多。知己身將必爲塚中人也。則貪世之心頓息。向道之念油然而爲益者大矣。功名富貴之士。日爭于熱鬧之場。假使遊墳。其心自能歸于冷淡。至愚不肖之人。視善行如登天。聞道義若苦毒。日陷于非爲之阱者。使之遊墳。則惡心自息。善念自生。而非爲僻行。卽能自戒。是則遊墳又足以當勸也。聖人曰。死足以勸。旨哉。

日有明禮

孝子自親喪後。每日巳時。虔禮二拜。求主福祐。以報親恩。至於歿世。

五時祈祐。

每日於五時拜中默祝真主福庇先靈。

七日施散。

七日一次施散錢穀以悅衆心歸功德於父母。

喜慶大事先舉祀禮。

喪制既盡凡婚姻壽誕諸大事先行祀禮示尊親也。

孝子之於親也盡乎身心性命至於歿世而無改。

典禮卷二十一 喪葬十六

夫孝有三身之孝心之孝性命之孝也。父母在堂晨夕溫清身之孝也。敬愛思存心之孝也。喻親於道性命之孝也。盡斯三者生前之孝畢矣。

盡乎身心性命者盡其道也俗以身死爲盡陋矣

父母既歿

修身揚名以顯其親身之孝也。致誠格主以承其祀心之孝也。凡有功課善行愿歸於親思入冥漠以妥先靈性命之孝也。盡斯三者死後之孝畢矣。孝子念親無時可替故終身

不改。

答問

或問喪葬不擇時日何也。答曰：人子事親，生死必求其安。生居室，死歸土，安親

之道也。嘗閱春秋，丁巳，葬定公，雨，不克葬。戊午，襄事。孔子善之。葬書以己亥日用，葬最凶。按春秋以此日葬者，凡十餘人。由此觀之，古人葬不擇日可知也。記曰：周大事用平旦，殷用日中，夏用昏，時子太叔曰：國之大事，無過喪葬，乃不問時之早晚，惟論人事可否。由此觀之，古人葬不擇時可知也。選擇時日之說，古昔全無。後世術士穿鑿其說，以爲取利之筭，而世人多爲所動，以致相習成風。總因不讀書明理之故。或問風水蔭應之說，不信何也。答曰：蔭應之說，古無有也。有之，自鄙璞始。璞也，葬書之設，果自爲抑爲人乎。如曰：自爲，則蔭應未及其子，而刑戮已及其身，豈有拙于爲

典禮卷二十 喪葬 七

已而巧于爲人者，或曰：吾見某家葬地，善其子孫昌盛，某家不善，其子孫衰微。曰：盛衰有相等之理。天地有終窮之時，此適逢其會耳。非葬地之故也。且有火化水化，祖宗無葬地，亦或有昌盛者。又有擇地既力，葬不再世，而子孫困窮者。其蔭應之說，將安在。

或問斂屍不以裳服而以衾何也。答曰：斂屍以衾，古今之通禮也。喪大記曰：小斂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大斂布紵二衾。君大夫士一也。皆以衾，不以裳服。周禮襲斂之儀，曰：鋪紵紵，次衾，次衣。遷屍，斂衣，斂衾。斂紵，古今考注曰：紵，單被也。衾，寢衣也。寢衣亦被也。但紵有絞緒，衾則無。六經圖及文公家禮皆有大小斂圖式可考。並未有以裳服斂也。或曰：袍必有表，衣必有裳，何謂也。曰：此言貼身之衣，卽猶吾人用襯衣。

非斂服也。襖衣以各地風俗有厚薄不同。斂服則無古今貴賤一也。乃今人隆以袍襖，加以冠帶，更有以黼黻朝衣肩魚重裘斂者，亦祇作蛆蟲囊耳。可一回想乎。嗚呼。此禮制變亂之極者也。仁人孝子所不忍言。子胡復舉以問。

或問：塋不用棺，何也。荅曰：上古無棺，有棺自殷周始。殷周以前，數千年皆穴土而葬。是明知土之爲宜也。土有百年不毀之身。棺無三日不變之體。吾人造穴先擇其地之最高而無水者，次擇其地之最堅而不崩者，抉壙極其深，穿穴極其密，屍塗水麝香膏，以絕內蟲之作。穴鋪羣香樟腦，以杜外蟲之侵。震動不能崩，盜賊不能發。雖石室未有若是之固者。且土之爲物，獨能鎔垢爲淨。人命一絕，通體皆敗。氣歸風，爇歸火。津液骨肉歸於土，穢汁隨出，隨滲，敗味漸起，漸消，是清潔自在之方也。

典禮卷二十 喪葬十六

步問：祀親不燒紙錢，何也。荅曰：紙錢一事，始自王瓊。瓊乃唐人。玄宗時爲祠祭使，凡有所禳，類于巫覡。自漢世以來，塋者昏有瘞錢，謂昏晚埋錢于壙中也。後世里俗漸以瘞錢爲鬼事。至是，瓊以物力不給，乃于喪祭焚紙錢以代之。是瘞錢起于漢世，燒錢始自王瓊。非聖人之教也。瘞錢用以殉葬，亦不過克其富有。燒錢則以爲死者用。以賄鬼，使死者脫地獄罪業，得登天堂。怪誕甚矣。人有恒善，天降百祥；鬼獨能禍之乎。人有恒惡，天降百殃。鬼獨能福之乎。借使果能賄鬼脫罪，則天下無知小人，恣意爲惡，俱待焚紙錢賄鬼以脫罪矣。斷無是理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二十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後編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石城曹 賢五遇叅訂

山陽楊斐菴洪益較梓

歸正儀

附剪薙

歸正儀者。歸正道之禮儀也。人之初生。皆秉於正。既而爲情欲所蔽。或邪異所撓。則本正者不正矣。此歸正儀爲昏夜樹燈。迷津立表。去邪返正之程式也。求道者。終身佩服以爲升堂入室之捷徑。履天躋聖之階次可也。

典禮後編

歸正

一

凡入教。先沐浴以淨其身。

沐浴者。盥洗更新之意。內以道洗滌其心。外以水洗滌其身。取表裏皆潔也。

冠裳以重其事。

入教之初。齋明盛服。衣悉新潔。示舊染盡。除端外。以肅內也。親友聚會。冠裳悉從王制。入寺瞻禮。巾弁乃著威儀。

以真主爲嚮往。

真主者。造化天地人神萬物之本原也。我心。我性。我命。皆真主之造化。我衣。我祿。我受用。皆真主之賦予。我之生死壽夭。安危得失。又皆真主之掌握。然則我之念動爲作。可不以真主爲嚮往乎。嚮往一於主。則無岐途之趨而生。有所自。死有所歸矣。

以聖人爲依歸。

聖人代真主而治世立教者也。蓋聖人之言。

典禮後編

歸正 二

皆體真主之所欲言而彰教者也。聖人之行。皆體真主之所欲行而示範者也。聖人之言行。皆與真主相關切。然則以聖人爲依歸。仍是以真主爲依歸也。

掌教者。告以傳心之語。

傳心之語。卽諦言五章也。第一章證主言。第二章清真言。第三章總信言。第四章分信言。第五章大讚言。皆經文。掌教口授。入教者習而誦之。

五章辭義
見諦言篇

修道之功。明倫之典。婚姻以禮。喪葬以制。

修道之功。所以盡天之道也。人倫之典。所以盡人之道也。婚姻者。人道之始。喪葬者。人事之終。皆當遵主命。揆聖則。一一以禮義繩之。

斯不負身服正道之實也。四者禮義皆各詳見本篇

戒豕戒酒。

義見民常食飲篇。

戒音樂。

音樂所以和性情。鎔習俗。古聖人制之本以

典禮後編 歸正 三

爲教也。然今之樂非古之樂矣。古人用之。所以節性。今人用之。乃以恣情。旣不能歸人於善。反足導人於靡。故吾教聖人一切禁之。不

復用。詳見天方樂書

集覽

周濂溪曰。古者聖王制禮法。修教化。三綱正。九疇敘。百姓太和。萬物咸若。乃作

樂以宣八風之氣。以平天下之情。故樂聲淡而不傷。和而不淫。入其耳。感其心。莫不淡且和焉。淡則欲心平。和則躁心釋。後世禮法不修。政刑苛紊。縱欲敗度。下民困苦。謂古樂不足聽也。代變新聲。妖淫愁怨。導欲增悲。不能自止。故有賊君棄父。輕生敗倫。不可禁者矣。嗚乎。樂者古以平心。今以助欲。古以宣化。今以長怨。不復古禮。不變

今樂而欲至
治者遠矣

毋事異端。毋聽邪說。毋信一切巫覡等事。

古之所無。而後人創設。謂之異端。理之所無。而鑿空杜撰。謂之邪說。揚幽冥。說鬼怪。虛偽眩人。謂之巫覡。男者爲巫。女者爲覡。皆勿信事。少有涉疑。幾爲出教。

勤學。

學。明。善。之。本。也。人。之。所。以。貴。乎。萬。物。者。賦。性。既。靈。又。能。學。以。明。其。理。也。愚。夫。婦。不。知。務。學。

典禮後編

歸正

四

則理不明。理不明。則一切明道認主之幾。修已治人之義。自都不曉。卽一步一趨。一語一默。亦不知所持循。而盡善矣。故學者。燭事明理。如日月經天。無物不照。如江河緯地。條理秩然。學之有關於人者。顧不重哉。進則日趨於高明。退則日就於卑暗。勿謂自愚而墮志。勿恃已聰而不勤。古謂小飲小盈。大飲大盈。書曰。惟學如登。惟行如耕。匪行匪學。如醉如盲。

謹業

業資世之用也。士農工賈各執一業。有業則養生送死有其資。仰事俯育有所出。以士農爲上。工賈次之。若才鈍質弱。雖小藝必就。不可廢業也。廢業則遊手徒食。必至蕩檢踰閑。不然則仰食於人。淪爲下賤矣。修道處世。可一日無業乎哉。

親賢學

賢學聖門之引也。入聖有門。入門有引。苟徒恃聰明才力。而不假指引。則雖聖道昭然。無門可入。未有不落於傍門外道者也。聰明才力者。比比皆然。况聰明有所不及。才力有所不如。其能不假引領。遂可却妄以求真乎。故必擇賢而學者。日就講習。庶幾切磋琢磨。日進於大中至正之道矣。賢而無學。言不足信。學而不賢。終是匪類。皆未可遵從也。尊師取友者。具眼可也。

絕嬖倖

嬖倭正道之賊也。世賊易知而易防。道賊難識而難避。行道者不可不明辨而謹防之也。道賊亦有數等。有明有暗。有外有內。外而明者。異端曲學是也。內而暗者。同教奸倭是也。聖人曰。有學無行。有外無內。有名無實。皆在道之奸倭。吾門之盜賊也。凡行道之人。先以遠絕此等人爲要。

諭親於道

常孝無私事。至孝無私德。身入於正。必以其正者告之。於親竭盡心力。引親亦入於正。若父母熟於素習。不卽聽從。則益起敬起愛。敦篤乎己身之行。默致乎感格之誠。夫而後神明通焉。隱微動焉。父母自不待言勸而油然而入於正矣。夫必至父母亦入於正。乃可謂孝之至也。

附齊髭剪甲薙臍腋

齊髭不使沾濡。飲食剪甲。薙臍腋。不令藏垢。賦所以取潔也。又髭血之餘。指甲筋之餘。腋

下毛氣性之餘。臍下毛慾性之餘。除餘所以養正也。又血之與筋若水之與河防其泛濫。通其橫塞則無淤漫之患。剪之所以通塞也。齊之所以防漫也。

醫經云剪甲祛拘攣齊髡保脾土其爲益可知

氣藏肝而邪僻橫於兩腋慾寓腎而動作發於臍下氣慾動而毛生焉。猶地之有草氣行則生幼穉無此者氣慾尚未動耳。薙之所以遏氣慾也。○凡剪薙以七日爲少限。四十日爲多限。逾四十日不剪不薙卽爲玩教。

或曰身體

其禮後編

歸正

髮膚受之父母容毀傷乎曰何如斯爲毀傷耶。治田圃者芟蕃蕪攻寶玉者剝瑕玼除之正以成其美也。齊髡以正儀表剪薙以修潔其身未聞正儀表修潔其身而爲毀傷者也。

昭代薙髮真萬世不可易矣

愚按醫家謂凡毛髮皆爲血餘而不別其根生李時珍分髮鬚眉髯爲屬六經而未言腋下臍下毛且云類苑稟屬之說雖爲有理終不若分經爲的然李說猶未詳也。愚謂毛髮猶草木也血猶水也水滋草木而生不能自爲草木也水滋于芳則爲芳草水滋于蔓則爲蔓草芳與蔓非水也。有芳與蔓之根種也毛髮同受滋於血而各有其根既各自有根則當各爲本根之餘不得概以爲血餘矣。夫人稟四氣而生風火水土各一其性四性相資各吐其餘而爲毛鬚髮髯鬚是也四性相逆交吐其餘而爲毛腋。下臍下毛是也風行空其

氣清，骨屬焉。火向上，其氣剛，髮屬焉。土就下，其氣濁，鬚屬焉。水附土，其體柔，髭屬焉。交逆之氣，以風火勝者，腋下毛屬焉。以水土勝者，臍下毛屬焉。無交逆之情，而稟中和之氣者，周身毫毛屬焉。風與火屬天，故眉髮居上。水與土屬地，故髭鬚居下。交逆之氣邪，故藏於僻。中和之氣正，故遍於體。吾人薙腋，下臍下毛者，除其交逆之邪也。不去周身毫毛者，養中和之正也。薙髮，不使火炎於上也。齊髭，不使水泛於土也。不動鬚，眉者，風無礙土，無害也。苟如醫家之說，凡毛髮皆為血餘，不惟於理不通，且於事亦不能明矣。因附為論。

大方典禮擇要解後編終